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情況而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情況而予[編纂])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港元及不少於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
支付，視乎情況而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透過協議釐訂，預期[編纂]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提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載。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編纂](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情況中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編纂]應了解[編纂]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決定。創業板更高的風險特點及其他特色意味著，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編纂]。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出售的[編纂]或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集團、[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集團、[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的內容並無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6
歷史及公司架構.....	65
業務.....	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3
與控股股東關係.....	152
關連交易.....	159
主要及重大股東.....	164
股本.....	166
財務資料.....	1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5
[編纂].....	21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1
如何申請[編纂].....	2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承諾為顧客服務的餐飲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於中環經營其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於中環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於中環及灣仔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分別提供高檔日本料理及以「放題」形式一般日本料理。本集團將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並預期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於銅鑼灣時代廣場試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一間餐廳。以「心齋」品牌經營的新派素菜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以「浪人」品牌(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經營的兩間日式餐廳。本集團旨在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及新鮮菜餚，搜羅優質材料烹調菜餚，冀可保存食物當中的天然營養及味道。本集團提倡「不時不食」概念，定期為菜餚引入季節性材料，確保顧客能享用時令食物。本集團亦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客戶服務經驗，在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下悉心款待每位顧客。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多年來以客為尊的服務承諾，加強品牌形象及顧客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均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食肆」。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心齋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並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中位列第18名，The Daily Meal網站於二零一零年開設，該網站特色焦點在於九個頻道及24個囊括各種飲食專題的網頁頁面，並就不同餐飲體驗編撰年度報告。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旗下三大品牌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本集團相信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迎合期望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目標顧客於整個用餐過程體驗不同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就營運及成本控制方面而言，本集團標準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標準化的品質控制系統、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及擴闊顧客群提供系統化平台。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浪人中環(附註)	—	—	3,888	4.9
浪人灣仔(附註)	—	—	4,944	6.2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附註：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由確陞營運，而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可令本集團針對擁有中至高檔顧客，故本集團並無就餐廳釐定劃一價格範圍。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價格各有不同，視乎餐廳品牌及產品而定。本集團就所有餐廳所有賬單收取標準服務費10%。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以瞭解詳情。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乃一般公眾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百嶺(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吧業務營運)已訂立協議，據此，於一般經營時段及該時段後向百嶺提供來自三希樓及心齋[編纂]的外賣食物，原因是三希樓及心齋均隣近百嶺，且百嶺為顧客點選外賣菜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嶺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8%及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本集團亦委聘承建商為餐廳進行裝飾，同時亦已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清潔服務供應商、廚具用品及滅蟲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包括超過70名供應商的獲認可供應商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8.2%及61.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41.2%及20.4%。

概 要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i)三希樓及心齋均擁有高品牌名知度；(ii)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不同客源；(iii)本集團承諾提供優質食物、服務及衛生環境；(iv)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提供新款及時令產品；及(v)本集團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以及經驗豐富的廚師團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業務策略

為保持本集團於餐飲業的競爭力，並為使本集團可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同時維持現有客源，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i)新設餐廳；(ii)成立中央廚房支援擴充業務；(iii)翻新餐廳處所及更新設備；(iv)為現有業務營運投資系統更新，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充，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及(v)加強市場推廣方面作出的努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898	79,951
除稅前溢利	12,843	10,4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705	8,3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 非控股權益	3,747	927
	<u>10,705</u>	<u>8,333</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14	17,188	16,034
流動資產總值	14,172	23,056	24,098
流動負債總額	12,579	28,089	31,392
負債總額	12,789	28,742	32,0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附註)	1,593	(5,033)	(7,294)
資產總值	6,097	11,502	8,1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陸的原有銀行借貸，而本集團收購確陸時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輕微上升，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編纂]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504	13,6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95	7,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8)	(9,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2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89	(1,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721	1,352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13	0.82
速動比率	1.10	0.80
權益回報率	175.6%	7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56.7%	20.7%
利息覆蓋率	87.2	51.8
資產負債比率	0.4	1.7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5

概 要

餐廳主要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餐廳主要營運數據：

餐廳	許可樓面 面積 (座位數目) <i>(附註1)</i>	顧客到訪 次數 <i>(附註2)</i>	營運日數	總收益 千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千港元 <i>(附註3)</i>	每位客戶 平均消費 港元 <i>(附註4)</i>	翻桌率 <i>(附註5)</i>
三希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46,343	365	57,764	158	395	1.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36,113	364	56,093	154	412	1.56
心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75,492	366	15,134	41	200	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69,352	365	15,026	41	217	1.58
浪人灣仔 <i>(附註6)</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34平方米 (77)	24,764	160	4,944	31	200	2.01
浪人中環 <i>(附註6)</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33平方米 (103)	11,934	155	3,888	25	326	0.75

附註：

- (1) 座位數目指餐廳相關樓面圖則所示座位數目。
- (2) 顧客到訪次數指相關期間在本集團餐廳用膳的顧客人次總數。
- (3)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4)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顧客到訪次數計算得出。

概 要

- (5) 翻桌率按顧客到訪次數除以(i)座位數目及(ii)經營日數的相乘結果得出。
- (6) 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營業。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旗下餐廳，本節所示數字顯示該等餐廳自獲本集團收購以來的營運統計數據。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業分佈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餐飲食肆。香港有眾多川菜、粵菜、素食及日式餐廳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餐廳競爭，而部分餐廳的目標顧客類別亦與本集團餐廳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聲譽、餐廳位置及食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菜及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4.3%、4.2%、4.9%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餐飲業收益的市場份額為0.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租用其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預期新餐廳租用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5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該物業現正進行裝修，本集團預期該新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該新餐廳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包括翻新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最近已就支持該餐廳初期興建成本而取得循環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動用一部分的[編纂]，償還該筆銀行融資一部分。有關該新餐廳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產生約8,3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並主要因[編纂]而產生虧損淨額。然而，就二零一七年六月而言，本集團各餐廳收益均高於二零一六年相應月份者。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均達致收支平衡。

近期，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多項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短期措施，豁免餐廳及小販牌照費及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為期一年。由於本集團能節省有關牌照開支，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將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以下摘錄董事認為屬於重大的若干風險：

- 開設新餐廳或會令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營運中央廚房，可能未能達至預期的結果；
-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倘彼等未能根據本集團規定或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付運食材，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負面報道及食物污染可能為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被檢控及承擔責任索償；及
- 未能以合理市場租金就現有租賃物業重續現有租約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已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有關認購事項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支付。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概 要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約6,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約11,000,000港元的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捲入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威脅或本集團面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曾經有並未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定，當中包括(i)宴會廳在並無合格證明書或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ii)在浪人中環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且食環署仍在處理牌照重續申請時，在並無臨時或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及(iii)本集團餐廳並無有效排放污水牌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編纂]開支及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開支，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後的權益扣減。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編纂]及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包括餐廳前開始營運前於時代廣場的實際租金)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所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

概 要

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後，將約為[編纂]港元，並已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編纂]

餘下[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以瞭解詳情。

董事相信，[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ii)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iii)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及(iv)提升企業管治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涉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市場資本化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場資本化按照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時，已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以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宴會廳」	指	紅綿宴會廳，本集團營運的會所，位於科達中心5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嶺」	指	百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公眾人士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格證明書」	指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2)(a)條授出的合格證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達中心」	指	名為科達中心的多層大廈，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JSS集團及祝嘉輝先生的統稱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修訂契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本公司簽立的修訂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將由控股股東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彌償保證契據(確陞)」	指	將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不競爭契據」	指	將由本集團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bloom」	指	Everbloom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鷹」	指	福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解散前為TSIH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確陞」	指	確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迅海」	指	迅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Legion」	指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S集團」	指	JSS Group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嘉輝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J & W集團」	指	J & W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康之源」	指	河源市東江康之源有機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雋凱」	指	雋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法律顧問」	指	莊廣燦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將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僱主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家煌先生」	指	林家煌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祝建原先生」	指	祝建原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並為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父親
「祝嘉輝先生」	指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為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及祝昌輝先生的胞弟

釋 義

「祝昌輝先生」	指	祝昌輝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並為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xlo」	指	Oxlo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昌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前身集團」	指	由TSIHL(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前身集團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心齋」	指	心齋，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餐廳，位於科達中心3樓
「S規例」	指	[編纂]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重組」一節
「浪人中環」	指	浪人，本集團營運的餐廳，位於中環威靈頓街M88
「浪人灣仔」	指	浪人，本集團營運的餐廳，位於灣仔駱克道一幢大廈
「買賣協議」	指	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收購確陞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三希樓」	指	三希樓，本集團營運的餐廳，位於科達中心7樓及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天誠」	指	天誠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kyreach」	指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或 「[編纂]」	指	●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rmwind」	指	Stormwind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釋 義

「高標準中國」	指	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雄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解散前為TSIH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GL」	指	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 (前稱為Sun A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TSIHL」	指	Top Standa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集團的控股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管有權區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公眾人士要求[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編纂]	指	公眾人士要求[編纂]直接寄存於[編纂]而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集團」指本集團，而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編纂]」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收支平衡期」	指	一間餐廳的每月收益按會計準則能夠涵蓋其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時間長度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協助公司整合及管理核心業務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劃、市場推廣、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等)的系統
「全服務食肆」	指	由侍應提供全面餐桌服務的傳統餐廳組成的餐飲分部，當中食物及飲品會送到顧客餐桌，而顧客一般於用餐完畢時付款；全服務食肆一般於固定午市及晚市時段而非全日提供食物
「投資回報期」	指	一間餐廳由營運開始起計的累積現金流入淨額能夠涵蓋投資總額的時間長度
「中高端客戶」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中至高市場分部，食品消費每餐超過[78.2]港元的客戶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為硬件及軟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收銀機系統、收據打印機、顯示屏、條碼掃描器)，用作協助金錢交易，以及業務經營者分析業務表現的工具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包括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未來事件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目的」、「預計」、「相信」、「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須要」、「可能」、「或」、「計劃」、「潛在」、「預估」、「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展望未來」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警示聲明。

風險因素

在[編纂]本集團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下挫，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開設新餐廳或會令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於香港開設新的餐廳。過往財務業績及未來財務業績均已經或將會受新餐廳的開業，以及就開業而須作出的巨額投資(例如租賃按金、裝修成本、設備及廚具成本等)所影響。不論本集團可否成功實行開設新餐廳的策略計劃，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能夠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租金為擬於日後開設的新餐廳獲得黃金地段的租賃；(b)本集團能夠聘用表現達到所要求服務水平的員工，並可及時成功培訓任何新招聘員工；(c)本集團現金流量是否可以維持新餐廳的資本投資及其後營運；(d)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建造及開業前過程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e)本集團目前的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資源是否足以支持其擴展計劃；及(f)本集團能否取得新餐廳營運相關的必需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來自鄰近地區的現有及其他新開業餐廳所帶來的激烈競爭。此外，餐廳的顧客概況按地點劃分各有不同，其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及年齡分佈、本地零售店舖、鄰近地區景點、顧客年齡分佈及地理位置。因此，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新餐廳在計劃的固定期間內可以吸引足夠顧客以達致收支平衡或投資回報，或本集團新餐廳根本無法吸引足夠顧客以達致收支平衡或投資回報。倘本集團新設餐廳，則本集團現有顧客可能將被吸引光顧新餐廳，本集團現有餐廳的收入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上述風險而未能成功實行擴充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營運中央食物加工廚房，可能未能達至預期的結果。

本集團擬設立一個中央廚房，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能(i)受惠於營運餐廳及未來擴充業務時的規模經濟效益，並能統一若干食物的烹調過程，對食物維持中央品質監控；及(ii)有效控制食物成本。建造中央廚房時，本集團須就此設置新物業，為餐廳營運修改現有營運模式，申請對中央廚房營運而言屬必需的新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內部發展物流支援，將食材由中央廚房付運至現有及新開業餐廳，或須委

風險因素

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亦可能須制定措施確保以潔淨、衛生方式處理有關食材的食物加工、儲存、運輸及付運的同時亦須保持質素。

目前，本集團管理層並沒有成立及營運中央廚房或相關物流的經驗，因此概不保證能夠成功將食物於新中央廚房進行中央食物加工工作任務，或本集團能依賴此中央廚房將部分或全部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以潔淨、安全及衛生的方式供應予本集團的餐廳使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期的中央廚房生產力及成本減省可能無法實現。倘中央廚房的營運受到干擾，本集團可能被迫將食物加工工作及僱員調配至個別餐廳進行或工作及／或暫停或剔除若干項目及／或餐單菜式。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倘彼等未能根據本集團規定或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付運食材，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面臨的其中一個主要挑戰為原材料成本不斷飆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因而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獲取對本集團餐廳而言屬適合的食材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食材成本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分別約89.2%及91.3%。食材價格受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政府規例以及供求平衡。

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與食材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僅能對從供應商所採購的食材價格作出有限監控。本集團供應商亦可能以任何理由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食材。

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表現未如理想，無法達到質量標準或未能及時向本集團分發食材或向本集團供應食材，或倘新鮮及冷藏食材(即易未壞食材)的狀況因延遲付運、冷藏設施故障或於運送期間不適當處理食材而受到破壞或變壞，該等食材可能會被拒絕接受，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短時間內或根據可接受條款物色到合適替換供應商或食材。倘若未能覓得供應商或食材，可能會令本集團的食材成本上升，並可能導致食材短缺，繼而令我們須把若干菜式從菜單中剔除。

風險因素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顧客訂單或本集團須承擔上升的食材購買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有可能中斷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道及食物污染可能為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被檢控及承擔責任索償。

本集團身處飲食業，面對食物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雖然本集團已設立質量控制系統監控輸入的食材質素(有關本集團已採納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惟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接收供應商的食材時檢測所有瑕疵。本集團亦面對僱員或未能嚴格遵守規定的內部程序及食物處理規定的危機。假如未能檢測到供應食材的任何瑕疵或僱員於營運中未能保持恰當的衛生、清潔或其他質量控制的規定及標準，可能對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的食物質素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集團餐廳出現食物污染或中毒、惡劣衛生標準或一般衛生的事件或指控，本集團的餐廳可能會招致負面報道，並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物的信心。假如上述情況被監管部門或顧客舉報並導致展開調查，本集團將須要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增撥資源至該等調查或索償上，倘本集團被證實犯錯，可能須承擔責任索償、負面報道、顧客減少惠顧、被監管部門處罰、被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被吊銷或撤銷經營牌照。在發生該等事件後，本集團或須耗費額外開支來採取更多措施重建顧客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而並不能保證該等補救行動會否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有違反任何食品及健康的有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餐廳受到任何重大懲罰，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否就其餐廳被重大索償、處罰或頒令。

不論本集團或其僱員是否就任何食物污染事件被證實犯錯，任何事件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未能以合理市場租金就現有租賃物業重續現有租約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處所及總辦事處均於租賃物業營運。另外，本集團即將開業的新餐廳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亦以租賃物業方式經營。因此，本集團面對市場租金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並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3%及13.1%。尤其是，就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三希樓及心齋餐廳、本集團總辦事處以及宴會廳而言，倘科達中心業主決定不與本集團重續一項或多項租約，可能逼使本集團將其餐廳搬遷至新物業營運。倘科達中心業主決定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對本集團餐廳選址大幅度加租，以及倘本集團業務不能彌補物業佔用成本增幅，例如把增加的成本轉嫁至顧客及／或節省成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假如本集

風險因素

團被逼搬遷至新址，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覓得合適物業重置餐廳，而本集團可能須產生搬遷及裝修費用，在此情況下，受影響餐廳的收入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現時餐廳的所在地點集中於中環及半山區。有關地點有可能變得缺乏吸引力，可能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餐廳(包括三希樓及心齋餐廳)均位於科達中心，而本集團所有餐廳(浪人灣仔除外)均位於香港島的中環及半山區。然而，本集團餐廳的所在地點有可能因附近環境有所改變而變得缺乏吸引力，或該地區的建築或翻新工程令行人或汽車的流量受到限制或減少的話，本集團該區餐廳所在地點將變得缺乏吸引力，繼而可能會為本集團餐廳帶來營運虧損並有可能被迫遷往其他地點。這會為本集團帶來搬遷及裝修費用。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為覓得合適物業將餐廳搬遷，而且即使能夠覓得物業，也不能保證新地點能夠帶來與現有餐廳相同甚至更多的溢利。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設有固定最低租期，因此本集團或須在租賃協議終止前繼續租用該物業。這可能會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員工的貢獻，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擴展的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相信其員工對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於本集團的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在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本集團倚賴富經驗廚師、廚房員工及餐廳經理團隊提供顧客所希冀的優質食物及服務。倘本集團有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覓得具能力的合適人選替代。此外，上述的人員的服務及工作經驗將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發揮重要作用。倘失去任何上述人士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擴展計劃及其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賺取必要的

風險因素

資本開支或投資於其擴展計劃的能力。另外，倘本集團無法應付其債務及付息責任，本集團的債權人有可能選擇加快要求償還本集團債務，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本集團須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為直接與向公眾人士發行[編纂]有關，並列賬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餘下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將會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因此，就[編纂]金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扣除[編纂]前)百分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因就[編纂]產生的預計費用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物業的計劃翻新工程影響，因此業務有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中斷，而有關中斷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進行翻新工程，以更新現有餐廳。儘管本集團管理層盡力於不會引致日常業務營運中斷的情況下對有關餐廳物業進行翻新，惟可能會發生導致本集團可能被迫暫停營運或於翻新工程期間減少座位數目的不可預見情況。此外，意外或不可預見事件(例如自然或人為災害、傳染病及嚴重流行病、對本集團餐廳而言屬必需的公用設施出現故障、硬件或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及嚴重交通或物流延誤)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於有關業務中斷期間，本集團受影響餐廳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擴展計劃未能成功，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否成功實行策略計劃開設及以賺取盈利方式經營新餐廳及中央廚房的能力。本集團除了將於時代廣場新設餐廳外，亦預期於香港開設更多新餐廳，而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本集團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能否成功開設及經營新餐廳，受制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新餐廳物色合適地點的能力，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及牌照，招聘及培訓員工，及時執行本集團翻新計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可同時管理各間餐廳情況兼開設新餐廳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未能確定將經常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及／或按本集團所預計的計劃毛利率經營新開業餐廳。倘任何新餐廳遲遲未能開始其業務或未能在本集團計劃的固

風險因素

定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或投資回報或根本無法從中賺取盈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解決或被認為未能解決與食物或服務有關顧客投訴或負面報道，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商譽是其重要資產。有關食物品質問題、公眾健康疑慮、疾病、安全、受傷或與對本餐廳有關的政府或行業研究的負面報道或新聞報導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造成重大損害，致使商譽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知悉顧客並無向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尋求重大賠償的投訴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出現大量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索償，即使並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逼使本集團分散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並使顧客對本集團的餐廳失去信心，可能會對本集團現金流、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滿足顧客期望以及預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趨勢及顧客喜好的能力。

本集團業務所屬市場分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並受到迅速變化的趨勢及顧客喜好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提供新菜式及改良菜單項目、創作創新菜式、提供現代化的用餐環境，迅速回應市場趨勢變化、顧客年齡分佈、口味及飲食習慣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服務供應商面對的其中一個挑戰為顧客對菜式及飲食要求愈來愈高。一間餐飲服務供應商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必須採取不同行動，例如進行宣傳活動、更改物業裝飾以及設計及提供特別菜餚。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及資源用作調查及研究趨勢及顧客喜好，以改良及創作新的菜單菜式以及翻新餐廳為顧客提供更好的用餐體驗，這可能會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政資源方面帶來巨大壓力。假如本集團未能確定新的趨勢及顧客喜好，或在創作或推出具吸引力菜式方面滯後於競爭對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餐廳以市場上若干客戶群為對象，須依賴顧客的消費能力及市場的整體經濟表現。

本集團餐廳主要以中高收入的顧客為目標，而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中亦包括開設類似群組為對象的新餐廳。因此，本集團的餐廳或會容易由於經濟衰退影響顧客的可支配消費而受到打擊，並可能導致顧客的到訪次數減少及人均消費下跌。並不保證當經

風險因素

濟衰退時，現有及目標顧客會繼續到本集團的餐廳消費，而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各種不同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各種不同法例及規定。有關本集團身處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定」一節。本集團餐廳目前各自擁有普通食肆牌照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而本集團宴會廳目前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授予的合格證明書經營。本集團三希樓、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以及宴會廳所銷售的酒類均屬酒牌涵蓋範圍。本集團開設的新餐廳可能獲批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為發出正式牌照後六個月。有關本集團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批准」一節。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牌照可成功於屆滿後重續，亦不能保證本集團開設的新餐廳可取得餐廳經營所規定的必需牌照。倘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及部分必需牌照，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而過往財務狀況未必能夠被視作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有可能未必能夠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並可能引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本集團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營運業績或會由於多項管理層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餐廳的有關的規例及行動，以及管理層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曾涉及若須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

本集團曾涉及若干項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如未能遵守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假如有關部門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董事或會由於該等違規事宜而須繳交罰款，並有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多項或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為屬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此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商譽及與顧客的關係)將不會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有可能因季節性波動而在一年內的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本集團在若干假期(一般在十二月至一月)的收益通常會比同年的其他月份平均收益為高，主要是由於該等月份有的中國節慶及公眾假期較少。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且就任何期間作出的比較或會由於季節性因素而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任何年度特定時期的業績不一定可以作為某個年度內任何其他期間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可能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導致其品牌價值受損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競爭地位的優勢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聲譽及其優質食物品牌與客人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成功落實擴展計劃的能力亦於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本集團以概念、食譜、機密工業知識及其他已登記的知識產權(如商標)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能取用本集團的概念、食譜及商業秘密，卻不能保證可防止本集團的工業知識公諸於世，或本集團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不會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被第三方侵害。該等損失可能會損害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及所提供的食物的印象，並令本集團面對更大的市場競爭，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維持及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措施無效或不足，或本集團已註冊的知識產權被任何第三方侵害或獲得本集團的專有資料，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商譽或會受損。本集團亦可能須就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訴訟。任何訴訟可能產生巨額開支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資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潛在負債。

本集團已投購管理層認為符合本集團業務，並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相稱的保單。有關本集團的投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現時有多類本集團可能招致但並不受保或管理層相信投保在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合理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或因食物安全事件所產生影響本集團的損失。倘本集團須就不受保的損失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接收並經手處理大量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能察覺、制止甚或阻止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能因此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欺詐或不當行為。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聲譽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編纂]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集團可能為業務擴充而尋求的任何投資)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的資金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集團將須尋求額外融資。該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本集團透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重大攤薄。倘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所產生的債務將可能導致債務責任增加並導致訂立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業務營運或限制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營運及融資契據。償還有關債務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沉重負擔。倘本集團無法償付債務或無法遵守有關債務契據，或會導致本集團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率競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餐飲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相當分散。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與餐廳營運相關的費用、菜餚種類、食物質素及一致性、服務質素、價格、用膳經驗、餐廳位置及餐廳環境氣氛。香港有為數不少主營中菜及日本菜的餐廳，市場當中的競爭對手包括主要大型企業、中型連鎖式餐廳以至本地餐館。

倘本集團無法保持競爭優勢並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水平或會對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主要連鎖式餐廳由於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更多財務資源以及較容易聘請員工，故此能更有效地與本集團競爭。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本集團營運或擬訂營運的相同概念或類似概念開設新餐廳。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在市場當中無法成功與其他餐廳競爭，此情況或會導致本集團未能增加或保持收益並會流失市場份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提供的菜式種類或調低價格，或本集團可提供新菜式與競爭對手競爭，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食物安全或衛生問題或會降低顧客信心。

海鮮、蔬菜或家禽等食材的食物安全或衛生程度曾由於受到化學物品污染或疾病感染或被報道於製作及／或備製過程中衛生情況惡劣等因素所影響，而被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例如，有報道指家禽或海鮮被注射過量生長賀爾蒙、對活的動物或海鮮使用化學物品及藥物、餐廳使用「地溝油」或發現海鮮有過量致癌化學物品或重金屬。

此外，本集團採購若干食材的香港境外地區的食物安全及衛生問題亦可能影響本集團顧客於本集團餐廳享用食物時，對食物安全方面的信心。

任何對食物安全及健康問題的不利報道或會引起顧客對食物安全的關注，並會影響彼等在一般情況下出外用膳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館業務可能受到更嚴格規管，因此或會導致合規費用上升。

本集團須就餐館及宴會廳業務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擬開設中央廚房，當中亦須獲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亦須符合該等牌照所附條件、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例及規定以及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般適用法例及規定。倘牌照及適用法例及規定的條件變得更為嚴謹，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以符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或會進一步推高本集團員工及招聘活動的成本。

業內員工的薪金水平近年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同一期間收益分別32.8%及35.5%。

本集團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每小時34.5港元。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面臨的其中一個主要挑戰為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且餐飲服務供應商有可能面對更高的勞工及經營成本；及(ii)缺乏有經驗及技術的員工、尤其是總廚，因此被確認為新餐廳營運商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可能受到香港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所影響。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亦可能引致在聘請熟練員工方面的競爭加劇，而此亦可能引致須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才能令本集團能夠挽留或吸引技術員工，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可以將上調的員工成本全數轉嫁至顧客，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投資者在執行彼等之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原因是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不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一節。

由於本集團[編纂]的價格可能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影響。

本集團股份的初步[編纂]價格可能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當中的[編纂]買家將遭受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影響，而現有的股東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增長。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違反其對本公司履行承諾的條款，或倘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促使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者，則可能對其他股東不利。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憑藉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選任董事、兼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資產，修訂細則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由於營業環境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潛在收購事項、新場所或新業務承擔。倘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派發予現有股東)的方式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編纂]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或會賦予現有股東無法取得的權利及特權。

銷售或可供銷售絕大部分股份或會對彼等[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主要及重大股東可自由選擇出售其股份。完成[編纂]後銷售市場當中絕大量股份或對此持一致看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日後透過[編纂]方式從市場當中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損，且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控股股東以及其他主要及重大股東的有關行動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過往所支付的股息並非意味本集團於日後將派付股息的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支付約6,9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作為股息。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可宣派股息並向股東派付。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要求而定，而有關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決定。

因此，過往所宣派並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訂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一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宣派類似金額的股息(如有)。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行業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本集團已向行業顧問作出特定查詢並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而行業顧問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無按可資比較的基準而編撰。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完備，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及其旗下各間餐館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該等信念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以」、「持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建議」、「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詞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定所規限，本集團無意向公眾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前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引起)。投資者不應對有關前瞻性陳述或資料予以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或[編纂]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重覆報道、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抵觸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編纂]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會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 先生)	香港 南灣坊29-31號 南灣御苑2座 3樓B室	中國
林家煌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2座19樓F室	中國
祝建原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劍橋道1號 九龍塘花園 地下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	香港九龍 百老匯街16號 美孚新邨1期 14樓A室	中國
姚德恩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般咸道12號 8A室	新加坡
陳國基先生	香港九龍 畢架山 延坪道8號 帝景居2座 8樓B室	加拿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p>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p>
[編纂]	<p>●</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p>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p>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51號 科達中心四樓
公司網址	www.topstandard.com.hk (載於該網站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香港 新界天水圍 柏慧豪廷 8座41樓G室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祝嘉輝先生 香港 南灣道29-31號 南灣御苑 2座3樓B室 朱沛祺先生 香港 新界天水圍 柏慧豪廷 8座41樓G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錢一平女士(主席)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國基先生(主席) 祝嘉輝先生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祝嘉輝先生(主席)
祝建原先生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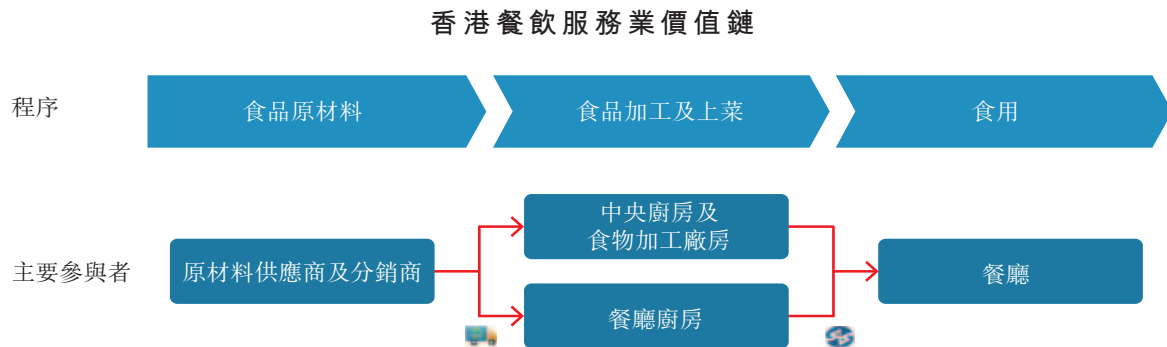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貿易意見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編纂]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及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會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倚賴有關資料。

香港餐飲業市場概覽

餐飲服務業的價值鏈分析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價值鏈主要涉及原材料供應商及分銷商、餐廳及顧客。



附註：餐廳包括(i)全服務食肆、休閒餐廳、提供快捷服務的餐廳及其他餐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定義

餐飲服務指為消費者提供已調製食品、享用場所及設施的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業普遍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全服務食肆**：全服務食肆指由服務生提供全桌式服務，顧客在桌前得到飲食服務且通常於餐後付款的傳統餐廳。相比快速服務式餐廳，全服務食肆特點為餐桌服務周到，食品質量較高，餐桌飲食氛圍通常更為舒適且菜式更為豐富。全服務食肆通常位於高級或高端商場或商業區內，以中高端消費能力的顧客為目標。
- **休閒餐廳**：休閒餐廳指於休閒用餐氛圍供應價格適中食物的餐廳，一般提供若干餐桌服務，包括中式休閒餐廳、西式休閒餐廳、茶室及供應飲品與小食的酒吧。
- **快餐服務餐廳**：快速服務式餐廳指供應快捷一致食品服務的餐廳，不設或僅提供少量餐桌服務，用餐氛圍亦較為簡約。快餐服務餐廳的點餐及烹飪區設計通常著眼於高速高效點餐、烹調及上菜。顧客一般於櫃檯點餐、取餐，到座位區就餐，但無餐桌服務。一般而言，顧客於快餐店的消費金額較低。
- **其他**：其他餐飲建設包括外賣店、小販檔攤、街邊檔攤及於上述分部並無提及的其他建設。此分部亦包括活動餐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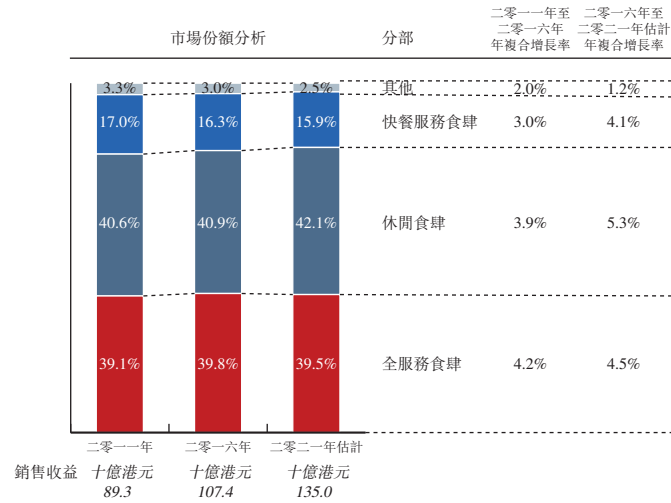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業市場規模

於香港，休閒食肆及全服務食肆是餐飲服務業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香港餐飲服務業於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40.9%及39.8%，而由於全服務食肆經濟實惠及提供多種不同菜式，故此成為了第二大的客戶基礎。預期此分部將會進一步增長至於二零二一年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的39.5%。

快餐服務分部是香港其中一個最普遍的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快餐服務分部的收益佔餐飲服務業總收益約16.3%。於香港，該分部預期將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佔整個餐飲服務業總市場的15.9%。

行業概覽

按類別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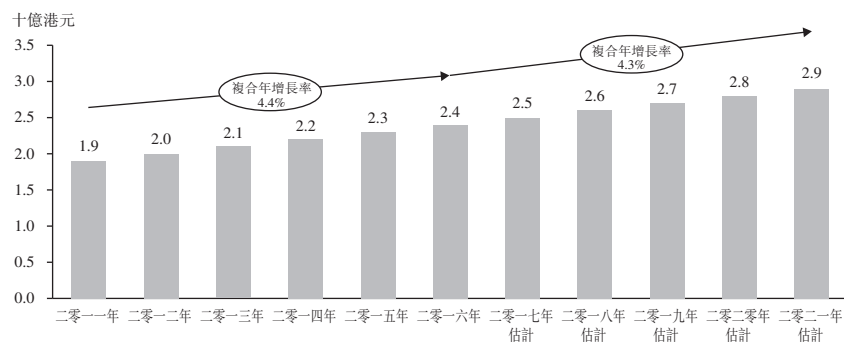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川菜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四川菜餚以其獨特辛辣味道見稱，於芸芸各種不同中菜之中獨樹一幟。目前，全港約有500間川菜餐廳。大部分川菜餐廳以相宜價格吸引顧客。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川菜的總市場規模由19億港元增長至2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此外，估計於二零二一年的總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市場規模增長，原因是在香港，川菜因多項市場推廣效益而較其他中菜日益受歡迎。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川菜餐廳行業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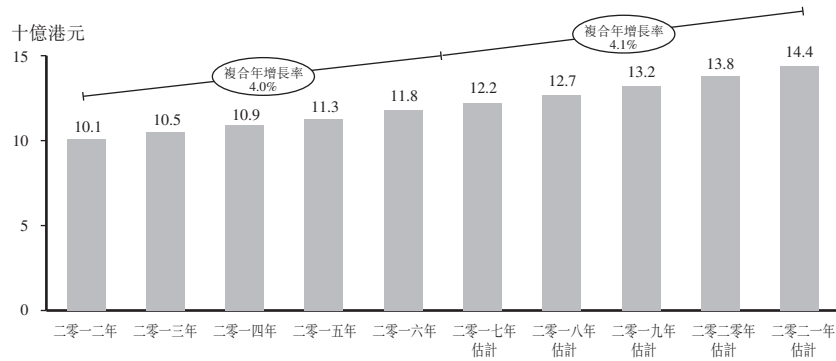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粵菜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粵菜餐廳佔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101億港元增長至1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1%，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44億港元。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粵菜餐廳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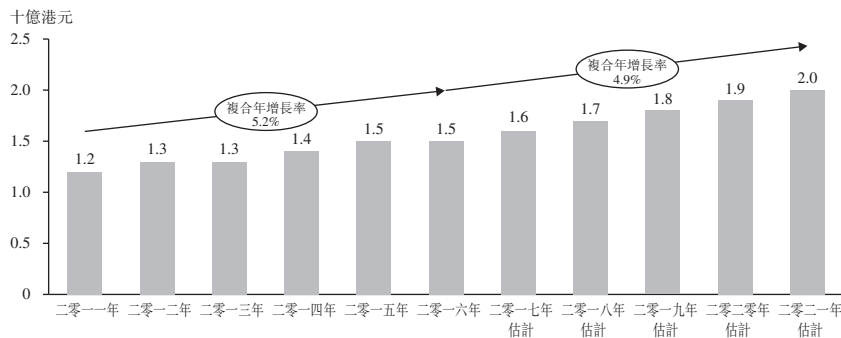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素食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香港人愈來愈關注個人健康狀況，素食餐廳日益受歡迎。由於對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膽固醇等的健康風險因素感憂慮而改食素菜的人數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一年，素食餐廳市場規模合計為1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素食餐廳市場規模合計則為1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估計素食餐廳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主要由於對素菜所帶來的健康益處的意識日益提高。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素食餐廳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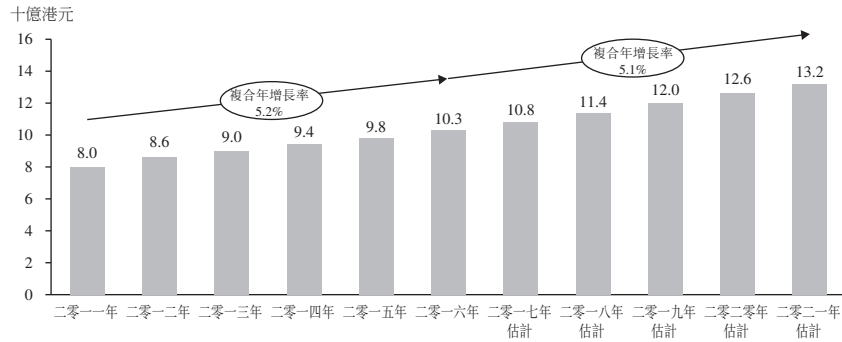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式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日本料理漸受香港消費者歡迎，此乃由於菜餚味道清淡、精緻美觀且食材新鮮。目前，全香港各區有超過2,500間日式餐廳，該等餐廳聘用約20,000名員工。日本料理相對較健康，吸引追求健康飲食的人士。此外，在日式餐廳的平均消費遠高於香港其他餐廳的平均消費。於二零一一年，日式餐廳收入合計為8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為1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估計日式餐廳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原因是香港市民當中喜歡日本料理的人口增加。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日式餐廳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餐飲服務業成本分析

勞工成本

餐飲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一年10,1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有關增幅乃由於最低工資上升以及生活成本急升所致。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餐飲業僱員 平均月薪	千港元	10.1	11.1	11.7	12.5	13.2	14.0	6.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成本

餐飲業主要原材料包括牛肉、豬肉、海鮮以及蔬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四種食材價格全部錄得上升，當中以海鮮升幅最為明顯，由二零一一年每公斤33.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公斤7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與此同時，豬肉及蔬菜價格升幅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及5.5%。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進口價格隨通脹大幅增加。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牛肉	每公斤港元	42.1	52.6	69.4	70.0	70.0	70.0	10.7%
豬肉	每公斤港元	24.5	22.0	22.3	20.8	22.6	26.1	1.2%
海鮮	每公斤港元	33.3	37.3	45.9	69.6	74.7	79.9	19.1%
蔬菜	每公斤港元	6.3	7.1	7.8	7.5	7.6	8.3	5.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租金成本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私營零售店的每月租金成本自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1,192.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1,379.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香港租金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價格急升。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私營零售店的租金成本	港元/平方米 (每月)	1,192.0	1,356.0	1,402.0	1,471.0	1,472.0	1,379.0	3.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機遇及挑戰

機遇

- 對飲食要求及自訂菜式倍加重視

由於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故香港市民對健康狀況更為重視，並透過定期運動及調節飲食採取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實行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成為了教育普羅大眾有關營養及熱量攝取知識的重要工具，並進一步提升了對個別食品安全問題(例如食品敏感)的認知。此外，鑑於不同的顧客要求以及政府的各項宣傳活動(例如「惜食香港」運動下的「有營食肆」活動及「咪嚟嘢食店」嘉許計劃)，部分食肆亦提供推出自訂菜式，例如調整上碟份量、剔除帶有致敏原的食材、少油少糖、提供素食菜式等的特別菜式甚或提供菜餚材料的營養資料詳情。因此，可提供自訂的健康菜式的食肆通常更備受顧客青睞。

- 日本菜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

根據日本國家旅遊局，遊日的香港訪客由二零一一年的364,865人次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839,189人次，顯示日本文化愈來愈受香港市民歡迎，亦支持了日本菜在香港的持續增長。因此，日本菜在香港的流行為餐飲服務業相關分部提供發展良機，而近年提供日本菜的食肆數目不斷增加，亦成為了近年的常見趨勢。

- 網上營銷渠道不斷擴張

近年來，在香港可上網的智能手機數目顯著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年齡十歲及以上人士擁有智能手機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約5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83%。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年齡十歲及以上人士曾以智能手機使用互聯網服務的百分比達約98%。智能手機及互聯網的高滲透率為食肆營運商提供潛在機會，在傳統營銷工具

行業概覽

以外進一步發展業務。例如，提供飲食資料的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如Trip Advisor、Openrice)及社交媒體(如Facebook)愈來愈流行，為食肆營運商提供了新途徑，透過網上彈出式廣告、分享顧客用膳意見、忠誠顧客計劃、提供新菜式的最新消息以及其他營銷活動等方式宣傳餐廳。

挑戰

- 顧客對菜式喜好及用膳模式的轉變

預期香港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將面對顧客對菜餚及用膳的要求不斷提高的挑戰，當中主因為顧客的經濟及社交活動不斷趨升，生活節奏急速以及工作時間及工作模式有所轉變。例如，顧客可能對菜餚、用膳環境、主題佈置、服務範圍以及用膳時間有特別喜好。儘管食肆獲得更多機會成為顧客所認同可舉辦社交活動的地點(包括朋友敘餐、慶祝特別事項及節日等)，食肆營運商仍須採取各種不同策略(例如宣傳活動、轉換裝飾、改變設計以及提供特別菜式等)，以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當中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有關勞工及原材料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食肆營運商於近年一直受到經營成本上升帶來的財務壓力，其主因為法定最低工資因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兩年檢討一次而上升，而肉類及蔬菜等原材料成本亦隨通脹上升。預計最低工資或會有所提高，原因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及不同工會均曾提出較高的最低工資建議，而有關工資可能會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作為勞工密集行業，餐飲服務供應商有可能須面對更高的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

餐飲服務業的進入門檻分析

- 牌照規定複雜

營運商在香港開展餐廳業務前，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領取多個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甚至須向酒牌局領取酒牌。因此，新市場加入者將須就符合監管規定進行額外工作，以及通過牌照申請程序，可能需時數月才能開設新餐廳。

- 初步投資及營運開支高昂

一間餐廳的初期佈置成本當中大部分由室內設計、裝飾、採購設備以及安裝裝置組成。視乎規模、經營模式及主題佈置，開設一間餐廳的單一開設成本由約500,000港

行業概覽

元至1,500,000港元不等。此外，有關租金、勞工、電力、用水及原材料的營運開支或會對新加入的競爭對手造成財務負擔，特別是於營運初期低營業額的情況下。因此，新加入的競爭對手必須具備一定財務能力，方可於餐飲服務業開展業務並持續發展。

- **質素、品牌及顧客偏好**

食品及服務質素被視為顧客的其中一項挑選準則。一般情況下，已於行內經營多年的餐廳除能夠提供高質素服務(例如迅速及禮貌地回應查詢)外，亦能夠提供多種不同種類而且質量一致的食品，以符合不同顧客需要。因此，顧客可能因食品質素有保證、過往的用膳經驗、品牌效應以及社交媒體及其顧客的推薦建議而對該等經營多年的餐廳有所偏好，而新加入市場的競爭對手在短時間內可能無法滿足有關偏好。

- **經驗及人脈**

與經營多年的餐廳比較，新餐廳很可能面對傳菜速度緩慢以及欠缺相關經驗而導致經營效率降低的營運及管理問題。此外，現有餐廳一般與來自不同地點的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可獲得穩定的原材料資源。因此，缺乏有關經驗及人脈的新加入競爭對手可能在經營過程中遇上困難。

- **具備技能勞工人數有限**

經驗豐富及具備技能勞工(特別是廚師)短缺，被視為新餐廳營運商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住宿及食品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為13,037個，有關數字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事該行業總人數的4.6%。因此，新加入競爭對手需就具備經驗及技能的員工與現有餐廳競爭。

餐飲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業分散，業內有眾多參與者經營各種不同飲食業務。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食肆(不論本地擁有的餐廳或國際連鎖式餐廳)。約90%食肆為聘請員工人數少於50人的中小型食肆。全服務食肆行業的競爭劇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品牌聲譽、食肆地點、食品質素、服務質素等。

根據政府統計處，中菜食肆例如粵菜及川菜佔食肆總數超過30%，日本菜餐廳則約佔食肆總數的15%。餘下市場份額則包括韓國菜餐廳、越南菜餐廳、意大利菜餐廳以及其他多種不同類型的餐廳。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香港餐飲業收益的市場份額為0.07%，而於香港川菜餐廳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則為2.33%。

行業概覽

五大行業參與者的簡介

- 行業參考者A —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140間全服務食肆。該集團提供各類菜式，由中菜、越南菜、至西餐。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的總收益為45億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10.5%。
- 行業參考者B — 以香港為基地的上市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80間全服務食肆。該集團以不同品牌提供中菜、粵菜及韓國菜。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的總收益為27.8億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6.5%。
- 行業參考者C — 以香港為基地的上市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60間全服務食肆。該集團提供粵菜、潮州菜、上海菜、客家菜及日本料理。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的總收益為25.4億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9%。
- 行業參考者D — 該集團於香港擁有17間提供粵菜菜式的食肆。於二零一六年，該集團的總收益為8億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1.9%。
- 行業參考者E —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於香港擁有19間提供粵菜菜式的食肆。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的總收益為7.8億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1.8%。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專門於香港經營餐廳，以中至高端客戶為目標。

- 品牌深受認同 — 「三希樓」及「心齋」品牌乃以高質素食品及服務，獲得廣泛認同的川菜餐廳及新派素食餐廳，而報章雜誌亦時有報道該兩個品牌。「心齋」的名稱，向食客傳達清晰的素食本質精髓及環保素食的理念訊息。
- 多品牌組合 — 本集團能有效管理由川菜、粵菜、素菜至日本料理多品牌組合。鑑於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餐廳組合多元化可讓經營商分散風險及迎合各種類型食客。
- 不同菜式應有盡有 —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分析食客的口味及喜好，並經常更新菜單，推出新穎菜式。管理團隊定期與廚師會面，構思新穎菜式，並不斷推出創意十足的精美佳餚。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香港飲食服務行業的行業資料。本集團就此報告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呈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撰及編制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訪問及面談。同時，本集團亦進行第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根據本身數據庫得出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行業主要的推動因素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持續影響市場。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成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餐飲服務行業數據的資料。

董事確認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披露的資料帶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旗下各間餐館均位於香港，該等餐館均須符合適用於所提供餐飲類別的法例及規定。本集團部分餐館亦提供酒精飲品。本集團旗下各間餐館及宴會廳均需要下列牌照：

- 商業登記證；
- 普通食肆牌照；
- 酒牌及會社酒牌；
- 會址合格證明書(就宴會廳而言)；及
- 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

本集團亦擬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亦擬為中央廚房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

商業登記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一項業務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五條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人於香港經營食肆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在開始食肆業務前向食環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獲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食物業規例》所界定的食物業。根據食環署刊載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食環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發出食肆牌照時所涉及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衛生、樓宇安全規定、消防以及擬申請牌照的食肆處所是否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食環署乃香港發出食肆牌照的發牌機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食肆及／或違反有關法例，可被檢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如違反第31(1)條的發牌規定，即屬犯罪。

除非擬申請牌照的食肆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否則食環署將不會發出食肆牌照：(i) 政府主管部門在衛生、通風設施、氣體安全及樓宇安全方面施加的發牌條件；(ii) 香港

監管概覽

消防處施加的消防及機動式通風系統規定；(iii)政府租契的條件；及(iv)法定圖則的規限。食環署在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會徵詢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

目前設有不同類型的食肆牌照，例如普通食肆條例或小食食肆牌照。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類牌照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發牌條件。暫准食肆牌照可讓持牌人於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食肆，以待發出正式食肆牌照。

倘任何人士經營餐館業務時並無有效牌照，則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惟有關罪行須為持續罪行。

近期，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預算中宣佈採取若干支援措施。財政預算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短期措施，以豁免餐館及小販牌照費以及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費用一年。

酒牌

如任何人有意於其食肆售賣酒類供食肆範圍內飲用，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取得酒牌局發出的牌照。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如規例規定除非按酒牌的規定，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按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授權並按照其條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按酒牌的規定，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根據食環署刊載的「《酒牌申請指南》」(「《食環署酒牌指南》」)，酒牌局只會在信納有關申請符合以下條件時才會批出牌照：申請人為持牌人適當人選，有關申請處所為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有關處所必須已先領得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會獲發酒牌。該酒牌必須在食肆牌照有效期內方為有效。就樓上酒吧而言，酒牌局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樓宇必須有足夠的逃生設施，並設有兩條或以上的樓梯，該樓宇的布局必須盡量隔絕樓上酒吧對其他樓宇使用者造成的滋擾，且該樓宇必須有妥善的管理。

所有酒牌的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根據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酒牌局可從申請人的個人品格、相關工作經驗，以及過往作為酒牌持牌人的表現，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酒牌局亦考慮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予顧客以供在該處所飲用。

監管概覽

酒牌局亦可能會在持牌人需要符合的一套法例條件之上訂定附加持牌條件。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轉讓酒牌必須以酒牌局訂明的形式進行。提交轉讓申請時，須獲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不在場，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何人士經理持牌處所。根據有關規例提交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進行。任何酒牌持有人申請取消酒牌，須向酒牌局申請發出新酒牌。

酒牌有效期為有關牌照訂明的一年或以下，並須於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下方可重續。一經觸犯《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會址合格證明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任何人如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必須向香港民政事務總處(「民政事務總處」)牌照事務處取得合格證明書。

根據民政事務總處刊載的「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會址合格證明書符合規定指引」，發出合格證明書的目的，是要確保會址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方面的規定。民政事務總處牌照事務處在簽發合格證明書時已考慮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處所作會址用途的適合程度、考慮有關消防及逃生路線的問題、與會址毗鄰之處是否有特別危險的設備及地方、燈光及通風是否充足、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管務工程以及消防裝備是否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會址合格證明書有效期為有關證明書訂明的一年或以下，並須於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下方可重續。會址合格證明書須每年重續。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如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且該會址未獲簽發有效豁免證明或已生效的合格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會社酒牌

在香港，計劃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社用途的任何場所供應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士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社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社任何會員供應酒類。有關牌照由個別人士申請，並授予個別人士。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提名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會社酒牌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則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最高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會社酒牌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社酒牌每年或每兩年(視乎情況而定)可予續期。

食物製造廠牌照

本集團計劃經營中央廚房。由於中央廚房加工食品並非在場所內食用，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 (a)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場所是否適合用作中央廚房諮詢屋宇署(如有需要)及消防處，並考慮執行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

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食環署可向已履行所有基本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授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其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定後，方可發出正式的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制度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扣分制，倘持牌人觸犯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項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其附屬公司法例的罪行，則會被扣五至15分不等的預先釐定分數(視乎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倘於12個月內累計被扣15分者，將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倘自引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近觸犯罪行當日後起計12個月內累計再被扣15分者，將被暫時吊銷牌照14日(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倘自引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近觸犯罪行當日後起計12個月內累計再被扣15分者，牌照將被取消。

警告信制度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犯持牌要求及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肆牌照。根據警告信制度，食環署如發現處所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六個月內累積接獲三封警告信後再次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其牌照會被取消。除上文外，倘所違反的法例或持牌規定或條件於性質上而言對公眾衛生或安全屬重大或非常嚴重，食環署署長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其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肆(指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餐廳或食堂)以及製備高危食物(包括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以及任何其他動物、魚類、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介貝類水產動物)須委聘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均須提名一位衛生經理及一位衛生督導員。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均須參加經食環署認可的培訓課程，方可合資格獲提名負責管理食肆。

發出暫准牌照及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個條件為須遞交經已正式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以及證明經已完成認可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食品經營上各種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有關業務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作出的投訴或查詢以及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肆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紀錄，倘相關食肆無須委任衛生經理，則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經《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平等貿易行為。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的說明，商品說明條例已修訂。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廢水排放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乃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的香港主要法令。經由食肆業務所排放的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有關牌照或會指明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紀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規定，任何人如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任何人如將任何會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者，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條規定，任何人如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規定，任何人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及第9(2)條進一步規定，排放任何物質的處所佔用人如分別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及第9(1)條，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任何人如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第8(2)、第9(1)及第9(2)條，可被監禁六個月，初犯者處以罰款2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罪者，則罰款最多400,000港元。倘持續犯法，則於已犯罪後的每一日可能加罰最多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任何人如觸犯第8(1A)條或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觸犯第9(1)或(2)條而犯罪，可被監禁一年，初犯者處以罰款4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罪者，可被監禁兩年，另判處罰款最多1,000,000港元。倘持續犯法，則於已犯罪後的每一日可能加罰最多4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彼認為指明《水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所指定的發牌條款及條件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並可予重續，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與僱傭相關的法例及規定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須保障僱員工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日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任何款項於直至實際支付當日到期，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及／或保障，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統稱「《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履行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責任。由成立本公司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以至離職，僱主必須為僱員處理強積金事宜。僱主必須挑選經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作為其《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鑑於餐飲業勞動人口流動性高，特殊行業計劃經已設立，且該行業計劃乃為《食物業規例》項下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而設。

除非僱主豁免遵守《強積金條例》該條規定，否則，僱主須於僱傭的首60日之內聘請新僱員。一般及臨時僱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應參與經僱主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倘餐飲業的臨時僱員尚未參與僱主先前設有的《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於僱用有關僱員後首十日內為該等僱員辦理有關《強積金計劃》。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法定期限前為其僱員辦理參與經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而該僱主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並監禁三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另判處每日罰款500港元。倘僱主未有按時供款或無法按時供款，強積金管理局可能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亦可能對違反條例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法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450,000港元並監禁四年，另判處每日罰款最多700港元。倘僱主未有遵照法庭命令於供款期限14日內支付欠款及附加費，違法者一經定罪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並監禁三年，另判處每日最多500港元。另外，違法者須額外支付拖欠供款的5,000港元或10%的財務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受僱期間產生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遭遇任何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已為僱員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向保險公司投保，否則僱主不獲准許以任何僱用形式僱用任何僱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並適用於在工作所在位置的全體僱員及有關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旨在(1)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變得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1)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3) 提供可能所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4) 在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情況下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方法；及
- (5)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發生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任何人如未有遵照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希樓開業及開始營運。心齋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及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被本集團的前身集團收購。三希樓及心齋多年來均屢獲殊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市場認可」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確陞，此前，確陞分別由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兼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各自擁有50%權益。確陞於香港營運兩間日式餐廳分別為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收購確陞令本集團可(i)提供各式各樣的食物；(ii)擴大客源；(iii)加強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落實。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就以三希樓品牌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的新餐廳租物業，該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試業營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三希樓於科達中心7樓開業
二零一零年	三希樓擴展至科達中心22樓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	三希樓連續五年獲飲食男女認可為「我們的星星餐廳」之一
二零一二年	三希樓獲Time Out香港頒授二零一二年「Food & Drink Awards (Best Regional Chinese)」獎項
二零一三年	TSGL收購心齋 三希樓獲南華早報頒授「100 Top Tables 2013」獎項
二零一四年	浪人灣仔於灣仔開業
二零一五年	心齋獲The Daily Meal認可為「全球25間最佳素菜餐館(Top 25 Vegetarian Restaurants in the World)」之一 浪人中環於中環開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就以「三希樓」品牌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租用物業

本集團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編纂](現稱為[編纂])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JSS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111股股份、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於前述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持有81.12%、9.44%及9.44%。

迅海

迅海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迅海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業的「三希樓」。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迅海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祝嘉輝先生及鄧崇光先生(「鄧先生」)(祝嘉輝先生的前業務夥伴)認購迅海股份前，合共十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鄧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迅海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同日，250,000股及749,990股迅海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四股及六股迅海股份按面值分別轉讓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鄧先生按面值轉讓249,996股迅海股份予祝嘉輝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迅海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佔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轉讓其持有的500,000股迅海股份予益達顧問有限公司（「益達顧問」）（一間當時按面值由祝嘉輝先生持有50%權益及鄧先生持有50%權益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益達顧問按面值轉讓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SGL。TSGL當時由祝嘉輝先生最終擁有40.02%權益、鄧先生擁有35.03%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4.95%權益。

經過一系列的轉讓，TSG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T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直至重組的第三步完成，TSIHL由祝嘉輝先生擁有65%權益及鄧先生擁有35%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SGL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迅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verbloom。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迅海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誠

天誠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誠主要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的「心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天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天誠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由10,000港元上升至1,500,000港元。於TSGL收購天誠前，合共1,500,000股天誠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00,000股天誠股份以1,000,000港元總代價轉讓予TSG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SGL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1,500,000股天誠股份予Ironforge。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天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確陞

確陞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確陞主要營運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確陞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名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一股確陞股份予祝建原先生。同日，一股確陞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祝昌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Legion收購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持有的確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於收購確陞完成後，確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kyreach

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Skyreach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kyreach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上述配發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bloom

Everbloom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Everbloom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verbloom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Everbloo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Ironforge

Ironforge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Ironforg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ronforg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Ironforg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天誠全部已發行股本。

Legion

Legion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Leg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Leg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Leg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Stormwind

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Stormwind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tormwind的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配發後，Stormwin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凱

雋凱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包括一股股份。本集團擬以雋凱作為時代廣場新三希樓餐廳的經營實體。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雋凱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verbloom。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雋凱4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Everbloom，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配發後，雋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前身集團及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安排

本集團的前身集團

於重組前，迅海及天誠由TSIHL(前身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TSGL的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TSIHL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由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前身集團卻除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即三希樓及心齋)外，前身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i)兩間於香港從事銷售川菜及粵式快餐以及燒味飯盒的快餐店；(ii)中國的餐廳業務，於深圳營運一間餐廳；(iii)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iv)營運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及(v)租賃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物業(「除外業務」)。自三希樓於二零零八年開業及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天誠董事起，祝嘉輝先生負責本集團前身集團從事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日常營運。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已訂立安排，據此，自TSIHL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的第三步完成(見下文)，鄧先生已委託祝嘉輝先生行使鄧先生於TSIHL及JSS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投票權，而鄧先生只保留其股份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

歷史及公司架構

精簡前身集團的業務

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前後曾討論有關前身集團的業務策略。祝嘉輝先生認為本集團的核心實力是香港的全服務食肆業務，並希望透過集中其時間及資源於發展及擴展香港的全服務食肆業務，簡化前身集團的營運。前身集團進行下列主要步驟以達至上述所載的安排，概述如下：

- (a) 快餐業務由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鋒浩有限公司(「鋒浩」)營運。鋒浩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快餐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
- (b) 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由福鷹以及高標準中國及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康之源營運，全部均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鷹及高標準中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彼等各自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而康之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出售予本集團的一名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福鷹、高標準中國及康之源均位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供應商 — 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
- (c) 益達顧問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滿庭芳餐飲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益達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及1%權益)經營中國餐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益達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已由TSGL轉讓予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由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仍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TSIH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鄧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轉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Darnassus Limited管理。
- (e)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標唯一功能為租賃位於科達中心5樓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同一物業其後由迅海租用。

上述步驟完成後，祝嘉輝先生除於經營本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的迅海及天誠以外，不再於前身集團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瞭解，解散鋒浩、福鷹及高標準中國並無導致相關董事將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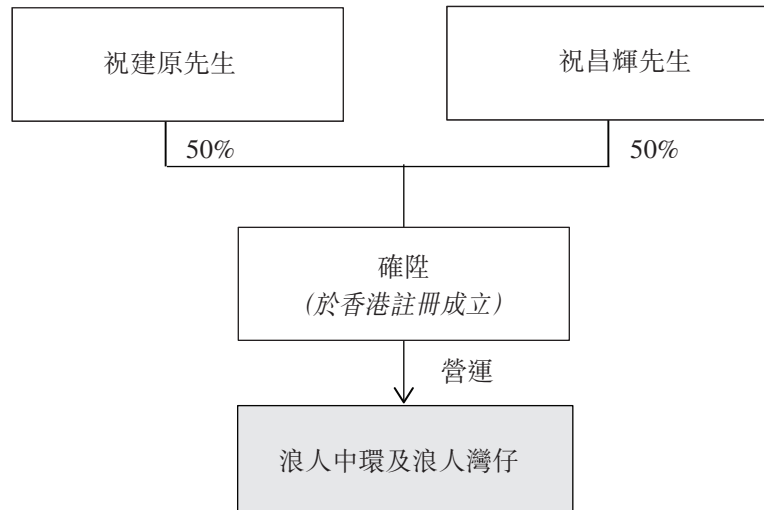
開拓前身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的[編纂]可行性

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亦曾探討前身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編纂]的可能性。祝嘉輝先生由鄧先生方面得悉鄧先生不希望參與建議[編纂]，並擬出售其於本集團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權益予祝嘉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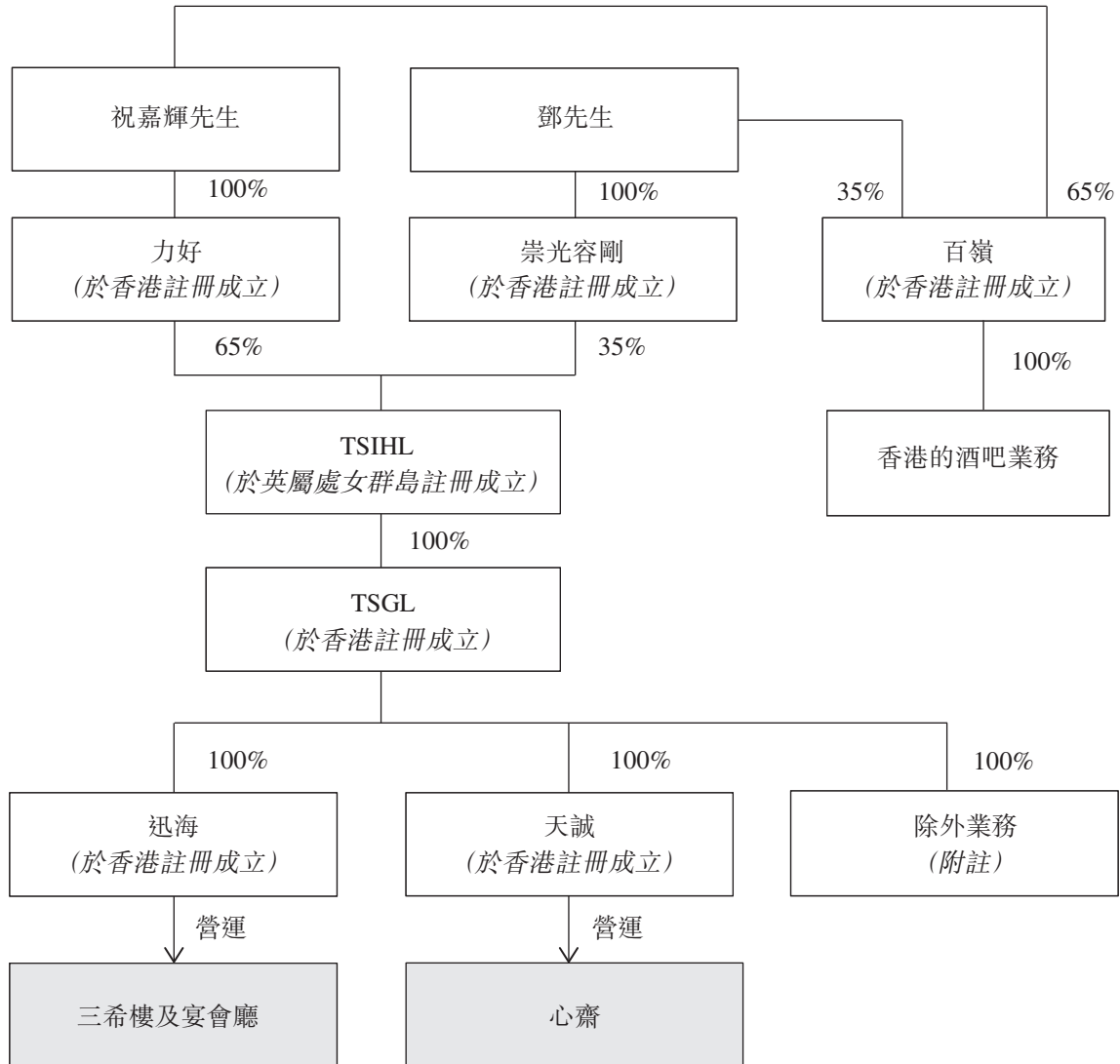
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之間的安排

於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的討論後，祝嘉輝先生與其父親祝建原先生及其胞兄祝昌輝先生亦曾討論彼等各自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合作的可能性，以於香港發展一個家族擁有的餐廳集團。當時，確陞(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祝嘉輝先生相信透過與其父親及胞兄合作，彼等可以(i)藉著祝嘉輝先生的香港餐飲業經驗，(ii)令本集團所供應的食物更多元化、(iii)擴大客源、加強落實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並(iv)避免同一家族成員持有的餐廳業務之間出現競爭。彼等對於上述安排有共識，且該安排已透過本集團收購確陞及認購事項達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下述所載為緊接重組完成前，確陞及前身集團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除外業務主要包括：(i)香港的兩間快餐店；(ii)深圳的餐廳業務；(iii)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iv)位於科達中心內的停車場營運；及(v)租賃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物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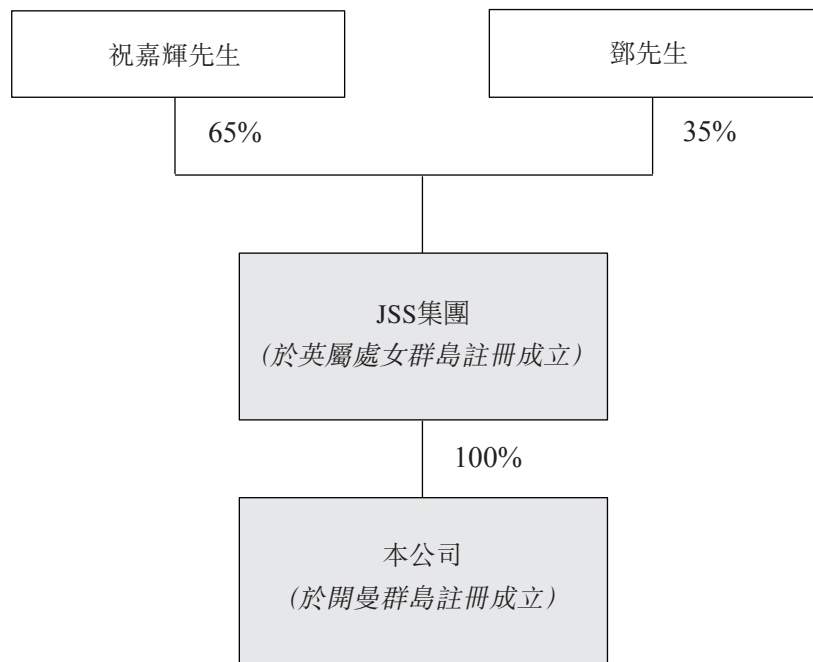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JSS集團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為符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適用於[編纂]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JSS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JSS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650股普通股股份及350股普通股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於配發後，JSS集團分別由祝嘉輝先生擁有65%權益及鄧先生擁有35%權益；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JSS集團。於配發及轉讓後，JSS集團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下述所載為緊接重組第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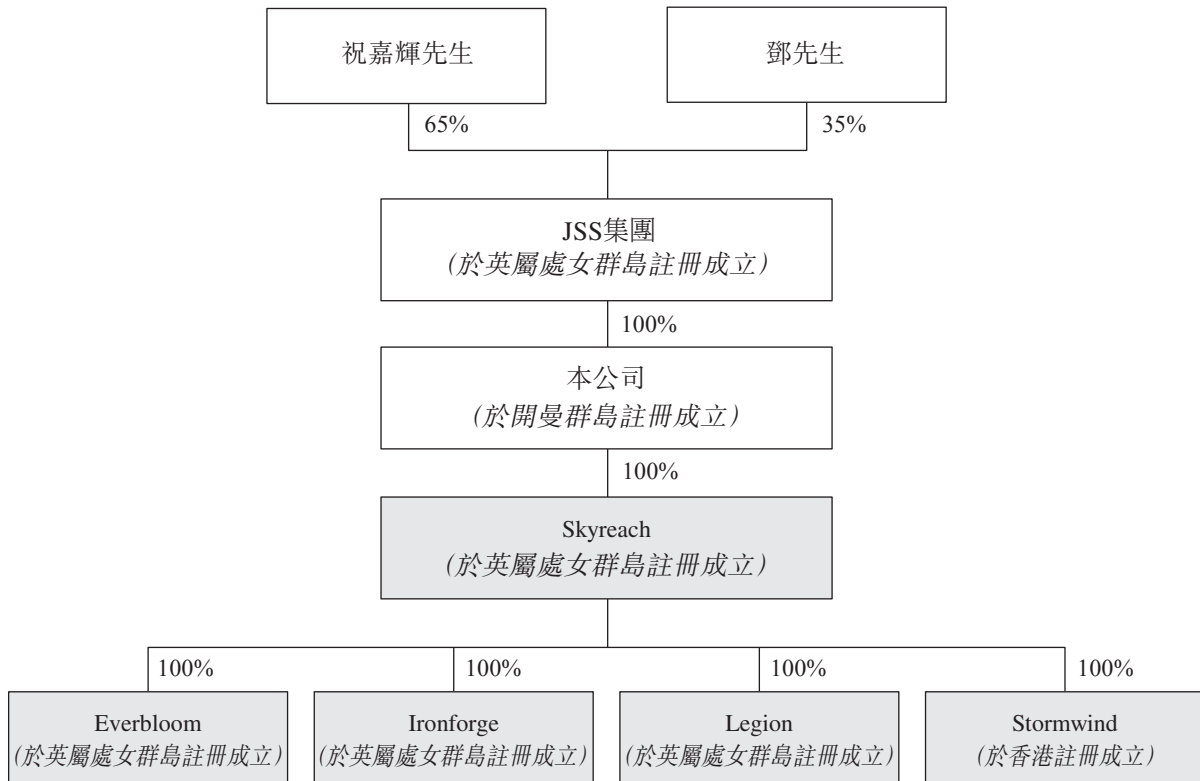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成立 Skyreach、Everbloom、Ironforge、Legion 及 Stormwind

本公司就本集團食肆業務成立以下中間控股公司：

- (a) Skyreach 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配發股份後，Skyreach 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Everbloom、Ironforge 及 Legion 各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Everbloom、Ironforge 及 Legion 各向 Skyreach 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配發股份後，Everbloom、Ironforge 及 Legion 各自成為 Skyreach 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Stormwind 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10,000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Skyreach 作為繳足股份。於配發股份後，Stormwind 成為 Skyreach 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 Stormwind 的目的為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該公司不會及將不會就本集團食肆經營任何業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第二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

(i) 收購迅海及天誠

本集團已收購迅海及天誠，該等公司為營運三希樓及心齋的實體：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Everbloom從TSGL收購迅海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迅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Ironforge從TSGL收購天誠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天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

(ii) 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鄧先生向祝嘉輝先生轉讓其於JSS集團之35%股權，代價為12,474,350港元，乃根據JSS集團及百嶺各自之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祝嘉輝先生向鄧先生轉讓彼於百嶺之65%權益，該公司於轉讓日期於香港營運一間酒吧的業務。於轉讓前，百嶺並無組成本集團的前身集團，而鄧先生及祝嘉輝先生分別擁有其35%及65%權益；及
- (b) 由鄧先生向祝嘉輝先生支付金額為843,500港元的現金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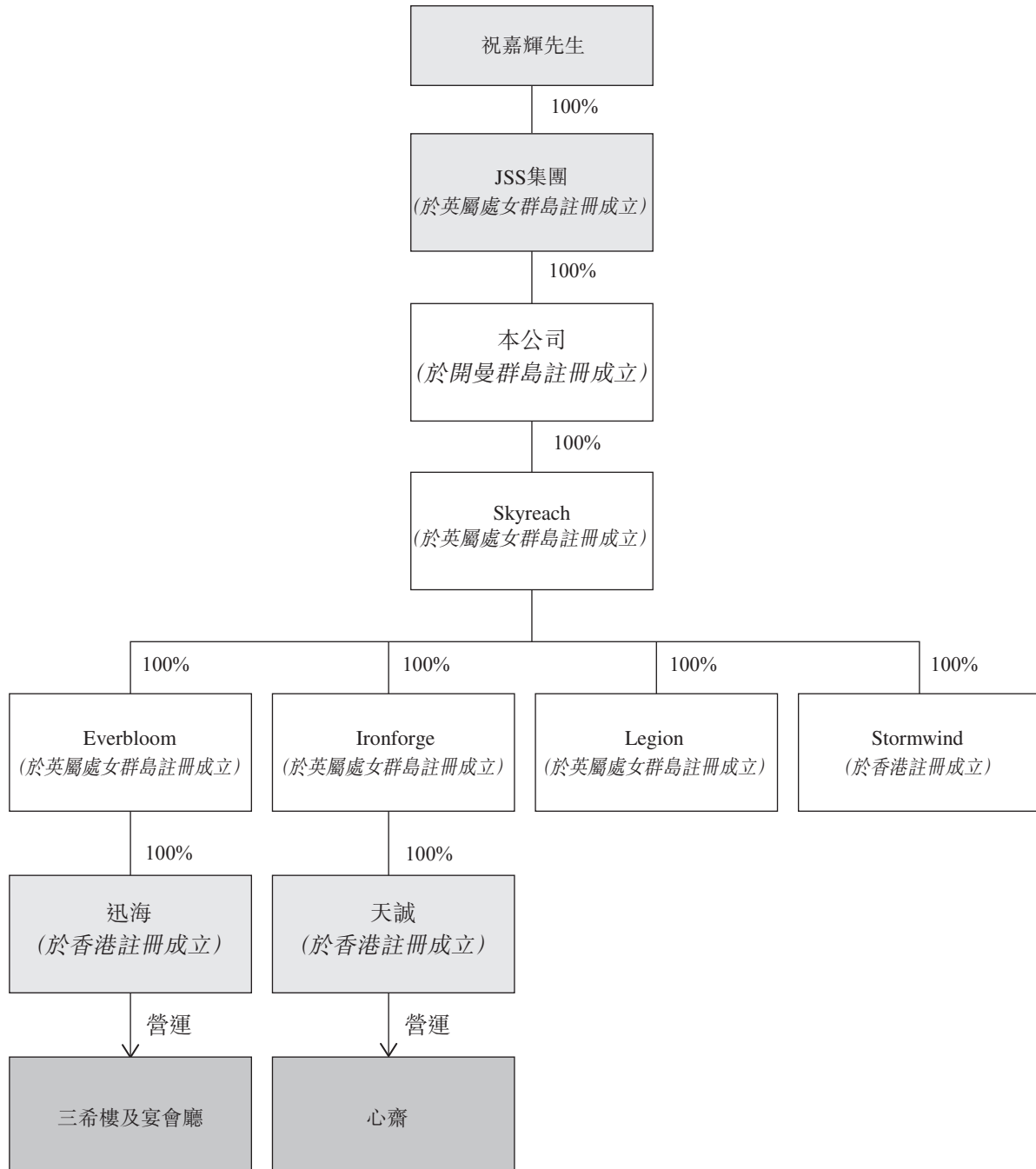
同日，祝嘉輝先生使力好有限公司(Lead Best Limited,「力好」，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崇光容剛有限公司(Sogo Yuko Co., Limited,「崇光容剛」，鄧先生之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彼於TSIHL的65%權益，代價為1.00港元，該等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

緊接完成上述事項，祝嘉輝先生成為JSS集團的唯一股東，而鄧先生則成為百嶺及TSIHL的唯一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步驟後，(i)鄧先生已辭任JSS集團、迅海及天誠的董事，以及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自此12個月，鄧先生成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與百嶺及鄧先生(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以及康之源及晴朗(中國)有限公司(Shiny (China) Limited,本集團的供應商由鄧先生的親屬持有)的業務關係外，鄧先生對本集團及其餐廳業務並無任何影響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本集團顧客」及「業務—本集團供應商」)；及(iii)祝嘉輝先生亦不再持有TSIHL及百嶺的任何股權。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第三步重組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Legion從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收購確陞的一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港元，收購確陞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釐定。

本公司就上述收購確陞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4A條項下的一項主要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確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8,111股額外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

同日，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認購事項」）。根據修訂契據，上述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繳足股款，方法為透過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祝建原先生以及結欠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擁有的公司股東貸款8,072,300.21港元撥充資本。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	J & W集團及Oxlo（「認購人」）
認購人背景	:	祝建原先生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祝昌輝先生為祝嘉輝先生的兄長，兩人為確陞（該公司以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品牌經營業務）的股東
認購事項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代價	:	8,072,300.21港元，基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迅海及天誠的價值編制的估值報告，以及祝嘉輝先生、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後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祝建原先生以及結欠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股東貸款撥充股東貸款資本化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 J & W集團：94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44%
Oxlo: 94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44%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認購人所持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 J & W集團：[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Oxlo:[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 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編纂]的折讓 : 較[編纂]的中位數每[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 特別權利 : 無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 [編纂]限制 : 無禁售限制
- [編纂] : [編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認購事項並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編纂] : 不適用，股份代價透過抵銷應付祝建原先生以及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支付
- 本公司的策略優勢 : 改善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實施方法，並進一步支援本集團經營能力

於認購完成時，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分別擁有本公司81.12%，9.44%及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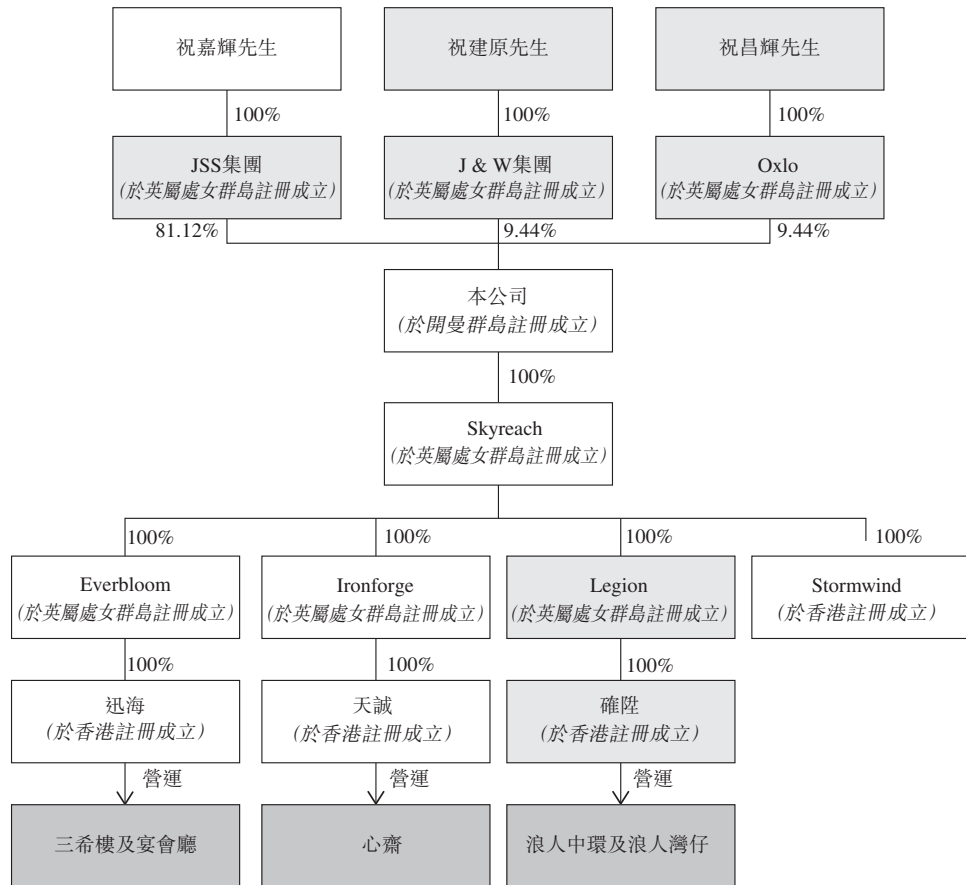
重組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就認購事項將予支付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結付。

保薦人認為，該認購事項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的[編纂]投資中期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及載於聯交所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歷史及公司架構

修訂及更新)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列明的規定。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第四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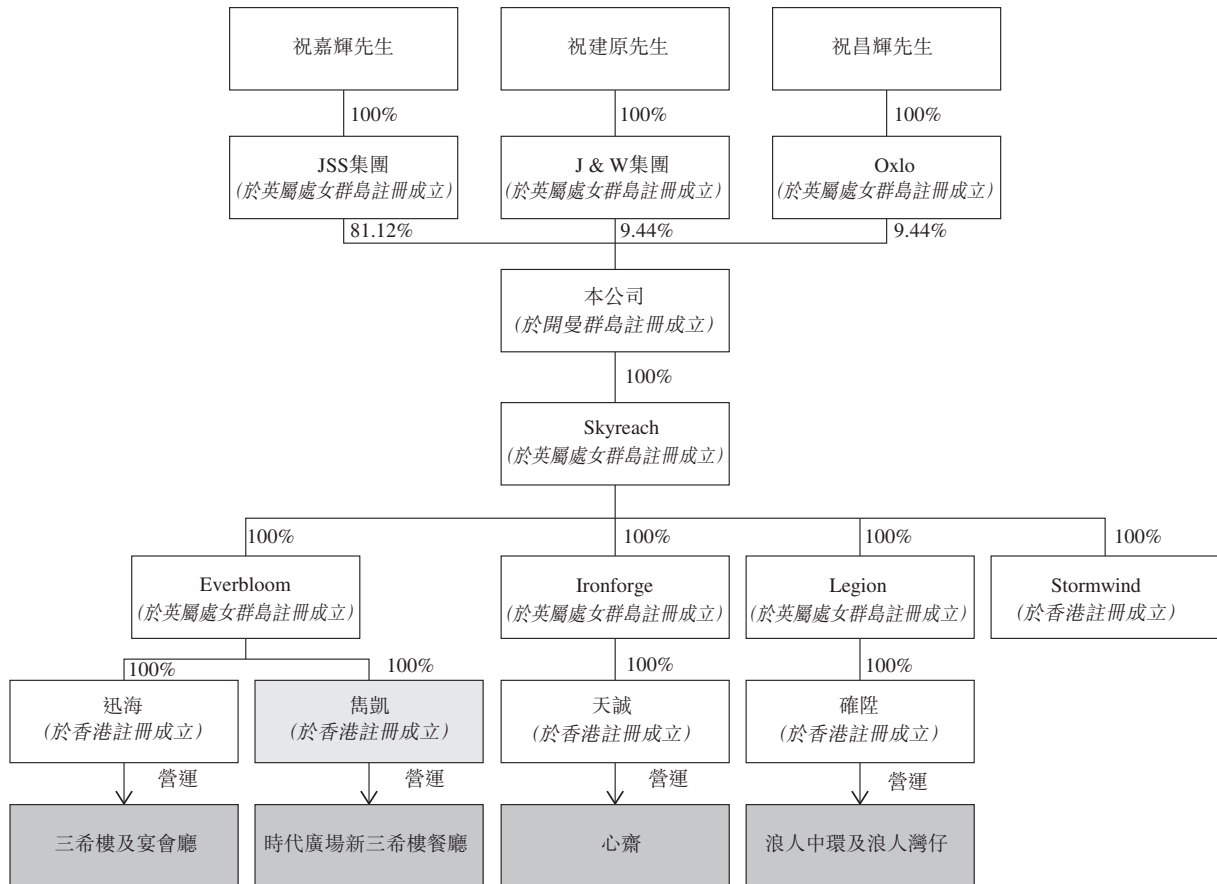
雋凱註冊成立

雋凱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Everbloom，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雋凱4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verbloom，並入賬列作繳足。

雋凱為本集團於時代廣場新三希樓餐廳的擬營運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述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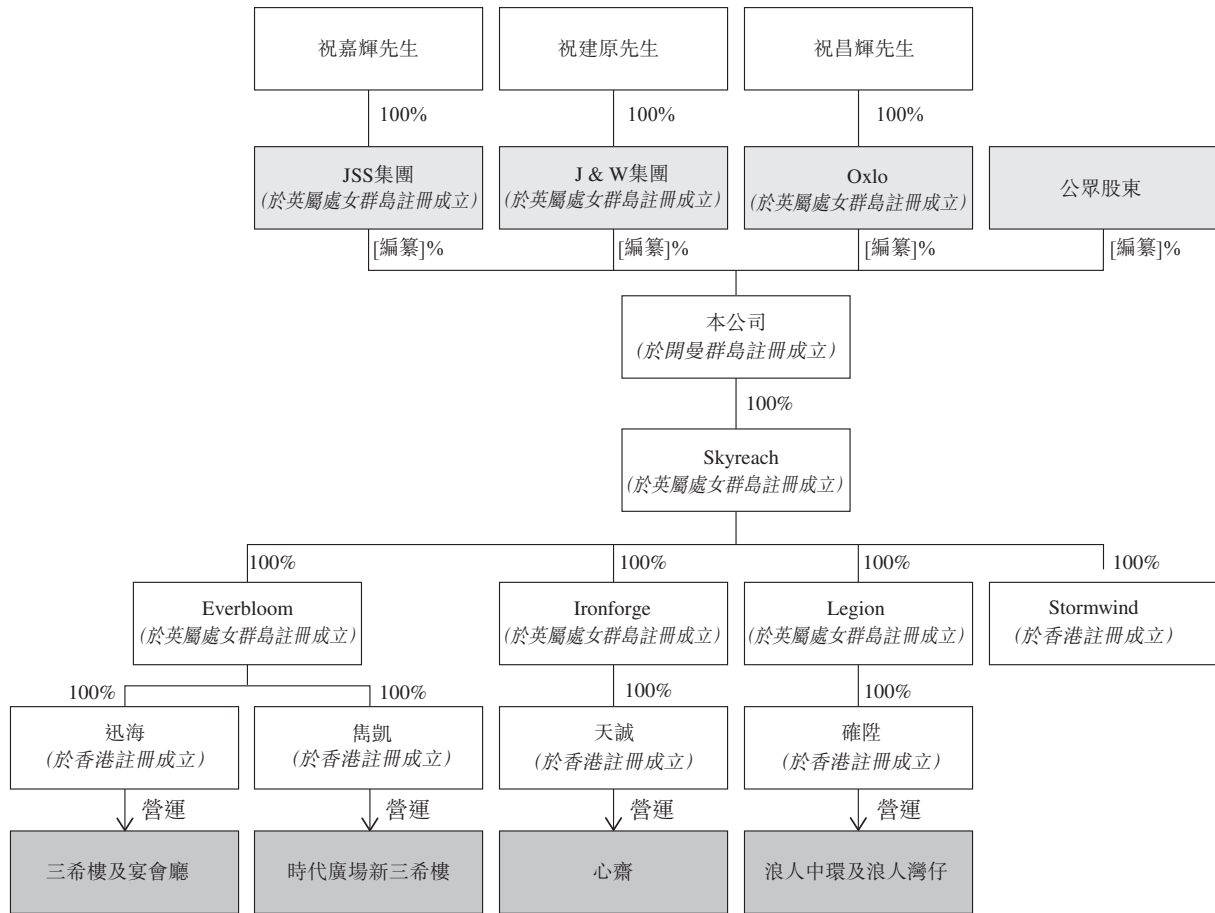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事項(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離岸公司及收購其香港附屬公司)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提供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經營其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本集團將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並預期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

本集團旨在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及新鮮菜餚。本集團搜羅優質材料烹調菜餚，冀可保存食物當中的天然營養及味道，同時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客戶服務經驗，在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下悉心款待每位顧客。

本集團推行「不時不食」概念，為菜式引入新穎構思，本集團定期為菜單引進每季當時得令的材料，確保顧客可享用當時得令的食材。本集團將各地菜餚味道及國際菜餚元素融合到菜式當中，並構思新穎菜式，改良現有菜式，以滿足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緊貼不斷變化的飲食潮流並汲取顧客意見。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多年來以客為尊的服務承諾，加強品牌形象及顧客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均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食肆」。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心齋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並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位列第18名，The Daily Meal網站於二零一零年開設，該網站特色焦點在於九個頻道及24個囊括各種飲食專題的網頁頁面，並就不同餐飲體驗編撰年度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香港中環以「三希樓」品牌設立第一間提供川菜及粵菜的餐廳，以尋找帶有川菜特色辛辣及味道濃郁的菜餚的顧客或以尋找帶有粵菜特色味道細膩及以新鮮材料烹調的菜餚或點心的顧客為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的「心齋」品牌名下的餐廳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提供新派素菜，以尋找創新素菜或素食烹調風格菜式及特素食菜餚的顧客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及灣仔的「浪人」品牌名下的兩間日式料理餐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定位各有不同，浪人中環提供優質精美的日本料理，以中環商務顧客為目標；而浪人灣仔提供「放題」自助餐菜單及一般日本料理，以追求經濟實惠的日本料理愛好者為目標。本集團「三希樓」品牌名下的第二間餐廳將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

業 務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純粹以香港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即「三希樓」、「心齋」及「浪人」)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時至今日所取得的成功，其中關鍵因素在於本集團與時並進，有意兼有能力可滿足不同市場分部的顧客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迎合期望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於整個用餐過程體驗不同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標準化業務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標準化的品質控制系統、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及擴闊顧客群提供系統化平台。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浪人中環(附註)	—	—	3,888	4.9
浪人灣仔(附註)	—	—	4,944	6.2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附註：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由確陞營運，而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品牌「三希樓」及「心齋」分別在川菜餐廳、粵菜餐廳及新派素菜餐廳中獲得大眾認可。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屢獲認可，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市場認可—證書及認可」。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三希樓」品牌能使本集團吸引更多尋找優質川菜及粵菜飲食體驗的顧客。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川菜及粵菜餐廳中的強大品牌知名度能使本集團推廣本集團三希樓其他食品，例如點心以及本集團不同品牌名下的其他餐廳。

業 務

本集團的新派素菜餐廳以「心齋」品牌營運，於近期亦取得國際及本地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以提取各國各地菜餚的精髓，把其融入傳統菜式方式烹調素食菜餚而馳名。本集團相信此「融合」烹調素食菜餚的方法為傳統菜式增添新口味。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得到獲得正面評價乃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菜餚及本集團用心設計及烹調菜餚。

三希樓及心齋均不時獲美食雜誌報導及食評評論。憑藉公眾人士對本集團餐廳的認知，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網絡。有關本集團餐廳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業務策略 — 開設新餐廳」。

本集團對多元化顧客群採取多品牌策略。

本集團網絡由三個主要品牌組成，以中高端顧客並涵蓋香港的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不同全套服務餐廳分部。本集團「三希樓」品牌名下的餐廳專注於川菜及粵菜。本集團「心齋」品牌名下的餐廳專注於新派素菜。本集團「浪人」品牌名下的餐廳專注於日本料理，於浪人中環提供優質精美的日本料理及於浪人灣仔提供「放題」自助餐菜單的一般日本料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菜及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4.2%、4.9%及5.1%穩定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本集團透過三個主要品牌，旨在為尋找多元化優質食物的不同種類顧客提供舒適兼適宜舉行親朋好友聚會或享用商務美饌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超過460,000位顧客蒞臨本集團旗下四間餐廳。本集團認為透過餐廳網絡可吸引不同顧客群以及涵蓋年輕一輩以及年紀漸長的食客，該等顧客在一般情況下為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目標市場。此外，本集團可向各個類別的顧客提供不同種類用膳服務體驗，當中包括物有所值的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優質精美以及一般日本料理。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推行的會員計劃已涵蓋所有餐廳，可有助本集團尋找並吸引新顧客，款待及維持現有顧客並可重新聯繫不同餐廳的舊有顧客。除本集團向餐廳顧客提供適宜舉行家庭及一般聚會及享用商務美饌的地點外，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宴會廳為所有顧客服務，以迎合其餐飲聚會、舉行私人宴會、會議及慶祝活動的需要。本集團會員可於宴會廳用餐，可點選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所提供的川菜、粵菜及新派素菜的餐飲服務。

本集團從開設及經營為多元化顧客群提供各種不同食物及服務的不同種類餐廳經歷當中獲得的經驗，可使本集團作出調整，迎合不斷改變及具競爭力的餐廳市場，例如構思菜單以及新穎及每季當時得令的菜餚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可從

業 務

中擴闊顧客群，可降低本集團對任何特定層面顧客依賴並可增加市場份額，以為日後持續擴展提供支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食物質素。

董事認為，為成功經營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需在樓面員工悉心款待顧客的愉悅環境當中維持一貫可提供高質素食物的水準。本集團重視在生產其產品及烹調菜餚時採用新鮮採購的優質材料，例如使用水耕栽培種植的蔬菜及本集團生產的自家冷壓花生油。

本集團對挑選食材供應商及烹調食物過程中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機制施加嚴謹標準。為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菜餚乃優質菜式，本集團採購部於挑選優質及穩定食材供應商時與餐廳廚師緊密合作。本集團廚師亦參與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符合相關品質標準，本集團進行品質控制，當中包括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測，就付運至本集團餐廳的食材進行檢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適當處理食材的清晰指引。本集團亦實行內部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本集團餐廳提供的食品質素。本集團亦已於餐廳採納嚴謹衛生政策，以嘗試及減低食物污染的任何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食環署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餐廳亦未因任何食物安全事件而接受任何政府機構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進行的任何食物衛生的調查。為進一步改善質量控制及食物安全管理，本集團計劃設立中央廚房以於採購以及加工食材及半加工食物時將品質控制機制標準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3)設立中央廚房」。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可靠及無微不至的服務對提升顧客忠誠度大有幫助。因此，本集團確保員工於加入本集團及獲聘用時接受適當培訓。董事認為，高質素用膳環境及細心周到的顧客服務有助改善及維持顧客忠誠度，繼而可使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保持一貫生產優質食物及提供細心周到服務的水準，有助於產生更高客流量、吸引更多廣闊的顧客群，並因此提升其經營業績及聲譽。

業 務

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並提供新穎及季節性產品。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美味菜餚的承諾以及有能力於菜式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以應對顧客喜好及口味，有助於本集團從芸芸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推動顧客蒞臨次數以及令餐廳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竭力確保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均為高質素及保持一致味道。儘管本集團餐廳專注於提供各式菜餚，惟菜單亦與時並進，此乃由於本集團將各地菜餚味道及國際菜餚元素融合到菜式當中，並構思新穎菜式，改良現有菜式，以滿足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緊貼不斷變化的飲食潮流並汲取顧客意見。本集團每年更新主要菜單，其中包括以新推出或精心改良菜餚取代約5%的菜餚。

為謹守本集團核心理念「不時不食」的概念，本集團為菜餚注入新意念並定期為菜單引入季節性材料，以確保顧客可享用每季當時得令的食物。本集團採購團隊投入時間從不同地區購入新材料，以設計季節性菜單。本集團於最近夏季採用雞棕(僅於每年夏秋兩季期間方有貨源供應)作為材料推出新菜餚。

除確保本集團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均為高質素及美味外，本集團特別注構思菜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餐廳經理及廚師定期會面構思新菜式意念及設計「廚師精選」或「餐廳精選」菜單，以供本集團菜單委員會味道改良及批准，以迎合本地顧客不時喜好及口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構思菜單」。新菜單上的菜餚反映本集團積極進取、有條不紊及要求不斷提升的構思產品過程。

本集團亦採用「融合」概念，透過提取各國各地菜餚的精髓，把其融入傳統菜餚中，藉此本集團相信能為傳統菜餚增添新風味。例如，本集團結合本集團對所購入川菜調味料及時令蔬菜及雜菌的知識，並構思出心齋的素食火鍋，以結合台灣菜及日本料理的元素，將其融入於浪人中環供應的串燒中。

除整個年度提供的常規菜餚外，本集團廚師亦設計因應香港不同節日而設的各種菜式，例如盤菜及農曆新年期間食用的年糕、端午節期間食用的素糰。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在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推出因應日本不同節日而設的特色菜餚。

本集團亦相信具吸引力的菜式擺設能加深顧客的用餐體驗，並提升顧客對本集團餐廳的整體觀感。本集團廚師不時會構思新穎的菜式擺設方法，菜餚可口之餘，賣相亦美觀及具吸引力。

業 務

本集團擁有一個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廚師團隊。

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從二零零八年起，祝嘉輝先生與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一直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每間餐廳的高級廚工亦已在本集團工作一段時間：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的主廚分別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服務至今，而本集團三希樓的川菜廚師及點心主廚則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七年。本集團三希樓的餐廳主管亦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七年。本集團相信一個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及廚師團隊能使本集團及時及有效地瞭解顧客的需要及行業的趨勢，使本集團餐廳能確保食物及服務的質素。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開設新餐廳

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擴大於香港的地區覆蓋。為此，本集團計劃於高消費力的顧客經常到訪的高人流地點，以「三希樓」及「心齋」名義開設新餐廳，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相信此舉能提升收益及增強對本集團的宣傳，亦能讓更多顧客更容易到訪本集團的餐廳，藉此擴闊本集團的顧客群。本集團現正為商業區的新餐廳物色合適物業，考慮因素包括實際位置是否適合、位於該區的人流情況以及位於該地點的本集團目標顧客被認定的消費力。

本集團透過運用此策略而開設的首間新餐廳預計將以「三希樓」品牌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時代廣場為香港島其中一個主要的購物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就餐廳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預計新餐廳的樓面面積約700平方米及約有250個座位供顧客使用。鑑於新餐廳位於相對高人流的位置，並位於本集團餐廳現時並無涉足的銅鑼灣區，本集團董事認為新餐廳將不會對現有餐廳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以上新餐廳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正亦積極考慮於香港其他地方開拓其他擴展業務機會。本集團計劃擴大涉足地區範圍至其他現時本集團餐廳並無涉足的地區。第二間新餐廳可能以「心齋」品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實施計劃」。

業 務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經考慮業務擴展及對社會上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愈加重視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在香港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一部分以支持本集團現有餐廳及未來新餐廳。本集團計劃以位於香港新界佔地面積約400至500平方米的小規模中央廚房為起點。本集團預期中央廚房將可支持現有餐廳以及日後另外新開設的兩至三間餐廳，可從中集中處理食材及供應採購、食物加工、食材的品質控制、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以及包裝、倉儲及分銷功能。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中央廚房將履行的食物加工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烹調半加工食物以及已加工食材(例如肉類、湯品及醬汁、用於點心的食材、獨門調味料以及用於菜餚的香料)。食材將於本集團中央廚房加工為半加工或已加工材料，其後付運至本集團於香港的各間餐廳，供彼等採用。有關安排促進食物烹調過程的標準化以及品質控制，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就食材採購磋商批量採購折扣。倘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本集團將可將香港餐廳對食物烹調的部分勞工要求重新分配至中央廚房。

食物衛生及安全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關鍵因素。本集團已由整個採購食材流程乃至食物烹調及加工、質量控制及分銷均實行一套全面的程序指引。本集團認為其有關食物採購及烹調的內部程序可透過採用中央廚房下得以更為妥善執行，而主要裨益包括(i)本集團整個餐廳網絡標準化可確保各餐廳一致的食物質素並減少所耗用的過剩食材及廚餘；(ii)透過生產產生的規模經濟增長(例如以經濟實惠方式採用食材及本集團中央廚房勞工專門分工各司其職)令食物生產效率提高；(iii)透過重新擺放廚房設備及儲存空間以及重新分配於個別餐廳執行其他職務的食物加工工作任務的人力資源，從中善用本集團個別餐廳的廚房空間；(iv)透過綜合計算存貨儲存量以及中央廚房監察及物流功能以更為妥善管理存貨；(v)進行策略性儲備；及(vi)透過減少可存取有關知識產權資料的員工數目，以保護本集團專有知識、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3) 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未設有中央廚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合適物業，亦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買賣協議。

業 務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更新本集團設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餐廳環境乃顧客用餐體驗的重要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每次只會重新佈置各餐廳一小部分地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分別動用零元及約1,000,000港元作租賃物業裝修用途。為改善顧客用餐體驗，本集團計劃提升餐廳形象並於本集團常規營運時段後分階段翻新所有餐廳及宴會廳。本集團相信翻新物業能讓本集團：(i)為顧客帶來嶄新用餐體驗；(ii)將本集團的服務流程變得更有條理及使之更有效率，尤其是設立中央廚房後更為妥善使用廚房空間；(iii)透過使用新設備(例如爐具及煮食用的廚具)，提升食品處理能力及速度，同時提高能源效益；及(iv)更新本集團餐廳的形象。本集團預期提升及翻新餐廳設備將不會對本集團餐廳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建議翻新本集團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

投資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的系統升級，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現時使用POS系統管理其餐廳菜單，以及管理餐廳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現金。為支援本集團的擴展策略，以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餐廳網絡之間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計劃於本集團各間餐廳安裝ERP系統。本集團期望ERP系統能夠更緊地整合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例如POS系統、會計系統及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相信ERP系統亦能(i)讓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時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模式；(ii)供彼等更加深入了解有關如何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存貨；(iii)增加餐桌的使用率；以及(iv)讓本集團制定策略以減少浪費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擬於[編纂]後將有關ERP系統運延伸至即將設立的中央廚房。

有關建議投資ERP系統，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

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過往，本集團透過口碑建立聲譽。為了令本集團餐廳及所提供產品更廣為人知以及提升其形象，本集團計劃為餐廳作出額外的市場推廣投資。本集團擬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於(i)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上等傳統媒體刊登廣告；及(ii)透過第三方的網站及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及推特)上等網上媒體平台刊登廣告及宣傳。

業 務

本集團市場推廣並非一應俱全的方法。為構思並實行令本集團市場策略與業務策略一致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有意委聘專業市場調查機構以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及有關新餐廳發展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包括就顧客喜好及行業趨勢的研究以及特別有關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可提供服務之間差異的競爭力分析。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研究結果並因應調整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亦會考慮與提供食品訂購及運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近期根據此策略踏出第一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外賣食物點餐及到會」。

本集團計劃積極推廣會員訂購計劃，因本集團相信訂購會籍能鼓勵會員增加光顧本集團餐廳的次數。本集團亦計劃改善會員計劃，與公司客戶攜手合作，提供額外優惠及獎賞予公司客戶及頻密光顧本集團的顧客。本集團相信透過增加訂購會籍及提供額外獎賞予現有會員，本集團能夠向會員推廣更多不同的產品，且本集團的會員會傾向更經常光顧本集團的餐廳。有關本集團會籍訂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推廣 — 本集團會員計劃」。





本集團的餐廳

本集團於香港島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本集團的餐廳位置如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及其各自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所需月份數目的詳情：

餐廳名稱	餐廳開始 營運日期	位置	提供的菜式	達致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份數目 (附註1)	達致投資 回本點 所需月份數目 (附註1)
 三希樓	二零零八年 三月	科達中心 七樓及22樓	川菜及粵菜	36	58 (附註2)
 心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科達中心三樓	新派素菜	48	75 (附註2)
 浪人中環	二零一五年 十月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二至 八號 威靈頓廣場 六樓	優質精美 日本料理	21	78 (附註3)
 浪人灣仔	二零一四年 六月	香港灣仔駱克道 175至191號 京城大廈二樓	一般日本料理	37	60 (附註4)

附註：

- (1) 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所需月份數目乃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自開展業務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資料計算。
- (2) 三希樓及心齋達致投資回本點需時58個月及75個月，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更長時間：(i)由於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品牌對市場而言為全新品牌，因此須向市場加強宣傳品牌意識；(ii)吸引新顧客光顧地下鐵路難以抵達的科達中心；及(iii)克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金融危機造成的影響。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浪人中環並未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由於浪人中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蒙受虧損，因此，該數字指浪人中環達致投資回本點所需預計月份數目。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浪人灣仔並未達致投資回本點。由於浪人灣仔於往績記錄期間蒙受虧損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賺取盈利，因此，該數字指浪人灣仔達致投資回本點所需預計月份數目。

業 務

三 希 樓

「三希堂」位於北京紫禁城養心殿，是乾隆皇帝的書房，內裡收藏三件一般被視為稀世瑰寶的著名書法真跡，故將書房命名為「三希堂」。「三希樓」的命名亦是由此而來，意示「川希、粵希、點希」，秉承中華飲食文化精神。

本集團現時以「三希樓」品牌營運餐廳，即三希樓，位於科達中心七樓及22樓。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新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以此品牌試業。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與古代皇帝御書房相似的用餐環境，且使用中國風格的傢俱及掛畫，以加強觀感。

下圖列示位於科達中心七樓及22樓三希樓內部環境：



業 務



川菜

三希樓提供川菜特色的菜餚。本集團的招牌菜包括帶有川菜特色的水煮野生魚、麻辣口水雞、川麻豆腦滑牛肉以及霸王辣子雞。本集團菜單亦提供麻辣火鍋。除使用肉類、家禽及蔬菜等食材外，本集團亦使用魚、蟹、蠔、蝦、蜆及青口等食材，提供海鮮及淡水魚菜式。本集團部分招牌菜的照片載列如下：



水煮野生魚



川麻豆腦滑牛肉



麻辣火鍋



麻辣口水雞

業 務

粵菜

本集團亦於三希樓提供粵菜。

本集團粵菜提供燒味，例如叉燒及叉鵝。本集團亦提供使用高級食材準備的菜餚，例如鵝掌及海味(如鮑魚、海參及花膠)。本集團若干招牌菜餚載列如下：



明爐燒味拼盤



蝦兵蟹將



椒鹽瀨尿蝦

點心

三希樓於午餐時段提供點心形式的午餐，迎合休閒及商業食客。本集團主要集中於傳統點心菜例如叉燒包、小籠包及蝦餃。

業 務

本集團繼續創作及設計新菜式。其中一個例子為金湯小籠包，該菜式將川菜辛辣的南瓜湯與傳統上海佳餚小籠包融合。



金湯小籠包



燒賣



叉燒包、帝苗菜肉餃



蝦餃

心齋

心齋位於科達中心三樓，提供新派素菜，吸引不同背景的素食者，及旨在為香港普遍提供的素菜增添更多口味。

心齋以「健康及有機飲食」為宗旨，使用天然及有機食材(例如水耕種植的蔬菜)烹調菜餚，尊重「嚴格」素食飲食，提供無人造色素、味精、雞蛋或奶類製品的餐單。

業 務

本集團旨在為於心齋用餐的顧客提供舒適寧靜的用膳環境，室內設計亦以和諧及天然為主題。

下圖顯示心齋內部環境：



儘管本集團主要針對香港素食者群，惟本集團相信不僅素食者追求素食飲食，眾多重視健康的個別人士亦會選擇為素食飲食。

為照顧市場該部分顧客，本集團廚師及管理層尤其關注顧客的口味喜好，致力引入現時傳統中式素食缺少的素食元素，藉此為本集團的菜式帶來新概念及刺激感。本集團亦關注擺盤細節，以確保菜式美味及美觀。

業 務

心齋的招牌菜式包括荷塘吐艷、特級松茸石榴球、迷你出珍菌金瓜盅以及黑松露醬炒麵。本集團部分招牌菜的照片載列如下：



荷塘吐艷



迷你山珍菌金瓜盅



特級松茸石榴球

業 務

浪人中環

浪人中環位於中環蘭桂坊地區附近威靈頓街M88六樓，以高檔日式餐廳方式經營，針對別具品味並希望於高檔環境享用高質素日本料理的食客。午市期間，本集團為身處中環的顧客供應午餐，提供日式午市套餐，晚市期間，本集團提供全套日本料理菜單。

浪人中環主要提供的食品包括：

- 壽司及刺身，刺身烹調方式採用「廚師發辦」概念，即刺身菜式由負責廚師為顧客挑選；
- 日式串燒；及
- 其他日本料理，例如午市套餐。

本集團旨在於繁忙的中心商業區提供靈靜私人空間供大眾用膳，本集團所佈置主題以簡約為重點，使用木材及木板，提供類似高級日式居酒屋的溫暖舒適用膳環境。

下圖顯示浪人中環內部環境：



業 務



浪人中環非常注重品質。其壽司，刺身及串燒均「即叫即做」，確保其新鮮。浪人中環的管理層亦不時於餐單引入時令食品。

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曾被雜誌評論，包括「Crave — Hong Kong and Macau」及「HK Eats 2016 — Best Bites in Hong Kong」。



特上壽司十二貫

業 務



喜之次一夜干



味噌豚肉鍋



大蝦天婦羅

浪人灣仔

浪人灣仔位於灣仔駱克道京城大廈二樓，可於晚市時段吸引喜愛自助餐的顧客，本集團亦為希望能淺嘗優質午餐的顧客供應午餐，提供便當飯盒。

浪人灣仔的佈置旨在為顧客提供用作團體聚會的舒適環境，本集團相信，浪人灣仔的佈置適合自助餐形式的餐飲服務：

下圖顯示浪人灣仔的內部環境：



業 務

平日午市時段，浪人灣仔主要提供日式便當及其他即叫即做菜式，如天婦羅、烤串燒及壽喜燒。浪人灣仔於週末及假日午市時段及於每晚市時段提供日式自助餐(包括即叫即做的壽司及刺身)及於該等時段向顧客提供部分酒精飲品。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吸引希望於週末及公眾假期與三五知己成群享受價錢合理的日式自助餐顧客。



「放題」自助餐



便當



宴會廳

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宴會廳為所有會員服務，以迎合其餐飲聚會、舉行私人宴會及慶祝活動的需要。本集團會員可於宴會廳用餐，可點選餐廳所提供的川菜、粵菜及新派素菜。宴會廳擁有70個座位，乃適合舉辦公司午餐及晚宴、親朋好友聚會以及舉辦活動的地點。本集團可提供度身訂造菜式(有關菜式從三希樓及心齋挑選並由該兩間餐廳提供)、提供膳宿以及應要求餐廳項目以外的其他服務，例如視聽設備或花藝展示。宴會廳需預先訂座，並視乎場地供應而定。本集團可能就舉辦活動收取最低租房費用。使用宴會廳餐飲服務的會員須親自向本集團員工出示會員證。



業 務

營運及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間餐廳，全部位於香港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的營運統計數字：

餐廳	許可樓面 面積 (座位數目) <i>(附註1)</i>	顧客到訪 次數 <i>(附註2)</i>	營運日數	總收益 千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千港元 <i>(附註3)</i>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i>(附註4)</i>	翻桌率 <i>(附註5)</i>
三希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46,343	365	57,764	158	395	1.67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36,113	364	56,093	154	412	1.56
心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75,492	366	15,134	41	200	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69,352	365	15,026	41	217	1.58
浪人灣仔<i>(附註6)</i>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34平方米 (77)	24,764	160	4,944	31	200	2.01
浪人中環<i>(附註6)</i>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33平方米 (103)	11,934	155	3,888	25	326	0.75

附註：

- (1) 座位數目指餐廳相關樓面所示座位數目。
- (2) 顧客到訪次數指相關期間於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顧客總人數。

業 務

- (3)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4)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顧客到訪次數計算得出。
- (5) 翻桌率按顧客到訪次數除以(i)座位數目及(ii)經營日數的相乘結果算得出。
- (6) 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旗下餐廳，本節所示數字顯示該等餐廳自本集團收購後的營運數據。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希樓及心齋各自的每日平均收入相對維持穩定，三希樓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港元，與此同時，心齋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希樓及心齋的翻桌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每日平均收入及翻桌率出現輕微波動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普遍現象。

餐廳的管理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採取策略性監控，負責主要發展計劃。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餐廳的運作及表現。彼等亦會就菜單定價及菜式的新穎構思提供指引，批准更改餐廳菜單及定價，檢討及批准市場推廣活動計劃以及制定本集團擴展計劃。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餐廳營運的日常監督及行政監察以及監控。彼等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所實行的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政策。

就個別餐廳層面而言，各餐廳的總經理負責餐廳日常運作。餐廳的主責總經理以及主廚負責入口食材的品質控制，抽樣檢查上碟端餐前的菜餚、客戶服務以及與餐廳有關的其行政事宜(例如人手編配及新入職員工培訓)。本集團亦會以非正式渠道向經常光顧的客戶徵詢意見，從中可了解彼等需要，以及任何質量上有關的事宜是否需要修正改善。

業 務

構思菜單

本集團目標顧客十分廣泛，包括家庭、特別場合用膳人士以及商務客戶。本集團旨在為菜單構思新穎季節性菜式，並精心改良招牌菜式及核心菜式，以超乎顧客期望並吸引新顧客。本集團菜單會因應顧客口味轉變、飲食潮流變遷、營養趨勢以及顧客意見而有所修改。本集團已建立構思常規菜單系統，根據該系統本集團持續構思新穎或季節性菜餚或精心改良現有菜餚。本集團過去多年不斷努力構思菜式過程中已累建一組預留備用菜式，一般情況下，構思新穎菜式需時三至六個月，而精心改良現有菜式則需時六至九個月，主要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菜單建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餐廳總經理及廚師開始構思過程時，會收集消費者提出要求的資料，進行市場研究並設計「廚師精選」或「餐廳精選」菜單，定期會面構思新菜式意念及設計。除口味之外，新菜單項目亦須經考慮目標價格、銷售額、毛利及對客戶的吸引力後，顧及菜式在商業方面的可行性。
- **餐單委員會批准。**本集團餐單委員會(由行政總裁、主廚及採購部主管組成)將審閱新穎菜式，並由該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委員會將定期會面，評估及批准建議菜式。
- **食譜及採購。**本集團餐單委員會批准新穎菜式後，高級管理層、餐廳經理及廚師將編撰一份標準食譜，當中載列新穎菜式所需的調味配方、香料及其他材料。本集團採購部就已採用的食材向合適供應商提供意見，高級管理層估計所用材料成本，而定價將由行政總裁最終決定。
- **試推及正式推出。**本集團於餐廳正式推出一道新菜式前，先向加入成為會員的顧客進行試推。本集團或會根據新穎菜式於試推期間產生的銷售額而調整生產該菜式的計劃規模。本集團於正式推出後仍持續追查銷售額並收集顧客意見，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市場對迎新推出菜式的接受程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匯報架構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由董事會制定。各部門主管在部門其他員工協助下監督及監管本集團日常營運。本集團各餐廳由主廚及餐廳總經理領導，而餐廳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

業 務

銷售週期

樓面員工接收顧客所下訂單並將有關訂單輸入POS系統。POS系統將於樓面及廚房產生已點選食物的列印清單，而廚師會據此處理訂單。廚師不可於食物未經POS系統下訂單的情況下製備食物。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可令本集團針對擁有中至高級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故本集團並無就餐廳釐定劃一價格範圍。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價格各有不同，視乎餐廳品牌及產品而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釐定所有餐廳的菜餚價格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食材成本、餐廳概況／理念、提供服務的範圍、預期的市場趨勢、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就類似菜餚制定的價格。

食材的整體成本一般固定不得超過某一特定餐廳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並會對熱銷菜餚設定較高的標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25.1%及24.4%。本集團將進行評估及調整(倘必要)，以不時根據食材成本、經營成本及市場整體趨勢確保本集團在應對物價波動時可達致的成本目標。

本集團於旗下所有餐廳就所有賬單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

結算

本集團接收現金及信用卡付款。POS系統乃為避免不當挪用或非法使用本集團營運所收取的現金而設。特別是只有獲許可人員方可修改顧客訂單，而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會抽樣檢查有關任何修改，以確保有關修改全屬正確及有理據支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結算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	57,432	78.8	62,599	78.3
現金	9,152	12.6	10,004	12.5
其他(附註1)	6,314	8.6	7,348	9.2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授予本集團企業顧客的信貸期、支票及餐飲禮券。

業 務

信用卡

本集團餐廳接受大多數大型信用卡發行機構的信用卡結算賬單。本集團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當日之後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滙款(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行機構一般收取1.6%至3.0%不等的手續費。

現金

儘管本集團大多數顧客透過信用卡結算賬單，惟本集團每日仍然處理一定數額的現金。為防止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各間餐廳實行現金管理制度以及一套現金處理程序(包括清晰明確的職責分工)。本集團會每日對POS系統生成的滙總記錄的銷售額與各餐廳的實際現金收入及銀行現金存款進行對賬。本集團將用於採購瑣碎用品的備用現金、各間餐廳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存放在各餐廳保險箱。本集團於每個營業日將各餐廳前一日經營所得現金存入銀行。本集團總辦事處的一名僱員負責代收現金並存入各餐廳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為保存於餐廳的現金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盜取現金的事件。

餐飲禮券

本集團向其會員計劃下的顧客發出餐飲禮券，作為市場推廣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各間餐廳發出三張以備待用的100.0港元的餐飲禮券，於本集團任何一間餐廳向新會員以及重續會籍的現有會員發出八五折優惠禮券。有關本集團會員計劃，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

信貸期

本集團部分客戶(包括公司客戶)一般獲授予30天的信貸期。

支票

本集團部分客戶以支票支付賬單，該等支票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有關餐廳的銀行賬戶。

市場推廣

本集團認為，為於香港飲食業成功經營，本集團需要對旗下品牌加強宣傳力度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認知程度，並向顧客提供高質素食物及服務。因此，本集團注重市場營銷策略以(i)透過確保有效迅速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形象及認知程度；及(ii)於香港主要節日及/或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時提高營業額。本集團所有市場推廣活動均由內部策劃。

本集團採用密集宣傳攻勢及提高客戶意識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市場推廣部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品牌意識及聲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包括三名團隊成員。

業 務

本集團會員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已設有會員計劃，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餐廳。本集團成員繳納不予退還年度申請費及獲授予會籍後，可享有一年的會員專屬優惠，當中可享有的優惠，例如餐飲禮券，惠顧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可享賬單定額折扣，每次蒞臨可享高達三小時的免費泊車服務以及根據顧客以往於餐廳消費再給予折扣等。本集團相信會員計劃可令本集團改善顧客「忠誠度」，為多次光顧的顧客提供獎賞，同時亦為本集團宣傳食品的方法。本集團計劃憑藉會員計劃向本集團會員交叉銷售本集團餐廳其他不同的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有關會員計劃及餐飲促銷活動的賠償或重大糾紛。

本集團的報章宣傳及社交媒體策略

由於本集團相信報章宣傳及社交媒體對本集團有利，故與有意為本集團餐廳撰文宣傳的報社合作，另外亦會向印刷報社刊登廣告，主要目的為宣傳季節性食品。

本集團已確認社交媒體市場營銷乃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一直以來已積極展開管理、監察工作，於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上與客戶接觸，於相關社區群組積極發表新穎內容及對話以及分享內容及市場推廣資料；在該平台規則獲准的情況下與社交媒體用戶進行交流，並回應以公開評論或私人訊息方式接觸本集團的用戶。此外，本集團透過自家網站宣傳，並利用不同網上平台以及佳餚美饌網站提高知名度並提供社交團體促銷優惠以吸引新顧客。本集團認為該等市場推廣渠道亦可使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宣傳並吸引新顧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可以透過設立社交媒體專頁方式，有助本集團接觸新顧客。本集團亦可以從社交媒體平台發表的意見當中汲取意見，以改善服務及所提供的菜餚，同時亦可以分析顧客行為以及客戶對餐廳的用餐體驗。

POS系統

為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掌握並分析本集團營運，本集團已於各間餐廳裝設POS系統，該系統於各間餐廳收集營運數據，例如銷售時間、顧客數目、所收到的收入以及每張餐桌所下訂單。

為確保本集團在會計方面的誠信程度，本集團禁止僱員登入POS系統，而管理層當中只有少數成員保留修改POS系統(例如本集團菜餚價格)的權利。本公司董事及高

業 務

級管理層人員可實時存取及分析透過POS系統所收集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可從中監察餐廳營運以及可從中調整(其中包括)菜單上的菜式及定價。

本集團總辦事處會以行政方式監督各間餐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當中的指定人士會於POS系統輸入餐廳菜單的任何新增的菜單上的菜式或修改資料，而市場推廣團隊則將製作用於各間餐廳的更新菜單。本集團樓面員工會於為顧客下訂單後將食物訂單內容輸入POS系統，以便廚房員工開始製備食物。本集團收銀處員工及樓面員工均有職能可列印賬單草稿及完稿賬單，惟只有餐廳經理及助理餐廳經理方有權可取消已於POS系統下訂單的賬單項目。就審核處理目的而言，任何有關取消內容均綜合計入報告，該報告由本集團管理層隨機審閱。

本集團會計師會將POS系統內的數據與各間餐廳所呈交的現金及信用卡收入作對比後，為每日收益進行對賬工作。本集團營運董事以及會計部均會檢查現金收入。本集團透過此系統可施加更緊密的財務監控力度以及進行業務分析。

董事認為，POS系統可提升訂購過程的效率並可有效控制向顧客所收取的收入。只有獲許可的人員方可存取或修改本集團系統所儲存的數據，而只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可指示系統供應商修改系統。

銷售額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十二月及一月錄得高於一般水平的收益，本集團相信此乃由於該等月份均有大型節慶活動，例如冬至以及聖誕。

於大型節日期間，本集團提供應節食品，以增加收益，例如於農曆新年期間推出傳統中式年糕以及於中秋節期間推出月餅。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影響，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反映全年可達到的業績。

外賣食品點餐及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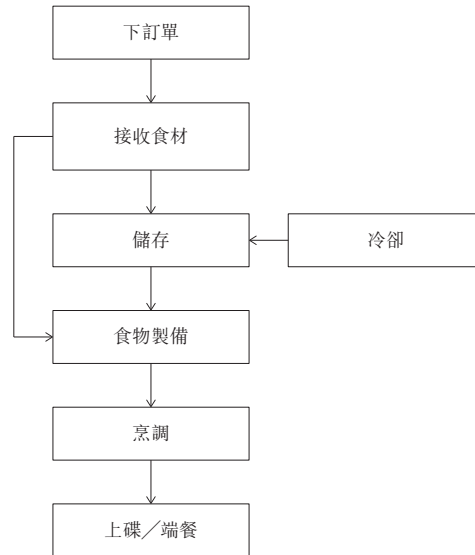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益其中一部分乃源自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該等客戶並未於本集團的餐廳用膳。由於網上訂購食品熱潮大行其道，故本集團近期與第三方食品到會服務供應商訂立夥伴協議，以計量網上到會服務方面的銷售額是否使餐廳收益有所增長。

業 務

於本集團餐廳訂購食品及製備物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現有顧客提供優質菜餚，並吸引潛在新顧客。

下圖顯示於本集團餐廳訂購食品及烹調食物過程：



由發出採購訂單至接收食材

本集團各餐廳主廚定期監察供應貨物水平並決定將會採購的食材種類及數量。主廚會向本集團採購部下訂單，而採購部將向獲認可供應商下訂單。於食材付運後，各餐廳主廚或指定負責人員將檢查已收到的付運食材質量可接受，且數量充足，並確保訂單與送貨通知單上的資料相符，方會確認接收食材。送貨通知單及／或發票其後將轉交予本集團會計部。所有採購食物均由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發票支持。主廚亦會監察存貨水平，確保存貨足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將會重新訂購數量不足的材料，倘於緊急情況下需要一定數量材料惟未能於常規送貨時間獲得有關材料，本集團則會向其他獲認可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每一種食材均有一間以上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有關本集團採購主要食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供應商」。

儲存

各餐廳主廚負責確保妥善處理及儲存食材。就新鮮及易變壞食材而言，本集團保存手頭上最小份量食材，一般情況下不超過兩日。就不易變壞食材而言，本集團確保根據個別營運要求於各餐廳保存足夠存貨。食材付運至本集團餐廳後，本集團將按照

業 務

程序以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儲存食物。本集團三希樓及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冷藏櫃將新鮮水果蔬菜與肉類、家禽或海鮮分開保存。本集團每月對食材進行盤點。此外，本集團於各餐廳均委任衛生督導員，以加強監督餐廳食物安全。

由於所有發出的採購訂單均符合需求，每日送貨，而主廚、總經理及會計團隊均密切監察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食材及飲品存貨過剩堆積的情況。

食物製備

由於本集團現時未設有中央廚房，故所有食材及菜餚均於各間餐廳製備。於主廚協調下，於按照食譜烹調食物的不同過程中均分工合作各司其職，以確保效率及質素。分工合作包括洗菜、切菜、煮菜及烹調。

冷卻

已製備但毋須即時烹調的任何食物將會冷卻(即冷藏)，以保持新鮮、品質以及減低細菌滋生的機會。

烹調

年資經驗不同的廚房員工均會將菜餚冷卻，各餐廳主廚將監察廚房員工烹調的整個過程。

上碟及端餐

如有需要，主廚將妥善烹調後的材料上碟並檢查菜餚品質及菜式上碟的擺放觀感，其後再端餐送往顧客享用。

品質控制

本集團餐廳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認為食物及服務質素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其中一個優勝之處在於本集團餐廳提供的優質食物及員工提供的優質服務。本集團已於所有餐廳實行嚴格品質控制制度，而員工將嚴謹遵循有關制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整體食物安全措施。此外，於各間餐廳，相關餐廳總經理或副經理或主廚每日分別負責確保衛生及食物品質。

業 務

食物品質

為確保本集團食物品質，所有用於烹調菜餚所採購的材料僅會向餐廳主廚指示的獲認可供應商或預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定期保持聯絡，而所有付運至本集團的材料均於收貨時由員工檢查，以確保有關材料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倘材料並不符合本集團品質規定，則會退還予有關供應商。倘供應商持續未能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本集團將考慮更換有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重大的食品質量問題以致須更換其任何獲認可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大量材料均為易變壞食物(例如新鮮肉類、家禽、海鮮及蔬菜)。本集團餐廳主廚及總經理負責採購該等易變壞食物而彼等亦會確保僅會採購足夠份量材料，以免堆積過量存貨及廚餘，令本集團經常使用新鮮材料烹調食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委聘任何外部人士或檢測機構進行獨立於供應商的檢測。主廚及餐廳經理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評估所提供的材料品質及價格以及供應商服務質素。

本集團採取食物衛生政策。本集團各餐廳均設有經認證的衛生督導員及衛生經理，以符合食環署規定並監察餐廳的衛生情況。視食材性質而定，所有食材原材料及半加工食材均須儲存於有罩貨架或冷藏室。廚房員工將定時檢查儲存溫度，以確保食材在所需溫度下儲存。所有食物處理人員於加工食材之前必須對雙手進行消毒，且於加工食材過程中必須佩戴手套。每間餐廳的主廚將會持續為廚房其他員工提供在職食物加工及衛生培訓。廚房員工將定時對廚房進行清潔工作並填妥清潔項目清單，而部分清潔工作(如洗碗、清洗餐桌用布及滅蟲)已外判予第三方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

製備

本集團所有食材及菜餚主要由初級廚師製備，並由每間餐廳的主廚監督。菜式於離開製備區後交給服務生上菜予顧客之前由本集團廚房主廚檢查。於本集團餐廳，主廚將確保每道菜式乃根據若干菜式擺碟要求製備並適合可供一般人食用。任何未達到標準的食物將被退還再製備及／或烹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並無接獲任何針對食物而作出的重大投訴或索賠，亦毋須接受任何政府機構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因任何食物安全問題就食物衛生進行的調查。

業 務

服務質素

本集團餐廳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妥善管理顧客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達到顧客期望，此情況可能對吸引顧客光臨本集團餐廳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各餐廳的總經理及主廚每日會舉行簡要會議及作出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服務質素。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收集意見，分別為：(i)擺放於本集團所有餐廳的顧客意見卡；(ii)電話熱線；(iii)本集團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及電郵。本集團總經理將於每日簡要會議討論顧客意見及市場推廣部將與相關人員編製所有意見並識別及評估有關問題，以改善本集團整體服務質素。本集團總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人員討論有關意見，以改善本集團整體服務質素。

本集團一經接獲餐廳顧客的投訴後，總經理將嘗試於餐廳層面解決有關問題，直至顧客滿意為止。於一般情況下，倘投訴牽涉菜餚味道或質素問題，本集團通常會以另一道菜餚更換或為顧客取消訂單。倘投訴與本集團員工有關，餐廳經理將會直接處理，以解決有關問題。有關投訴均記錄在投訴日誌簿內，以便本集團管理層跟進。

本集團確保各員工於加入本集團及獲聘用時接受適當培訓。本集團就申請人的工作知識、相關經驗、性格、整體態度、溝通技巧及為提升向顧客提供服務質素的成熟程度進行評估。經過培訓的樓面員工殷勤謹慎、高效快捷、彬彬有禮，對顧客主動積極、熱情好客。本集團各餐廳經理於日常營運中與樓面員工舉行簡要會議，經理會與員工討論顧客提出的意見。有關會議有助樓面員工維持並改善服務水準及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與食物中毒有關的重大投訴，亦未接獲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客戶提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賠償的任何投訴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多數客戶投訴並不重大，以及與食物品質及服務質素有關。

用餐環境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用餐環境於餐廳日常開門營業前達到可接受條件，本集團餐廳總經理必須進行開門營業前程序，當中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確保廚房及用餐區域乾淨、衛生、軟件準備就緒、檢查餐桌佈置以及確保所有餐具整潔乾淨。餐廳每日關門時，當值經理亦會仔細檢查餐廳關門核對清單。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定期為本集團所有餐廳提供滅蟲服務及清潔服務。

業 務

供應鏈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須符合本集團內部品質標準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標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維持令人滿意的質素，本集團將就品質標準事宜向供應商提供意見。

本集團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顧客主要為普羅大眾市民當中的零售顧客。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顧客群基礎性質分散，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本集團五大顧客於實際情況下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從事酒吧營運業務的百嶺訂立協議，據此，迅海及天誠因鄰近三希樓及心齋，將於經營時段期間及該時段後向為顧客訂購外賣食品的百嶺提供來自三希樓及心齋的外賣食品。

所提供的服務： 迅海及天誠於一般經營時段及該時段後向百嶺提供來自三希樓及心齋的食物及飲品

迅海及天誠應確保及時安排充足員工提供食物

附加費(附註)： 所下訂單總價的70%

最低附加費(附註)： 每月140,000港元

發出發票及結付有關款項： 應每月向百嶺發出發票並應於收訖發票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結付

終止： 訂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附註： 附加費及最低附加費主要按本集團於一般營運時段後營運所產生的額外超時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以上協議從百嶺所得的收益為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5%。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嶺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及4.9%。除百嶺外，本集團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無單一顧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超過5%，因此，本集團於往績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百嶺的其中一名股東為鄧先生，而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間供應商為由鄧先生的親屬持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百嶺並非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本集團供應商—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

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若干顧客提供3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顧客概無發生重大糾紛。

本集團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本集團亦委聘承建商為餐廳進行裝修，同時亦已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清潔服務供應商、廚具用品及滅蟲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乃經管理層團隊諮詢主廚及餐廳總經理意見後挑選。於識別供應商時，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於市場上物色某一特定食材樣本，並會率先採購少量樣本，以供管理層團隊內部評估。本集團將僅會於新供應商經管理層團隊認可後，在該名新供應商具備必需資歷、在市場上享負盛名兼且營運及財務方面表現穩健，而有關建議供應條款為本集團接納的情況下，方會委聘該名新供應商。經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認可後，新供應商方可獲納入本集團獲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亦會定期審閱名列於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資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包括超過70名供應商的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超逾2.4年。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成員間中到訪該等食材的生產源頭，以掌握第一手資訊，以確保該等食材質素及安全後，方可經本集團餐廳使用，而該等食材的生產方法亦須為本集團可接納者。

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向本地供應商訂購飲品，而有關供應商以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飲品。

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惟倘於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物色後備供應商，因此可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仍可靈活向不同供應商訂購食材。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食品原材料供應商，故董事認為，儘管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不會導致出現食材短缺的重大風險，而本集團亦不會因付出大幅超過現行市價的價格後無法獲得質素相近的食材而承受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此乃香港餐飲業的一般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無法獲得足夠數量食材或本集團食材供應出現短缺或中斷而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就採購成本而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物
1	高標準(中國) ^(附註)	食材供應	香港	4	41.2%	蔬菜及淡水魚類
2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香港	2	16.3%	海鮮
3	Chit Hing Tak Cheung Frozen Meat Co	食材供應	香港	1	12.5%	凍肉
4	供應商B	耗材供應	香港	3	4.6%	餐廳耗材
5	福鷹有限公司 ^(附註)	食品貿易	香港	4	3.6%	副食品
					<u>78.2%</u>	

附註：高標準(中國)及福鷹由本集團的前身集團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向高標準(中國)及福鷹採購。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高標準(中國)及福鷹進行的採購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物
1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 (Shiny (China) Limited) <i>(附註1)</i>	食材供應	香港	1	20.4%	海鮮及家禽
2	康之源 <i>(附註2)</i>	食材供應	中國	1	13.1%	蔬菜及淡水魚類
3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香港	3	12.6%	海鮮
4	Chit Hing Tak Cheung Frozen Meat Co	食材供應	香港	2	10.5%	凍肉
5	Chinki Trading Co.	食材供應	香港	3	4.8%	海鮮
					<u>61.4%</u>	

附註：

- (1)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的外甥女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晴朗(中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 康之源由高標準(中國)全資擁有，而康之源由前身集團間接擁有。康之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予本集團前僱員鄧先生的胞姊／妹。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康之源進行的採購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8.2%及61.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為41.2%及2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供應商在一般情況下授予本集團零至60日的信貸期。在本集團按貨到付款基準結清款項的情況下，若干供應商方會向本集團提供折扣。

業 務

委聘康之源

康之源由本集團的前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向康之源採購食材。於向康之源採購食材前，本集團向高標準(中國)(為康之源當時的唯一股東兼本集團的前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採購食材，而高標準(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康之源出售予本集團前僱員鄧先生的胞姊／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之源為本集團第二大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康之源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康之源及高標準(中國)的採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品質問題，亦無發生高標準(中國)及康之源向本集團供應的食材出現缺貨或中斷的情況。

鑑於康之源過往提供的食材品質令人滿意且準時付運食材，惟本集團持續委聘康之源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食材供應商。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委聘供應商乃行內慣例，惟供應商須提供優質食材並可於本集團滿意的情況下準時付運貨物。本集團已將食材供應廣泛分佈予其他食材供應商，當中具體表現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標準(中國)採購量由4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趨勢下降足以證明本集團減少對高標準(中國)的依賴程度，而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趨勢下降亦證明本集團減少對康之源的依賴程度。本集團董事亦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可資比較供應商，預計於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方面不會出現困難。

監察本集團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會通知彼等有關供應的問題，提出改善彼等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方面的意見，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前往供應商生產地址進行實地訪查，以核實生產方法。為確保本集團所獲食材的質素水準保持一致，而本集團現正以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價格接收食材，本集團收集有關食物價格的市場情報，同時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了解市場走勢以及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材的最新情況。倘出現任何跡象或趨勢顯示若干食材定價與本集團所獲食材的質素不符，高級管理層人員將調查有關事件，以了解有關理據，提防供應商可能收取回佣或其他類型的盜用公款情況。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給供應商最新資訊，使其知悉本集團實際需要，以確保本集團廚房在減少不必要的堆積存貨以減低食材變壞情況的同時，將備有足夠食材以滿足預期需求。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有關供應商回佣的情況或本集團僱員於採購食材時發生欺詐情況。為提防向供應商作出任何回佣安排，本集團已實行若干政策，例如，向預批供應商採購，結付本集團總辦事處所採購的食材，以及於員工手冊內載列有關防止賄賂及貪污的政策。

原材料及耗材

本集團餐廳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為食材及飲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地入口商就(i)鮮肉(例如源自中國的家禽)；(ii)源自美國的凍肉；(iii)源自中國的蔬菜；(iv)一般源自東南亞及日本的海鮮；及(v)源自中國的淡水魚，進行採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16,325	89.2	17,840	91.3
飲品	1,073	5.9	988	5.0
其他耗材	895	4.9	714	3.7
總計	<u>18,293</u>	<u>100.0</u>	<u>19,542</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7%。有關百分比的增幅與同一期間的已採用原材料及耗材一致，分別為9.7%及6.8%。

有關闡述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透過下列方法監察食材：

- 即時了解本集團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定價；
- 監察付運至本集團餐廳的食材質素及數量，並將有關食材質素與向供應商所支付款項作比對；及
- 對發票進行隨機審計並將有關發票與所接收的食材質素作配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食材價格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飲品成本概無重大變動。然而，本集團認為透過適度上調個別菜餚價格，可將本集團食材的採購成本當中的部分增幅轉移至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並無出現任何食物供應中斷、提早終止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無法獲得足夠數量食材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市場認可

得獎餐廳

本集團為餐廳取得以下獎項及認可：

獎項

年度	獎項	頒發實體	得獎者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最佳餐廳 (The Best Restaurants 2011, 2012, 2013, 2014 and 2015)	飲食男女	三希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餐飲獎—最佳中國地方菜 (2012 Food & Drink Awards — Best Regional Chinese)	Timeout Hong Kong	三希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南華早報100強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s 100 Top Tables 2013)	南華早報	三希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美食家(素菜獎冠軍) (The Foodie Forks 2013 Winner of the Veritable Vegetarian Award)	Foodie Group	心齋
二零一四年	中菜餐廳獎10強—四川 (Top 10 Restaurant Award in the category of Chinese — Sichuan)	WOM guide	三希樓
二零一五年	傑出證書(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TripAdvisor	三希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必吃餐廳獎 (Best-ever Dining Awards 2015) — 必吃素食店	新假期周刊	心齋
二零一五年	全球素菜餐廳25強中的第18強	The daily meal	心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素食/有機餐廳獎10強 (Top 10 Vegan/Organic Restaurant Awards 2015)	HappyCow and Natural & Organic Products Asia	心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U Favourite 食品獎 (U Favourite Food Awards 2016) — 我最喜歡的外省菜館	U周刊	三希樓
二零一六年	人民愛我Yelp! (People Love Us on Yelp!)	Yelp	三希樓及 心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啖啖出色(中菜—四川) (Bites of Distinction 2016 (Chinese — Sichuan))	Crave Magazine	三希樓及 心齋

業 務

年度	獎項	頒發實體	得獎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啖啖出色(健康概念) (Bites of Distinction 2016 (Healthy Concepts))	Crave Magazine	心齋
二零一七年	攜程美食林一臻選	攜程	三希樓

證書及認可

日期	證書	認可實體	得獎者
二零一一年	蔡瀾推薦的香港其中一間最佳餐廳	蔡瀾知己會	三希樓
自二零一四年起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的一間高質素餐廳	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三希樓及心齋
自二零一四年起	成員—優質旅遊服務機構 (Member—Quality Tourism Services Association)	優質旅遊服務機構 (The Quality Tourism Services Association)	三希樓及心齋
自二零一五年起	有營食肆	衛生署	心齋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業分佈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餐飲食肆。香港有眾多川菜、素食及日本菜餐廳與本集團餐廳競爭，而部分餐廳的目標顧客類別亦與本集團餐廳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香港大約有500間川菜餐廳，日本菜餐廳則超過2,500間，而素食餐廳則超過500間。提供全套服務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聲譽及食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食及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4.3%、4.2%、4.9%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餐飲業收益的市場份額為0.07%。

業 務

本集團認為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優勢，原因為：(i)本集團認為食物質素及真材實料的菜餚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ii)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的人才出現短缺(尤其是廚師)乃新加入餐飲業對手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廚師固定團隊乃本集團優勝於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及(iii)食物及服務質素亦為食客其中一個挑選標準，而顧客可能鍾情於挑選老字號牌子的餐廳，原因為食物質素、過往用膳經驗、品牌效應以及社交媒體及其他顧客的推薦等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面對業務當中一部分的競爭情況。有關該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率競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餐飲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保險

本集團主要投購(i)僱員受聘於本集團餐廳及辦公室過程中受傷、患病或身故的賠償保險；(ii)有關患病、受傷或顧客私人財產損壞索賠的公共責任保險；(iii)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行內的所有商業物品的嚴重損壞保險；(iv)遺失存放於上鎖保險箱、抽屜或業務物業收銀機的現金以及遺失交易過程中的現金的金錢保險；(v)額外營運成本的溢利損失保險；及(vi)物品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充分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並與香港標準行業慣例一致。

已租賃的餐廳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均於已租賃物業經營，而本集亦已為香港總共八間餐廳物業訂立特許或租賃協議，其中一間作為辦事處用途，餘下數間則作為餐廳物業及宴會廳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惟本集團位於浪人灣仔的餐廳場所除外，該餐廳物業乃向昌雋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董事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公司)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總開支約11.3%及15.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及辦公室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

編號	餐廳名稱／ 用途 位置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		每月租金	初步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條款
1	三希樓	科達中心七樓	331.29	固定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以及另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2	三希樓	科達中心22樓	305.92	固定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以及另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3	三希樓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1102號舖	不適用 (附註1)	固定或每月 總收入相應 百分比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止五年	無
4	心齋	科達中心三樓	322.14	固定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以及另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5	宴會廳 (附註2)	科達中心五樓	不超過80人	固定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以及另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6	浪人中環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第2至8號 威靈頓廣場 六樓部分	229.33	固定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止三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

業 務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		每月租金	初步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條款
	用途	位置					
7	浪人灣仔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75至191號 京城大廈 二樓A室	288.34	固定	固定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	可選擇重續 三年
8	辦公室	科達中心四樓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以及另 外選擇重續 兩年

附註：

- (1) 預期「三希樓」品牌名下的新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試業。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租賃宴會廳物業。

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自其各自開始營運後已租賃有關場所，而本集團與科達中心業主保持穩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業主任何跡象表明彼等可能不會續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租金大幅上升幅度與可供重續租賃時的市場價格不符。

業 務

牌照及批准

營運牌照及證明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當政府機構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全部必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表載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牌照／登記類別	餐廳／會所	牌照號碼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有效期	註釋
普通食肆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七樓)	2213134673	Dorwin Asia Limited(附註1)	331.29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普通食肆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22樓)	2218803763	迅海	305.9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普通食肆牌照	心齋	2213152305	Dorwin Asia Limited(附註1)	322.1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獲准售賣冰凍甜品、刺身及壽司
普通食肆牌照	浪人中環	2218810321	確陞	229.3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獲准售賣刺身及壽司
普通食肆牌照	浪人灣仔	2212810842	確陞	288.34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獲准售賣刺身及壽司
合格證明書(附註2)	宴會廳	C/3333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酒牌	三希樓(科達中心七樓)	5213003675	祝嘉輝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業 務

牌照／登記類別	餐廳／會所	牌照號碼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有效期	註釋
酒牌	三希樓(科達中心22樓)	5218803229	Leung Tak Kei 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酒牌	浪人中環	5218828703	Pang Chi-wing, Gi Gi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酒牌	浪人灣仔	5212826945	Chow San Mei 女士(附註5)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會所酒牌	宴會廳	5318820278	Tang Daniel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七樓)	WT00027103- 2017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22樓)	WT00020857- 2015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心齋	WT00027104- 2017	天誠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宴會廳	WT00027101- 2017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浪人中環	WT00027152- 2017	確陞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浪人灣仔	WT00022094- 2015	確陞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業 務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七樓的三希樓及位於科達中心三樓的心齋的餐廳場所牌照均由該場所業主持有，並連同有關餐廳場所一併租賃予本集團，作為租約其中一部分。自該等餐廳於科達中心開始營運後，已設有有關安排。
- (2) 宴會廳僅作為用膳座位範圍用途，只供本集團會員食用從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所訂購的食物。因此，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該宴會廳獲發牌為會址。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安排將酒牌由祝嘉輝先生持有轉為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有關轉讓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牌人為本集團僱員。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安排將酒牌轉讓予Chow San Mei女士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牌照及證明書均有效並具效力，而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導致無法重續及吊銷本集團任何牌照或證明書的情況發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時代廣場的新三希樓尚未開業。本集團現正為該餐廳申請普通食肆牌照以及其他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違反本集團或酒牌持有人所持有的持牌條件相關的指控或罰款。

僱員

本集團全體員工均居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16名全職僱員及26名臨時或兼職僱員(作為餐廳員工)。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總數按職能分類為各個組別的明細：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行政	
財務及會計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餐廳員工	
餐廳經理	4
廚師及廚房人員	61
服務人員	47
清潔人員	16
總計	<u>142</u>

業 務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概無重大糾紛。

培訓

本集團向新招聘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主廚會培訓新招募的廚房員工，而每間餐廳的總經理在一般情況下會負責培訓新服務員工。

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循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安全手冊，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措施，可預防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場所可能發生的一般意外。此外，本集團向全體新招聘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數字及嚴重程度，有關措施亦屬充足有效，可預防嚴重工傷發生。

本集團個別餐廳經理負責員工健康及安全。任何意外將會直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彙報，以符合適用勞工法例及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有關僱員工傷的報告。該等工傷主要牽涉餐廳環境常見的輕微受傷情況，例如，割傷、燒傷以及滑倒跌倒等受傷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錄得三宗、五宗及七宗工作相關的受傷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上述15宗個案當中，七宗個案仍在處理，而其他八宗個案已經透過本集團僱員賠償保險政策獲得補償。有關索償概無引致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董事認為，該等索賠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亦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招聘員工及挽留員工

餐飲業的招聘情況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提供的薪金及福利非常優厚。本集團僱員亦可能獲得獎金獎勵、酌情花紅、長期服務獎賞以及交通及醫療開支方面的補貼。本集團認為可透過招聘政策吸引、鼓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而言極其重要的僱員。

本集團主要透過僱員介紹及於餐廳場所以外刊登招聘廣告的方式招聘服務及廚房員工。本集團主要透過網上招聘網站的公開市場招聘辦公室員工。

為符合市場慣例，除本集團全職員工外，在員工告假或因特別活動或季度繁忙高峰時而引起員工臨時短缺的期間，本集團亦會招聘臨時或兼職員工。本集團通常按小時計算招聘有關員工，而該等員工在一般情況下獲分配執行低技術要求的基本工作任務。

業 務

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臨時或兼職員工已參加經由本集團挑選的強積金計劃或餐飲業行業計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有關香港適用勞工法例的重大違規事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四個註冊商標，惟尚待處理一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本集團亦已申請一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www.topstandard.com.hk**。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i)本集團並無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嚴重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尚未了結的索償或面臨任何具威脅性的索償，而本集團並未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環境事宜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定。本集團營運須遵守香港環保法例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有需要，本集團已就所有餐廳取得水污染牌照。本集團亦已於整個集團內實施各種政策，以確保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廚餘數量最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定所產生的費用約為68,500港元及79,890港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定的費用微不足道。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捲入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面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定。除下文載列的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業 務

董事認為，(i)毋須就下文所述不重大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引致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宜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	補救措施及現況
1	宴會廳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於未取得合格證明書的情況下由迅海經營(「會址牌照」)違反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會社條例」)，而未取得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則觸犯香港法例第123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該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根據所批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經營任何食肆、燒味及滷味店的食物業。	此項遺漏乃由於一名前任行政人員未能完全及準確理解普通食肆牌照項下有關條文並對有關牌照項下獲准從事行業範圍存在誤解。此外，本集團從一名第三方牌照代理得悉，於申請會址牌照過程中，本集團不會被禁止繼續營運。	倘違反《會社條例》第4(1)條，可處20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監禁兩年，如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20,000港元的每日罰款。 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而言，第35(1)(a)及35(3)(a)條規定最高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並在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日另加罰款900港元。	宴會廳已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申請並已取得會址牌照，並已取得有關牌照，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豁免《食物業規例》的營運。 據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此後已取得會址牌照，因此提起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再者，就此項不合規事件展開檢控亦已喪失時效。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期間，浪人中環於暫准食肆牌照到期後在沒有暫准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十四日期間，當食環署正於相關時間辦理續牌申請之時繼續營運，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該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食肆、燒味及滷味店等任何食物業。上述不合規事件乃於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的營運公司確證之前發生。	此項遺漏乃由於當時負責牌照事宜的相關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而且當時欠缺適時的專業意見所致。	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而言，第35(1)(a)及35(3)(a)條規定最高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並在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日另加罰款900港元。	浪人中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取得暫准食肆牌照，其普通食肆牌照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據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此後已取得相關牌照，因此提起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再者，就此項不合規事件展開檢控亦已喪失時效。
3	三希樓(七樓及22樓)、心齋、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宴會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前，並無管有有效的污水排放牌照，觸犯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及12條，該兩條規定凡排放住宅污水以外者均須領取牌照。	此項遺漏乃由於當時負責牌照事宜的本集團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而且當時欠缺適時的專業意見所致。	於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及12條以及第11條的情況下，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如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10,000港元的每日罰款。	三希樓(七樓及22樓)、心齋、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宴會廳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取得污水排放牌照。 據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此後已取得相關牌照，因此提起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再者，除有關浪人中環的不合規事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當日或之前喪失時效外，就此項不合規事件展開檢控亦已喪失時效。

業 務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朱沛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餐廳及會址營運所需一切牌照的續期事宜，並將負責適時準備及提交相關的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並監察該等牌照的到期日。本集團已告知高級管理層及餐廳員工，本集團所經營的餐廳如無有效牌照則不得營業。

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牌照顧問協助牌照申請程序及(倘適用)牌照重續程序，而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就牌照相關事宜的法例及規定最新情況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控股股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彌償責任

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收購確陞前的確陞除外)因其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引致而產生或令其(本集團收購確陞前的確陞除外)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確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確陞因其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引致而產生或令確陞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彌償契據」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彌償契據(確陞)」。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為實現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及[編纂]按協定審查程序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並就該系統改進及糾正特定弱項提供建議。

業 務

工作範圍包括審閱(其中包括)(i)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ii)食物安全管理；(iii)食物及飲品的牌照管理；及(iv)工作場所安全。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執行工作並提呈推薦建議。

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及採納若干新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跟進審核後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已確認有關新程序的實施情況。

一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集團確認營運及日常管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為管理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運作，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發現結果採取並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

-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全面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就本節「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相應提出建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經或即將採取的補救措施能夠防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可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檢討，本集團在跟進檢討後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 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朱沛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餐廳及會所營運所需一切牌照的申請或續期事宜，而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牌照顧問在牌照申請程序及(如適用)續牌程序中提供協助。
-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該委員會亦負責訂立安排以考慮其將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 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及
-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就牌照相關事宜及營運方面的法例及規定最新情況諮詢[編纂]的意見。

業 務

本集團董事及[編纂]意見

經計及(i)本集團已實施(或於適當情況下將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自實施有關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ii)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之舉，並無產生對執行董事品格或能力的任何質疑後，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的[編纂]合適性，且本集團已採取的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有效。

[編纂]於檢討內部控制措施後，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嚴重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的[編纂]合適性，且本集團已採取的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有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發展計劃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本集團擬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編製發展計劃，當中包括(i)擴展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品牌餐廳；(ii)改善「浪人」品牌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iii)設立中央廚房，為本集團現有及新餐廳的營運提供更好的支援；及(iv)提升現有的餐廳及宴會廳、系統升級及遷移總部。

(1) 擴展三希樓及心齋

本集團擬複製「三希樓」及「心齋」品牌餐廳的驕人成績，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由於三希樓及心齋均位於科達中心，為盡量減低兩間餐廳位於同一地點所引致的集中度風險，本集團決定擴展至香港其他地方。

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充計劃的其中一環，第二間「三希樓」品牌餐廳將於香港時代廣場開幕，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新三希樓預計樓面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50個座位供顧客使用。選址時代廣場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本節下文「開設本集團新餐廳」所列的因素。時代廣場為港島區主要購物廣場之一，所處位置人流相對較多，位於銅鑼灣區。本集團相信，該新位置將可為新三希樓帶來裨益，並吸引新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用時代廣場一處物業所以開設新三希樓，現正辦理所需的營業牌照(如普通食肆牌照)申請。董事並不知悉在申請餐廳相關牌照或批文的過程中有任何

業 務

已知的法律障礙。開設新三希樓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5,5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乃透過銀行借款取得)，包括翻新、設備購置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目前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設第二間「心齋」品牌餐廳。該間新心齋將位於香港九龍區，預計佔地約4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高人流的購物商場開設新心齋。開設新心齋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將以[編纂][編纂]及內部資金撥付)，視乎物色到合適地點後特定餐廳的大小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為新心齋物色到合適的地點。

有關開設新餐廳及其預計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開設新餐廳」、「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開設本集團新餐廳

挑選合適地點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認為合適地點乃釐定餐廳長期表現的關鍵因素。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於新地點開設餐廳：

- 抵達便利及顧客人流：該建議地點是否位於高顧客人流的地區以及該建議位置是否方便行人及車輛抵達。
- 大小：該建議地點是否可滿足本集團對大小的要求。
- 租金成本：本集團是否可根據租金成本於獲利情況下經營，且租金成本是否為本集團可接受的成本總額比例之內。
- 可見性：本集團餐廳在該建議位置是否可見。
- 人口分佈：於該建議地點鄰近社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收入水平及教育水平。
- 競爭：(i)該建議地點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餐廳地點；及/或(ii)該建議地點與其他集團經營的其他現有及潛在餐廳之間是否存在競爭，倘存在任何競爭，就數目、大小及業務性質而言的競爭程度。

業 務

-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該建議餐廳可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及投資回本。

開設新餐廳的程序

當本集團於初始階段確定適合開設新餐廳的地點時，本集團基本上遵循下列程序：

- 構思餐廳概念：本集團將會展開內部會議，制定擬設餐廳的初步餐廳概念，如品牌等。餐廳概念將會呈交予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
- 選址：本集團行政總裁得出適合開設新餐廳的地點。
- 評估可行性：待選址後，本集團將就營運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其中包括)鄰近地區的租金成本、人口分佈及人流。本集團亦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將載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測、員工調配及相關牌照事宜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提呈予執行董事作審議及批准。
- 磋商租約：倘執行董事批准地點及餐廳概念，本集團將開始與有意業主就租約進行磋商，乃經考慮租金成本、附近大小相若店舖的可比較租金、租約期滿後加租的可能性。倘執行董事於磋商後滿意租約條款，本集團將與有意業主簽訂租約。倘執行董事於磋商期間任何階段不滿意任何考慮因素，本集團將終止磋商。
- 裝修物業：待簽訂租約後，本集團將與設計師及建築師進行商討，以落實設計及佈局計劃。本集團亦將確保完工時間為本集團可接受者。待執行董事批准設計後，則開展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工程。本集團委聘外部承建商為本集團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
- 申請牌照：於翻新及裝修工程進行之際，本集團將開始申請經營餐廳所需牌照，包括(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治牌照。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第三方專家協助牌照事宜。有關發牌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業 務

- *招攬員工*：本集團將制定聘請新餐廳各級所需的員工數目、其各自職位及職銜、工作要求及薪金待遇。於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探討內部調動及晉升的可能性。其後，本集團將進展至第二階段，開始對外招聘。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成功執行增加香港市場滲透率的擴展計劃，有關市場為本集團目前所專注的市場，此乃由於

- *擴大顧客基礎及增加銷售總額*。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預期將可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現有市場及地理位置的顧客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銷售總額。
- *把握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收益計算，香港川菜餐廳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有關增長乃歸因於各種不同市場推廣努力下香港川菜於中菜當中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ii)按收益計算，香港粵菜餐廳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及(iii)按收益計算，香港素食餐廳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有關增長主要乃歸因於一般人日漸意識到素食所帶來的健康好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更多市場增長機會。
- *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餐廳網絡將增加本集團地域覆蓋，本集團相信有助加深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及
- *提升成本效益*。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餐廳網絡將(i)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ii)提升營運優勢，從而提升成本效益。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擴展香港網絡而已經產生及承諾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及15,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餐廳一般可於大約12至48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而中式餐廳(包括素食餐廳)一般投資回本期約為12至36個月。

業 務

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不預示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原因為面對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時，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有不同。董事相信，鑑於新餐廳的潛在位置位於較四通八達的地點，加上本集團現時的品牌知名度及預期新餐廳的成本架構將與現有餐廳相若，估計第二間三希樓及第二間心齋的收支平衡期將分別為六個月以內及六至12個月，而兩間新餐廳的投資回本期估計為36個月以內，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市場慣例一致。有關本集團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本集團的餐廳」。

(2) 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整體盈利能力

於本集團收購前，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錄得負經營利潤率。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浪人中環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主要乃經營年期尚短及市場定位錯配所致。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浪人灣仔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主要乃定價策略錯配所致。另外，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均欠缺有效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收益的能力較為遜色。

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整體盈利能力的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可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經營利潤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後採取下列措施：

- **調整市場定位。**本集團根據消費習慣分別對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餐牌作出調整，包括針對不同食品設定不同價格，以配合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位處的港島地區的顧客消費能力和口味。例如，本集團在浪人中環推出周末早午餐時段(半自助餐形式)，以舒緩中環周末人流有限的影響；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後，又調整浪人灣仔的「放題」自助餐餐牌，以吸引現有及新的顧客。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推行各項宣傳活動及維持媒體曝光率，藉以(i)宣傳「浪人」品牌的品牌名稱及市場認可度；(ii)提高現有顧客的忠誠度；及(iii)獎勵新顧客光顧浪人餐廳。本集團不時在旗下四間餐廳推出全集團適用的用餐優惠，以吸引更多顧客及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亦推出「浪人」品牌餐廳的宣傳活動，就若干菜餚提供特別折扣，以吸引顧客，例如免費前菜及並未列於常規菜牌上的當季菜餚。淡季

業 務

時，本集團會在顧客結賬後向顧客派發適用於浪人中環的折扣券及食品優惠券，以吸引顧客。本集團亦把會員計劃拓展至浪人餐廳，以增加回頭顧客的收益貢獻。

- **有效成本控制。**本集團採購食材時會挑選合適食材，並確保本集團以優惠價格取得有關食材，藉以執行成本控制。
- **精細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並為餐廳層面員工提供銷售技巧及服務技能的培訓，以確保顧客於本集團浪人餐廳可享受用膳時的暢快體驗。本集團亦發起僱員激勵計劃，以挽留表現理想的員工，以維持人手穩定。
- **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利用顧客在全集團用餐優惠活動下於三希樓及心齋的體驗，進一步宣傳「浪人」品牌。本集團採用全集團管理系統，行政、人力資源及其他配套事宜(包括保養及清潔)等若干營運職能交由總部統一處理，三大品牌的業務單位則相對權力下放，本集團相信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可受惠於集中職能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實際業務單位營運的靈活性。

本集團收購後的營運表現

就浪人中環而言，(i)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1,000,000港元；及(ii)其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則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董事相信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菜牌重整，包括引入當季食品 and 特選食品、剔除受歡迎程度較低的食品以及上調價格。

就浪人灣仔而言，(i)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1,000,000港元；及(ii)其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則錄得虧損約3,000港元。董事相信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放題」自助餐菜牌作出策略調整，並在採購食材時透過以優惠價格挑選合適食材，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的日本料理餐廳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大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增長5.1%，有關增長由於日本料理餐廳漸受香港市民歡迎。鑑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整體表現有實際改善並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達致收支平衡點，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有關措施。

(3) 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計劃中央廚房將具備以下功能：

食物製備

中央廚房乃集中於生產及分銷半加工食物及製備獨門調味料及用於菜餚的香料的食物生產設施。本集團中央廚房目前計劃將履行的食物加工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烹調半加工食物、已加工食材、肉類、湯品及醬汁、用於點心的食材、獨門調味料以及用於菜餚的香料。

本集團經計及其現有餐廳及將於未來兩年內將開設的兩間新餐廳的發展後，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計劃一部分，以支持現有餐廳及未來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始時先在香港新界區設立面積約300至400平方米的小型中央廚房。本集團預期設立中央廚房後，將可統一處理食材與供應品採購、食品處理、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的品質控制，以及包裝、倉儲及配送職能。

食材將於本集團中央廚房加工為半加工或已加工材料，其後付運至本集團於香港的各間餐廳，供彼等採用。有關安排促進食物烹調過程的標準化以及品質控制，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就食材採購磋商批量採購折扣。倘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本集團將可將香港餐廳對食物烹調的部分勞工要求重新分配至中央廚房。

食物衛生及安全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關鍵因素。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程序指引，由食材與供應品採購以至食品製備與處理、品質控制及配送，涵蓋整個生產周期。本集團相信，使用中央廚房將可更好地執行本集團內部的食材採購及製備程序。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餐廳每日每透過將於[編纂]後實施的ERP系統向中央廚房發出生產訂單。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主要負責使用冷藏貨車由中央廚房送貨至本集團旗下各餐廳。食品每日以特備的間隔式食品運送車送出，以確保食品新鮮。

中央倉庫

中央廚房亦將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用途，亦為集中於儲存及分銷食材以及用於本集團中央廚房及餐廳的其他供應物品。預期本集團中央廚房將負責整合餐廳採購訂單以及採購所需食材及其他供應物品。供應商將已下訂單的貨物付運至中央廚房，本集團僱員將按照已制定品質標準對貨物品質進行檢測後，方會接納有關貨物。本集團中央廚房的僱員將根據透過ERP系統所下訂單監控各種存貨的保存期及將所需食材分銷至本集團餐廳。

物流中心

除了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所需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外，本集團亦擬自設運輸隊伍，將若干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運送至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餐廳。本集團計劃自行擁有及營運冷藏貨車。食品每日從中央廚房送出，以確保食品新鮮。本集團會就送貨所用的冷藏貨車衛生及溫度，制定嚴格的程序及規定。有關採購物流設備(包括冷藏貨車)及其預計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洗衣中心

預計中央廚房每日運作12至14小時(即上午四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而本集團計劃將餐廳所用的若干部分織品，交由中央廚房於晚間進行內部清洗。本集團目前將餐廳所用織品(如員工制服、毛巾及桌布)的清洗及烘乾工作外包予公司洗衣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洗衣服務供應商訂立標準格式的服務合約，洗衣價格乃按照送洗織品重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洗衣服務支付約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把餐廳所用的若干部分織品交由內部清洗，將可節省本集團支付的洗衣服務供應商費用，並有助本集團把資源分配至業務營運的其他部分。

業 務

根據前述內容，董事認為使用中央廚房的主要裨益包括：

- **本集團餐廳網絡標準化。**本集團中央廚房令本集團將食物烹調過程的重大部分標準化，以確保各餐廳一致的食物質素並減少所耗用的過剩食材及廚餘。本集團集中的存貨儲存設施亦大幅提升本集團品質檢測集中程度，以確保食材品質一致。
- **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受惠於透過生產產生的規模經濟增長(例如以經濟實惠方式採用食材及本集團中央廚房勞工專門分工各司其職)令食物生產效率提高所帶來的好處。本集團中央廚房可令本集團將採購及食物加工工序集中及減少食材浪費以有效控制成本。
- **使用率更佳。**本集團可透過重新安排廚房設備更好地運用個別餐廳的廚房空間，再者，本集團的中央儲存設施將可提升個別餐廳的空間利用。本集團也可減輕餐廳廚師於食材處理初期的工作量，讓他們專注於後期的食品製備，並為個別餐廳負責食品處理工作的員工重新分配其他職務。
- **存貨管理更為妥善。**使用中央儲存設施可合併存貨儲存、監察及物流功能，有助本集團減少存貨管理開支。本集團計劃由香港的餐廳每日向中央廚房發出生產命令。食品每日從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以確保食品新鮮。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主要負責使用本集團計劃購入和營運的冷藏貨車，將加工食品由中央廚房運送至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各間餐廳。
- **策略性儲備。**使用中央倉庫有利於本集團對季節性食材及供應物料的策略性儲備進行管理，此舉亦可防範食材市場上價格的大幅波動。
- **保護知識產權。**使用中央廚房可有助本集團在減少可存取知識產權的員工數目的情況下，保護本集團專有知識、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較高的任務專屬化水平可令每名中央廚房的廚師僅可知曉食譜的若干組成部分，從而降低洩露風險。

業 務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就規劃及設計中央廚房及就該廚房製造機器設備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一份可行性報告，內容有關設立本集團餐廳的中央廚房及該廚房的佈置及設計(包括裝修及所需設備，例如為中央廚房而設並符合本集團營運及要求的蔬菜離心機、切肉機、攪拌及醃製機以及洗衣機)。[編纂]後，本集團將委聘顧問就中央廚房提供內容更詳盡的建議書，內容包括設施設計、僱員安全、員工培訓、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計劃以及未來擴展能力等。

本集團計劃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支持本集團現有餐廳的中央廚房及日後將會開張的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中央廚房將為本集團餐廳業務營運的中央或餐盒服務系統的核心。在滿足經營中央廚房的規定後，根據《食物業規例》，本集團將須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建設新的中央廚房或翻新現有建築物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以確保其效率及益。本集團將會考慮(其中包括)：(i)餐廳營運的預期需要及服務需求；(ii)食品設備規劃，包括所有客製設備；(iii)每個房間的室內飾面，包括地板、牆壁、天花板、爐台及凹圓形接合座；(iv)管道規劃，包括熱水器、空中污水線、地台去水口及池式地漏、污水線連接及倒流防止裝置；(v)照明規劃；及(vi)通風計劃。

為於物業內配置所需設備，同時反映中央廚房內高效的食物流通和程序，將需要量身訂製若干設備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使用租賃物業作此用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i)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的風險；及(ii)有關業主提前終止租約或拒絕續租的風險，屆時本集團將需花費巨資重新翻新及購置設備以配置於物業內，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受阻。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香港新界區購置面積約300至400平方米的物業，預算介乎12,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編纂][編纂]及按揭貸款撥資進行有關交易。倘出現資金短缺，有關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實際收購將視乎位於相同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以及是否有其他更佳選擇而定。

設立中央廚房(包括翻新及設備購置)及購置冷藏貨車以從中央廚房送貨至餐廳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約為1,200,000港元，將以[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由於本集團會增聘員工或將部分餐廳員工調配至中央廚房，因此預

業 務

期設立新中央廚房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是折舊、按揭還款及員工成本等其他行政成本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合適物業，亦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買賣協議。

(4) 提升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系統升級及遷移總部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翻新工程及添置設備提升所有現有的餐廳及宴會廳，尤其是三希樓及心齋，原因為三希樓及心齋自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大型翻新工程。有關升級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10,000,000港元。有關更新將透過[編纂][編纂]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相信現有餐廳經過裝修更新後可令餐廳環境煥然一新，吸引新顧客並重新聯繫現有顧客以保持頻密接觸。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加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其中包括替換現有的POS系統，以更有效協助管理層收集更為相關的數據、各間餐廳的顧客偏好及用餐習慣，以供本集團構思銷售及營銷策略。

此外，本集團總部現時位於科達中心，該處為租賃物業。根據本集團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租約，本集團現時就總部向科達中心業主支付的總租金為每月14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待現有的科達中心總辦事處的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時，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將總辦事處遷移至租金成本更低、辦公空間更大的租賃物業。本集團相信，遷移總辦事處將可節省租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物業，亦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將用於落實該等策略的預期資本開支及[編纂]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	39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 業務策略及負責 本集團日常營運管 理，並為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	37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	無
祝建原先生	6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加入確陞)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 業務策略，並為提名 委員會成員	祝嘉輝先生之父親及 祝鄭秀滿女士 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即將任命	即將任命	監督本集團 合規及企業管治事 宜，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並為本公司審核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姚德恩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即將任命	即將任命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並為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國基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將任命	即將任命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祝嘉輝先生	39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祝建原先生之子及祝昌輝先生的兄弟
林家煌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朱沛祺先生	32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無
馬達昌先生	56	高級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統籌供應物推廣及監察食品安全和品質	無
黃志雄先生	47	總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監督食物品質、庫存及廚房員工	無
祝鄭秀滿女士 (前稱鄭秀滿)	46	行政經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確陞)	負責確陞的一般行政事宜	祝建原先生之配偶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迅海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祝嘉輝先生亦是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接近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副學士學位。

祝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近十年的行政和財政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美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擔任物業顧問。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在Harton Lee Limited及Asia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調查員及物業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心理學學士學位。

祝建原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擔任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確陞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一部份時加入本集團)。彼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開業以來一直其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香港的Carter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加拿大溫哥華的Facit Addo Office Equipment Limited擔任電子技術員。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的瑞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任，負責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彼於1981年開始擔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祝建原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在香港的遠東航空學校修讀電子及通訊工程。

祝建原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為祝鄭秀滿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52歲，將會獲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為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獨立建議，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女士在審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錢女士在美國紐約的Margolin Winer & Evens LLP擔任主管，負責提供法律顧問、審計及稅務服務。她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的Deloitte & Touche LLP（現稱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P）擔任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7）的項目管理部門擔任經理，其後她轉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部門的投資者關係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她曾於特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於香港的Worldwide Best Consulting Company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彼亦為第十三及十四屆常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錢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市紐約州立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在美國成為註冊會計師。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New York State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錢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美國被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她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聯繫會員。她亦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考獲保險及強積金中介人資格。

姚德恩先生，57歲，將會獲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及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為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獨立建議，彼負責為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獨立建議，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在建築業擁有接近30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在位於新加坡的RSP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建築師。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位於香港的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並從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副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頒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建築學文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頒建築學學士。他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建築師協會的附屬會員。他亦由一九九零年五月開始成為香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

陳國基先生，44歲，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為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獨立建議。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約20年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利德塑膠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於三暉商貿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實施公司的策略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詳情如下。

有關祝嘉輝先生及林家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朱沛祺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近十年的經驗，並在稅收和內部控制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朱先生於一間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予香港的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御藥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32)的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擔任高級核數師。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達昌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被任命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統籌餐廳推廣活動及監察食品安全和品質。馬先生在本公司服務接近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經理。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志雄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任命為本集團的總廚，主要負責監督食物品質、庫存及廚房員工。黃先生在本集團服務接近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廚。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祝鄭秀滿女士(前稱鄭秀滿)，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確陞的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確陞的一般行政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確陞(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擔任營運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確陞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

祝女士於地產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曾擔任客戶辦事處的客戶服務代表。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錦倫旅運有限公司的旅遊櫃檯銷售員，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旅行世界有限公司營運部的導遊。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曾任Midland Reality (Strategic) Limited的高級物業顧問。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曾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Hing Fai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的物業及辦公室經理，負責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祝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就讀於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祝女士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的配偶。

過去三年，祝女士並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祝嘉輝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由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如迅海、天誠（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確陞（由被本集團收購時起），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兼任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擁有深入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並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能夠提供予本集團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地履行作為決策者的職務。董事會亦相信以目前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考慮調整架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設立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段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負責審閱年報及賬目，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監督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公司財務狀況、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及他們的任命及其他董事會提派的工作。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錢一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段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祝嘉輝先生、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陳國基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最少每年就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祝嘉輝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零及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花紅及所獲授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除上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並沒有向本公司任何員工及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根據現正施行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董事總薪酬(扣除酌情花紅)約為800,000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提供諮詢服務予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參與香港《強積金條例》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未有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各自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外，本集團擁有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所作決定，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管理其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 (i) 除浪人灣仔處所由確陞向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公司昌雋有限公司 (Charm Region Limited) 租用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用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特別是本集團餐廳涉及者)均由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ii) 除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按業主要求以股東及董事身分就浪人中環(該處所由確陞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賃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該等租賃協議提供任何其他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已制定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 (iv) 除祝嘉輝先生所持有涉及科達中心7樓三希樓的酒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安排將該酒牌的持有權轉讓予僱員，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外，本集團連同本集團僱員擁有一切有關必要的牌照，以進行及經營餐廳業務，且本集團員工團隊能獨立經營業務，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 (v)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餐廳的商標及品牌，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專利/特許品牌；及
- (vi)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關連方交易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所披露，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一切有關本公司[編纂]後將會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規定。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的聯繫人的營運能力。

與控股股東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會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報告系統，並已成立其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擁有其獨立會計部門，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因此，就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公司擔保以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所持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或其後短時間內解除並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支援本集團[編纂]後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策略。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以及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及Oxlo(統稱「現有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編纂]；及(ii)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份，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讓或促使轉讓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c) 凡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被本公司根據任何可能須要的披露規定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

契諾人進一步知悉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法律、監管機關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上市的聯交所條例及規例的不時規定，須為得到該等機會尋求股東批准，以及契諾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為行使優先權或作為拒絕通知而發出的任何

與控股股東關係

通知可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監管機關或聯交所的規定及法規，契諾人同意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完全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及法規前，可能不得進行建議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對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不得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倘彼將投票，則彼所投票數亦不獲點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例如本公司有否就控股股東現時或未來競爭業務行使控股股東授出的優先權；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4)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讓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倘決定讓其涉及或參與，則須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與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向彼等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彼此之間並無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已維持良好關係。鑑於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整體而言，股東權益將受到保障。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或停止。董事確認，於[編纂]後，下列本集團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會繼續，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昌雋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確陞(作為租戶)與昌雋有限公司(「昌雋」)(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經營浪人灣仔。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	昌雋
租戶	:	確陞
物業	: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2樓2A室
租賃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月租	:	2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重續權利	:	確陞有權續租額外三年，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增加至月租25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於[編纂]前重續租賃協議)。
用途	:	餐廳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乃董事，而祝昌輝先生為祝建原先生之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祝嘉輝先生則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昌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確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等物業向昌雋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基於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應付昌雋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於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50,000 港元

該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每月固定之應付租金作出，該租金乃參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i)過往本集團已付昌雋租金；及(ii)區內類似物業當前市價。

由於一項或多項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故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租賃協議將繼續按持續基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公告規定將使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保薦人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及20.44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本公司另行要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時，豁免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0]條及[20.103]條項下規定。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於豁免到期後，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條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泊車及廣告費用

本集團與Darnassus Limited (「**Darnassus**」，該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一直進行交易，並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arnassus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Darnassus所訂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a) 給予本集團合資格顧客的泊車優惠 (「顧客泊車安排」)

本集團向科達中心停車場泊車，並達到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或宴會廳的最低消費額(「合資格顧客」)的會員提供科達中心免費泊車優惠(上限為三小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其中一間前身集團公司為科達中心停車位供應商(「停車場供應商」)，本集團直接代合資格顧客向停車場供應商支付停車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Darnassus已成為停車場供應商，本集團按照顧客泊車安排向Darnassus支付款項。根據Darnassus與迅海(三希樓的營運公司)及Darnassus與天誠(心齋的營運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兩份服務協議，迅海及天誠各自已同意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Darnassus支付泊車費用，合資格顧客每小時佔用每個停車位的收費為25港元(較使用科達中心停車位的公眾人士應付的停車位時租28港元為低)。服務協議將仍然有效，惟由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透過最少一個月通知終止則除外。

關連交易

(b) 本集團就本集團因自營業務而擁有汽車應付的每月租金(「每月停車場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以來，迅海亦已每月支付向停車場供應商租用停車位的費用，而該停車位供運載貨物的汽車停泊時使用。迅海現時每月支付3,300港元作為向Darnassus租用各停車位的費用，該費用較使用科達中心停車位的公眾人士應付的停車位時租及日租為低。發票每月由停車場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並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付款。

(c) 已付停車場供應商的廣告費用(「停車場廣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獲停車場供應商許可於科達中心入口及科達中心停車場兩個停車位放置廣告，並支付廣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就停車場廣告安排向其中一間前身集團公司支付費用。迅海及天誠每月應付廣告費用分別為每月5,000港元及每月2,000港元。廣告發票每月由停車場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並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付款。

顧客泊車安排、每月停車場租金及停車場廣告費用(統稱「停車場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1條規定，由於所有停車場交易均與停車場供應商進行，故聯交所可能整合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停車場交易項下每年交易金額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根據停車場交易應付總代價每年計算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停車場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於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進行顧客停車安排、每月停車場租金及停車場廣告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停車場交易出現任何變動，以致該等交易於整合時未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2) 來自關連人士的餐飲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本集團餐廳顧客(「餐飲服務」)。
[編纂]後，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繼續享用餐飲服務。

關連交易

餐飲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供自身消費。根據餐飲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5條符合買賣消費者貨物或服務的豁免要求，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董事祝嘉輝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的餐飲服務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餐飲服務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文件日期		[編纂]	[編纂]
		所持	於文件日期	完成後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8,112 (L)	[編纂]	81.12% (L)	[編纂]
祝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12 (L)	[編纂]	81.12% (L)	[編纂]
	(附註2)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JSS集團直接擁有[編纂]權益。鑑於祝嘉輝先生擁有JSS集團全部股權，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及重大股東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及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重大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招股 章程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招股 章程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編纂]完 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Oxlo	實益擁有人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祝建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祝昌輝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4 (L)	9.4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J & W集團直接擁有[編纂]權益。鑑於祝建原先生擁有J & W集團全部股權，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Oxlo直接擁有[編纂]權益。鑑於祝昌輝先生擁有Oxlo全部股權，祝昌輝先生被視為於Oxlo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大股東。

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數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將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集團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提供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經營其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本集團將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並預期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純粹以香港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品牌(即「三希樓」、「心齋」及「浪人」)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多元化的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時至今日所取得的成功，其中關鍵因素在於本集團與時並進，有意向兼有能力可滿足不同市場分部的顧客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迎合期望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體驗不同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致力於整個用餐過程滿足彼等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72,9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的重組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營運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成為營運浪人餐廳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編製均猶如現時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時間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製作及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當日，已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收購確陞已採用購買法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以下所載之因素。

香港的經濟情況

因為本集團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經濟。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中高端市場)，很大程度上受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可支配支出所影響。因此，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或其他例如天災、傳染病、食物安全事件、政治或金融市場不穩定或恐襲威脅或恐怖襲擊等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情況，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收益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及1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該等假設波幅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餐廳收益波幅範圍內：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變動	(7,290)	(3,645)	3,645	7,290
除稅前溢利變動	(7,290)	(3,645)	3,645	7,290
年內溢利變動	(6,087)	(3,043)	3,043	6,087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變動	(7,995)	(3,998)	3,998	7,995
除稅前溢利變動	(7,995)	(3,998)	3,998	7,995
年內溢利變動	(6,676)	(3,338)	3,338	6,676

員工成本

餐廳業務屬服務業，其性質上需要密集的勞動力。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兼職職員的服務費)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亦依靠有經驗的僱員來保障食物及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在本集團接受的水平，並相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挽留員工，且本集團的僱員有助於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成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32.8%及35.5%。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百分比的上升是由於工資的通脹壓力影響。

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會定期修改(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34.5港元，比過往時薪32.5港元增加約6.2%)。加上香港的整體通脹壓力，就熟練和非熟練僱員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面對餐飲行業及其他行業僱主的競爭。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有員工成本上升壓力，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提高工資以聘請僱員，並挽留現時的員工。本集團透過監控及優化運營流程及減少聘請兼職僱員，以管理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10%及2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波動的範圍內：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4,787)	(2,393)	2,393	4,787
除稅前溢利變動	4,787	2,393	(2,393)	(4,787)
年內溢利變動	3,997	1,998	(1,998)	(3,997)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5,680)	(2,840)	2,840	5,680
除稅前溢利變動	5,680	2,840	(2,840)	(5,680)
年內溢利變動	4,743	2,371	(2,371)	(4,743)

由於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及成立新中央廚房，作為業務計劃一部分，於計及預期工資通脹壓力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期檢討後，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開支將增加。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本集團使用的食材及其他耗材(包括廚具及餐桌用布)，以及本集團顧客於餐廳所消耗的飲品。本集團需要穩定的食材及飲品供應，且供應予客戶的食材及飲品需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食材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影

財務資料

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中主要使用的食材包括海鮮、肉類、蔬菜及香料。購自本集團供應商的食材一般按當前市價購入，本集團未有與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會基於有關時間的供求情況而隨市價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18,3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25.1%及24.4%。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並無大幅波動。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因此，此等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且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增長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有關本集團監控及控制食材成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及1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範圍，且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大幅波動的範圍內：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變動	(1,829)	(915)	915	1,82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829	915	(915)	(1,829)
年內溢利變動	1,527	764	(764)	(1,527)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變動	(1,954)	(977)	977	1,95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54	977	(977)	(1,954)
年內溢利變動	1,632	816	(816)	(1,632)

由於本集團設立新餐廳，作為業務計劃一部分，故預期將使用更多原材料及耗材，而有關開支預計將會增加。

租金及有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餐廳及辦公室，因此，本集團須面對香港租賃市場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開支9.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約租金均為按月支付的固定金額。大部分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包括以較高租金重續的選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20%及35%，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該假設波幅處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有關開支的波幅範圍內：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千港元	-2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35%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2,385)	(1,363)	1,363	2,38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385	1,363	(1,363)	(2,385)
年內溢利變動	1,991	1,138	(1,138)	(1,991)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20%	+2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3,653)	(2,087)	2,087	3,653
除稅前溢利變動	3,653	2,087	(2,087)	(3,653)
年內溢利變動	3,050	1,743	(1,743)	(3,050)

本集團近期亦租賃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新餐廳，租金按每月最低租金及該餐廳收入總額的協定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本集團擬擴展餐廳業務並經計及租金的一般通脹壓力，預期本集團實行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佔營運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將上升。

季節性

香港的餐廳業務為季節性，於重大節日前及重大節日會錄得高收益，相信客戶更傾向於重大節日時進行團體聚會，且本集團尤其於冬至至農曆新年期間錄得高收益，因該期間有更多節日慶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十二月及一月的收益超逾同一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至少8%。相反，本集團在餘下數月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由於季節性因素，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準確反映全年可能達成的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並已確認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例如本集團收益確認、物業及設備、租賃方面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898	79,951
其他收入	1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293)	(19,542)
員工成本	(23,934)	(28,401)
折舊	(1,512)	(2,988)
租金及有關開支	(6,815)	(10,437)
公用設施開支	(3,281)	(3,510)
其他開支	(6,072)	(4,404)
融資成本	(149)	(206)
	<u>12,843</u>	<u>10,464</u>
除稅前溢利	12,843	10,464
所得稅開支	(2,138)	(2,131)
	<u>(2,138)</u>	<u>(2,1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705</u>	<u>8,33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 非控制權益	3,747	927
	<u>10,705</u>	<u>8,333</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於餐廳營運中銷售的食物及飲品，以及(ii)會員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為72,9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浪人中環(附註1)	—	—	3,888	4.9
浪人灣仔(附註1)	—	—	4,944	6.2
總計	<u>72,898</u>	<u>100.0</u>	<u>79,951</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確陞。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有關顧客結算賬單的方法，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結算」。

本集團收益上升約7,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00,000港元上升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將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收益納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收益合共約為8,800,000港元。除收購餐廳所貢獻的收益外，本集團錄得由三希樓及心齋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輕微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00,000港元，下跌約2.4%。下跌主要是由於三希樓及心齋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客到訪總數下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餐飲服務及會員費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	72,043	79,124
會員費收入(附註1)	855	827
總計	<u>72,898</u>	<u>79,951</u>

附註：

(1) 會員費乃由於相關會員在個別餐廳參加或重續其會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雜項收入。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1,000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食材、飲品及其他於餐廳營運時已使用的耗材(例如廚具及餐桌用布)。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金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25.1%及24.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16,325	89.2	17,840	91.3
飲品	1,073	5.9	988	5.0
其他耗材	895	4.9	714	3.7
總計	<u>18,293</u>	<u>100.0</u>	<u>19,542</u>	<u>100.0</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員工的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金額分別為23,9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32.8%及3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細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70	26,911
董事酬金	—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1,238
	23,934	28,401
總計	23,934	28,401

折舊

折舊指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一輛電單車折舊費用。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2.1%及3.7%。

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包括餐廳及辦公室場所根據營運租賃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有關而產生的其他開支。租金及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9.3%及13.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及會址租金及相關開支細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希樓及宴會廳(附註1)	4,697	5,661
心齋	2,118	2,242
浪人中環(附註2)	—	1,019
浪人灣仔(附註2)	—	979
本集團總部	—	536
	6,815	10,437
總計	6,815	10,43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租賃宴會廳物業。於此日期前，該等物業乃由前身集團附屬公司租賃。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確陞。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主要指電力、燃氣、水及清潔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4.5%及4.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廣告及宣傳所產生的開支、信用卡佣金、牌照、保險、維修及保養、泊車費以及管理費。管理費指本集團就TSGL代表本集團餐廳支付的行政開支所償付的款項，例如當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由TSGL間接全資擁有時，期內的員工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6,1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8.3%及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225	359
核數師薪酬	56	100
信用卡佣金開支	1,191	1,299
保險	330	467
牌照費	269	314
管理費	2,336	—
泊車費	687	750
維修及保養	434	505
其他	544	610
	<u>6,072</u>	<u>4,404</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0.2%及0.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項目利息		
— 銀行借貸	149	197
— 融資租賃承擔	—	9
總計	<u>149</u>	<u>206</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所適用之香港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2,317	2,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u>2,270</u>	<u>2,325</u>
遞延稅項抵免	<u>(132)</u>	<u>(194)</u>
	<u>2,138</u>	<u>2,131</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受到上述因素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下跌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減幅為22.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4.7%及10.4%。由於本集團按性質將成本入賬，本集團並無呈列毛利率。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增加7,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0港元，增幅為9.7%。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確陞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由本集團收購後額外收益貢獻8,800,000港元，為三希樓及心齋輕微下跌的收益所抵銷。

三希樓的收益輕微下跌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8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00,000港元，減幅為2.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顧客蒞臨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人，並由同一期間每名顧客平均消費395港元上升至412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齋賺取的收益分別為15,1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有關收益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穩定維持於1,000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1,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00,000港元，增幅達6.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餐廳使用的額外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本集團收購確陞後支付，並由三希樓及心齋因三希樓及心齋購買原材料及耗材的開支下跌而輕微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控制存貨，本集團相信此做法可減少浪費及令本集團可以購買較少食材。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4,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00,000港元，增幅達

財務資料

18.7%。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應付確陞聘用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陞向員工發放薪金的人數為46名)；及(ii)本集團總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接管本集團營運的行政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前，行政職能先前由TSGL履行，而本集團向TSGL支付管理費。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增加1,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幅達97.6%。折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確陞起因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進行租賃裝修所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3,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000港元，增幅為53.1%。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三希樓及心齋物業月租增加而訂立新租賃協議後三希樓及心齋物業所支付的月租上升；(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餐廳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後應付該等款項；(iii)與本集團新成立總部相關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與宴會廳相關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公共設施開支

公共設施開支增加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00港元，增幅為7.0%。公共設施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確陞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共設施開支費用。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共設施開支比三希樓及心齋所產生者為低，主要由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日本料理消耗較少公共設施用量(電力除外)。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減幅為27.5%。其他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TSGL與本集團的安排結束所致，根據該安排，TSGL支付三希樓及心齋的行政開支及薪金以及向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支付袍金，其後由本集團以向TSGL支付管理費方式償付該等開支，而該安排於本集團總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後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須支付的管理費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開支列示。有關跌幅由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的其他類別輕微上升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增幅為38.3%。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確陞的額外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增加。

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前溢利減少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00,000港元，跌幅為18.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由於(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餐廳產生的虧損，(ii)本集團總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以來產生的開支，兩者均未能就稅務目的以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產生的純利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因受到上述因素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總收益減少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減幅為2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率分別為14.7%及10.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確陞後由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營運虧損，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租金、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

管理層對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電單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增加9,700,000港元，增幅為318.7%，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融資租賃項下所屬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購買一輛電單車。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翻新的賬面值較三希樓及心齋相對為高。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的食物及飲品以及耗材。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本集團的存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物飲料以及耗材	<u>304</u>	<u>468</u>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6.1</u>	<u>7.2</u>

附註：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帶來的額外庫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1日及7.2日，相對較為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70%的存貨已隨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信用卡公司就本集團餐廳顧客使用信用卡結算所產生的款項及(ii)應收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並獲本集團許可信貸期(按月結算)在本集團餐廳享用食物及飲品的若干客戶款項。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向獲授信貸期的顧客授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集團與顧客的貿易條款乃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信用卡公司結算條款通常於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個工作日。

財務資料

於所述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	364
31至60日	—	16
61至90日	—	4
90日以上	51	124
	<u>203</u>	<u>508</u>
總計	<u>203</u>	<u>50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16
31至60日	—	4
60日以上	51	124
	<u>51</u>	<u>144</u>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日)	二零一七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1</u>	<u>1.6</u>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應收款項加期末應收款項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幅為150.2%。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日，是由於較多按信貸期結付款項的顧客傾向於超過彼等獲允許的信貸期後結付賬單。由於至少一名董事就個人身份而言認識該等與本集團訂立信貸期的顧客，故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超過70%已於隨後結付。

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存款主要包括(i)租金按金；(ii)其他按金；及(iii)預付款項等。租金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大廈管理費按金。其他按金可能包括公用設施(例如：水、電、煤氣)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預付的[編纂]及保險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41	3,058
其他按金	581	1,095
預付款項	273	856
總計	<u>1,895</u>	<u>5,009</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93	954
流動資產	<u>1,602</u>	<u>4,055</u>
總計	<u>1,895</u>	<u>5,009</u>

租金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00,000港元，增幅為193.8%。租金按金增幅主要由於(i)確陞於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ii)為三希樓、心齋辦理續租，因月租上升而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以及(i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宴會廳及總部的租賃開始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

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港元，增幅為88.5%。其他按金增幅主要由於(i)確陞於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為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支付的公用設施按金以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宴會廳及本集團總部的租賃開始。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增幅為213.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預先向專業人士支付的[編纂]。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金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其他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已付租金按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	2,010
應付薪金	1,959	2,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1	3,179
	<u>5,105</u>	<u>7,738</u>
總計	<u>5,105</u>	<u>7,7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與(i)就本集團餐廳經營所採購的食材及飲品，(ii)應付薪金以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餐廳設備及裝置的應計營運開支、應計維修及保養費、應計公用設施開支以及實際租金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約8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增幅達137.9%。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主要由於(i)確陞的貿易應付款項，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及(ii)迅海向其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8	1,518
31至60日	69	459
61至90日	8	22
90日以上	—	11
總計	<u>845</u>	<u>2,010</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1.7</u>	<u>26.7</u>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1.7日及26.7日，此與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支付條款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2,000,000港元超過90%已於隨後結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情況。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增幅為38.2%，主要是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以及本集團總部應佔額外應計費用。

應收／應付／前關連方關連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結餘及交易—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

財務資料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確陞，確陞營運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下表載列於收購確陞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17
存貨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1)	1,931
應收祝建原先生注資款項(附註2)	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07)
銀行借貸	(1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
撥備	(110)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 </u>

附註：

- (1)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931,000港元，與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同。
- (2) 應收注資款項指於收購日期前，祝建原先生同意向確陞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且已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中。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 </u> <u> </u> 1,1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確陞應佔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確陞應佔虧損2,1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93,4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6,2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在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資料

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從經營活動、關連方及銀行借貸以內部方式所產生的資金合併注資，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本集團須要現金以主要作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更多本集團規劃資本開支需求資料，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為本文件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規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透過以下資金來源滿足需求：

- (i) 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編纂]前悉數收回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約19,8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用以支持位於時代廣場新餐廳開業的可用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其中9,8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提取；及
- (iv) 本集團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得經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95	7,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8)	(9,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2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9	(1,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721	1,3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款項。本集團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流動資金淨額乃指經調整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年度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溢利12,8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300,000港元。兩者之間差異乃歸因於對折舊金額1,5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4,500,000港元。主要經計及(i)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1,3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700,000港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6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對食物及飲品的消耗增加而令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貿易結餘增加，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0,500,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600,000港元。兩者之間差異乃歸因於折舊扣除金額3,0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200,000港元所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3,700,000港元。主要經計及(i)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1,500,000港元，(ii)應收關連方／前

財務資料

關連方款項增加1,8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00,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3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香港利得稅分別為3,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利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確陞。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百嶺及祝建原先生款項增加，原因為彼等於本集團餐廳開支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款項及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43,100,000港元，惟以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33,2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3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34,200,000港元，惟以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23,6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1,100,000港元、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2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40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墊款及籌得的新借款。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償還款項、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有關本集團就時代廣場新餐廳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為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墊款9,000,000港元及籌得的新借款1,600,000港元，以償還關連方5,8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6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1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墊款9,000,000港元及籌得新借款1,800,000港元，以償還關連方6,3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3,3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200,000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7,300,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4	468	381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496	1,462	2,610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0,651	19,753	12,522
可收回稅項	—	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1	1,352	8,585
	<u>14,172</u>	<u>23,056</u>	<u>24,098</u>
流動資產總額	14,172	23,056	24,098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5	7,738	9,7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73	895	711
應付稅項	962	550	342
銀行借款	2,339	18,857	20,57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49	50
	<u>12,579</u>	<u>28,089</u>	<u>31,392</u>
流動負債總額			
	<u>12,579</u>	<u>28,089</u>	<u>31,3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93</u>	<u>(5,033)</u>	<u>(7,2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4,2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存款以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分別為12,6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陞的原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收購確陞時尚未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計的[編纂]開支。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貸款協議所載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2,135	5,357	11,07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	13,500	9,500
	<u>2,339</u>	<u>18,857</u>	<u>20,577</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5%至4.75%及2.00%至4.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3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由祝嘉輝先生、祝昌輝先生及鄧崇光先生(「鄧先生」)(祝嘉輝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提供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7,000,000港元由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實體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銀行借貸1,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分別由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作個人擔保以及若干集團實體作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000,000港元亦由鄧先生作個人擔保，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上升約1,7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取出額外銀行借款，惟已於同期因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部分抵銷。新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2,800,000港元，由祝嘉輝先生及祝鄭秀滿女士(祝建原先生的配偶)擔保。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集團以外實體提供的質押以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1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時代廣場新餐廳開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以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800,000港元。

概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據。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電單車。下表載列所述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	49	50
非流動負債	—	193	180
	—	242	23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主要包括購買電單車用作運送食材到餐廳。融資租賃由相關電單車擔保。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均以港幣計值。租期為五年。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即祝建原先生及祝嘉輝先生)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ii)於銀行融資當中的契約出現任何違約或構成任何拖欠情況，(iii)任何限制將限制本集團提取未動用融資。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融資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於申請任何借貸時，亦無受到拒絕。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狀況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項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例如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已發行且未贖回、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擔保或或然負債。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興建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新餐廳時除全數動用現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外，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餐廳及總部租賃物業有關。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履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82	15,03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附註1)	156	9,360
	<u>3,738</u>	<u>24,396</u>

附註：

- (1) 該款項不包括最低租賃期限後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租金。

以上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於所述日期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過磋商及有為期兩至三年的固定租期，並附有可供本集團行使的重續選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租賃時代廣場物業以於「三希樓」品牌下開設新川菜及粵菜餐廳，固定租期為五年，租期期間每年的最低租金均會上調。根據租賃協議，時代廣場新餐廳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最低租金或該時代廣場餐廳的總收入的預先釐定的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未能可靠釐定該餐廳的未來收益，故上文並未計及相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就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新餐廳產生約15,5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977
傢俬及裝置	197	117
餐飲及其他設備	77	105
電單車	—	2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繳資本承擔為零及零。

除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落實及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開支，例如維修、更換或保養現有物業及設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或承擔。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落實業務策略時，未來的資本開支將上升。本集團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預料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4,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計劃除規劃資本開支外，將主要用於(i)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ii)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擴張(包括購買有關物業及購買電單車)，(iii)於九龍開設一間新餐廳(包括支付租金按金)，(iv)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及(v)提升資訊系統。因此，本集團落實計劃的所須資本開支預期約為[58,500,000]港元，其中約[41,900,000]港元(佔規劃資本開支約[71.6]%)預期將由[編纂]撥付，餘下的[16,600,000]港元資本開支(佔規劃資本開支約[28.4]%)預期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策略落實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規劃資本開支為預測性質，乃基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基準及假設」所載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可能視乎當前市場狀況、機會及落實業務策略的實際進度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細明：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1,111	7,185
祝昌輝先生	2	1
祝建原先生	—	9,270
TSGL (附註7)	6,359	203
金標有限公司 (Gold Goal Limited, 「金標」) (附註1及7)	716	—
百嶺 (附註2及7)	2,098	2,760
康仕美醫學激光皮膚護理有限公司 (Healthlase Medical Laser Skin Care Limited, 「康仕美」) (附註3及7)	199	206
明科發展有限公司 (Digit Fu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明科」) (附註3及7)	34	128
鄧先生 (附註7)	132	—
	10,651	19,753
按下列分析：		
應收開連方款項	10,651	16,456
應收前開連方款項	—	3,297
	10,651	19,7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3,534	550
祝嘉輝先生	—	21
昌雋有限公司 (附註4)	—	200
Darnassus Limited (附註5)	—	124
高標準中國 (附註6及7)	416	—
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 (「TS Parking」) (附註5及7)	223	—
	4,173	89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金標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百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百嶺代表其顧客接受後點餐，並根據個別顧客的單餐內容於本集團的餐廳下單購買食物。
- (3) 鄧先生對康仕美及明科有重大影響力。
- (4) 昌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應付昌雋款項指就昌雋出租的浪人灣仔物業的應付租金。
- (5) Darnassus Limited為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應付Darnassus Limited款項指本集團代表於科達中心泊車及於科達中心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顧客所支付的時租泊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該等款項支付予TS Parking, TS Parking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高標準中國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TSGL、金標、百嶺、康仕美、明科、鄧先生、高標準中國及TS Parking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的餘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未有授出任何信貸期的貿易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19,800,000港元當中，超過54%已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餘額分別約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為貿易性質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900,000港元當中，超過59%已結付。

[編纂]前，預期各關連方／前關連方將結付彼等各自的應付本集團非貿易款項，而本集團將結付所有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並以現金償付予各方。

有關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可分類為下列主要類別：(i)向關連方／前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就關連方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服務費，(ii)來自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餐飲收入，(iii)本集團於成立總部前，就TSGL提供的行政服務向TSGL支付的管理費，(iv)代表本集團合資格顧客(於科達中心泊車並於本集團科達中心餐廳花費指定最低款項)向TS Parking及Darnassus Limited支付的泊車費用，及就本集團於停車場內張貼的廣告向該等實體支付廣告費用及(v)就租用浪人灣仔物業向關連方支付應付租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屬交易性質的若干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貿易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了該等款項可以出示賬單結付，而毋須以現金結付，所得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所得者，及該等貿易交易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交易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本集團為確保將可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而採取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其他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項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3	0.82
速動比率(附註2)	1.10	0.80
權益回報率(附註3)	175.6%	72.4%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4)	56.7%	20.7%
利息覆蓋率(附註5)	87.2	51.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6)	0.4	1.7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不適用	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5) 利息覆蓋率乃根據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及稅項除以有關期間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財務租賃項下責任。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淨債務(即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2，而速動比率於同一期間由1.10下降至0.8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有關升幅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確陞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有關貸款由本集團因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引致的流動資產增加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4%。本集團權益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溢利下跌；及(ii)本集團股本基數於本公司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後上升，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祝嘉輝先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部分抵銷。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溢利下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後資產總值上升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該比率跌幅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因未償還銀行貸款款項以及就上述貸款應付利息增加而產生較高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息及除稅前溢利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資產負債比率升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項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確陞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惟由於本集團股本基數上升而部分抵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產淨值，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1.5。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大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惟由於本集團股本基數上升而部分抵銷。

[編纂]及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編纂]涉及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的[編纂]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分別已經或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零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以及[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編纂]涉及的估計開支所影響。相關[編纂]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的損益賬中扣除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或會變動。倘[編纂]因市況而須延期，本集團將產生額外[編纂]以供未來[編纂]計劃之用，本集團未來的純利將進一步下跌。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6,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11,0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乃主要作抵銷應收相關股東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金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最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新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向銅鑼灣時代廣場租用其位於11樓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預期新餐廳租用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5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該物業目前現正進行裝修，本集團預期該新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該新餐廳的預計資本開支為15,500,000港元，包括裝飾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最近已就支持該餐廳初期興建成本而取得循環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動用一部分的[編纂]，償還該筆銀行融資。有關該新餐廳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

財務資料

及心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產生及承諾產生分別約8,3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並主要因[編纂]而產生虧損淨額。然而，就二零一七年六月該月而言，本集團各餐廳收益較高於二零一六年相應月份者。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均達致收支平衡。

近日，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短期措施，豁免餐廳及小販牌照費及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為期一年。由於本集團可免去有關牌照相關開支，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受惠於該等措施。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7,300,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開支，而[編纂]港元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後的權益扣減。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編纂]開支及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包括餐廳開始營運前於時代廣場的實際租金)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政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所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其業務目標，並採取以下目標及實施計劃。[編纂]應注意，該等實施計劃及既定達成時間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多項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列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業務策略」一節。

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發展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計劃以及本集團估計的已用[編纂]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開設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	[編纂]港元	償還本集團已提取的部分已動用銀行融資，以於時代廣場開設新的三希樓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港元	指派專員編製中央廚房的可行性報告—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的處所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開設新餐廳(心齋)	[編纂]港元	提交標書及設計餐廳處所—就心齋處所訂立租賃協議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港元	為中央廚房收購適合的處所，並就收購事宜取得按揭—開始為中央廚房設計處所及生產線
翻新本集團餐廳處所及提升設備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7樓的三希樓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心齋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浪人灣仔
	無	為新總部物色適合的處所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投資於系統更新，並滿足日後業務擴充，以改善營運效率	[編纂]港元	委聘服務供應商安裝ERP系統，並更新POS系統及會計系統
加強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	[編纂]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本集團網上知名度，刊登平面廣告，進行媒體試味，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第三方網站提供折扣，聘用代言人及／或委聘市場研究公司為本集團品牌食物及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市場研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港元	實施計劃
開設新餐廳(心齋)	[編纂] 港元	翻新新處所 取得必要牌照 僱用餐廳員工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 港元	翻新處所及支付翻新工程首期 購買設備 就將產品由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 收購汽車 取得必要牌照
翻新本集團餐廳處所及提升設備	[編纂] 港元	租用新辦公室處所 翻新本集團總部的處所 將總部搬遷至新處所
	[編纂] 港元	翻新浪人中環
	[編纂] 港元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22樓的三希樓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 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編纂] 港元	實施計劃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 港元	設立生產線及進行業務培訓 支付翻新工程開支餘款 購買廚具及容器 取得必要牌照 開始試行營運中央廚房
加強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	[編纂] 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本集團網上知名度，刊登平面廣告，進行媒體試味，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折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翻新本集團餐廳處所及提升設備	[編纂]港元	翻新宴會廳

本集團就新的中央廚房購買處所

部分[編纂]將用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香港新界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處所(「中央廚房處所」)。董事相信，透過自購物業，本集團將能擁有穩定的環境經營中央廚房，以避開租金市場波動的風險，亦可避免在租用物業後因業主與本集團不重續租約而日後遭逼遷中央廚房，繼而可能導致中央廚房業務中斷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發展計劃—(3)建立中央廚房」一節，以瞭解有關擬建立中央廚房的進一步詳情。中央廚房處所的計劃收購開支預期約為12,900,000港元，當中約5,200,000港元將透過向商業銀行按揭中央廚房處所方式撥付，另約7,800,000港元以[編纂]撥付，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以購買中央廚房處所或以購買擬用於中央廚房的設備或將用於營運中央廚房的車輛。董事預期，有關投資(除購買中央廚房處所外)大致於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起計不久前才會作出。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制訂所述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用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妨礙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實施本節所載未來計劃。董事相信，作為[編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編纂]在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原因是此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應付擴展及其他發展需要。[編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提供額外途徑，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擴展業務。股本融資不會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程序較洽商銀行貸款簡單及快捷，特別是本集團毋須依賴其股東就獲取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其所擁有的物業來提供財政支援，令本集團能夠就市場狀況及商機作迅速回應。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有利本集團以較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作為擴張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之用。因此，[編纂]將在集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

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

本集團於以往一直依賴來自其餐廳業務、關連人士墊款及銀行借貸的資金來支持其資本需要。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營公司，可獲得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營公司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屬輕資產性質，因此沒有合適的固定及其他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銀行貸款亦須承受利息風險。近期，本集團取得一項循環銀行貸款，以支持本集團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的擴展計劃。該等銀行借貸以股東提供的抵人擔保以及一名股東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

因此，倘若本集團繼續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為其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對一小群股東構成龐大財政負擔，而股東相信依賴股東提供財政支援將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擁有多源化的資金來源(包括股本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將對本集團有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

[編纂]地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高本集團聲譽及企業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這對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提升其競爭力及收益方面尤其重要。董事相信，[編纂]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及接受監管監督，因此能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另外，董事認為，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更具吸引力，[編纂]亦將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董事相信，隨著品牌知名度增加，加上作為上市公司的信譽，將令本集團於日後為期新餐廳取得更佳場地的機會增加。作為[編纂]實體，我們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且客戶及供應商及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和信譽，營運和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更有信心。

提升企業管治能力

董事相信，[編纂]將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提升。[編纂]後，本集團將須符合在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高標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監督。

[編纂]

本集團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後，將約為[編纂]港元，並已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設立中央廚房，當中：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以收購用作中央廚房的物業，而收購價估計餘額5,200,000港元將以按揭方式支付；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主要用以翻新中央廚房處所，購買設備，購買送貨車輛及租用中央廚房；
- 約[編纂]港元(於相當約[編纂]的[編纂])將用以於九龍新設餐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為一項為數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可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期間取用。提取金額將會按相應的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息。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搬遷辦事處；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會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提升資訊系統；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發行[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足以撥付本節「一實施計劃」所載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編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倘發行[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業務計劃。

倘未來計劃當中任何部分無法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有關狀況，可能將撥付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編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定期存款賬戶，前提是本集團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倘於[編纂]後，董事決定將[編纂]分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本文件所披露者，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會股東及[編纂]有關變動。

倘最終[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編纂]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董事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1頁所載的**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2,898	79,951
其他收入	7	1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293)	(19,542)
員工成本		(23,934)	(28,401)
折舊		(1,512)	(2,988)
租金及有關開支		(6,815)	(10,437)
公用設施開支		(3,281)	(3,510)
其他開支		(6,072)	(4,404)
融資成本	8	<u>(149)</u>	<u>(206)</u>
除稅前溢利	9	12,843	10,464
所得稅開支	10	<u>(2,138)</u>	<u>(2,1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705</u>	<u>8,3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 非控股權益		<u>3,747</u>	<u>927</u>
		<u>10,705</u>	<u>8,33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2.20</u>	<u>1.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027	12,674	—	—
按金	16	1,602	4,055	—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18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7,510
遞延稅項資產	14	85	279	—	—
		<u>4,714</u>	<u>17,188</u>	<u>—</u>	<u>7,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04	468	—	—
貿易應收款項、					
存款及預付款項	16	496	1,462	—	562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9	10,651	19,753	—	—
可收回稅項		—	2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721	1,352	—	—
		<u>14,172</u>	<u>23,056</u>	<u>—</u>	<u>5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	5,105	7,738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4,173	895	—	—
應付稅項		962	550	—	—
銀行借貸	20	2,339	18,857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	49	—	—
		<u>12,579</u>	<u>28,089</u>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1,593</u>	<u>(5,033)</u>	<u>—</u>	<u>8,0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07</u>	<u>12,155</u>	<u>—</u>	<u>8,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	193	—	—
撥備	22	210	460	—	—
		<u>210</u>	<u>653</u>	<u>—</u>	<u>—</u>
資產淨值		<u>6,097</u>	<u>11,502</u>	<u>—</u>	<u>8,0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25	—	—	—
儲備		2,338	11,502	—	8,072
		<u>3,963</u>	<u>11,502</u>	<u>—</u>	<u>8,072</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3	11,502	—	8,072
非控股權益		<u>2,134</u>	<u>—</u>	<u>—</u>	<u>—</u>
權益總值		<u>6,097</u>	<u>11,502</u>	<u>—</u>	<u>8,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月四月一日	1,625	—	—	(136)	1,489	802	2,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6,958	6,958	3,747	10,705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4,484)	(4,484)	(2,415)	(6,89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25	—	—	2,338	3,963	2,134	6,09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7,406	7,406	927	8,33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1,000)	(11,000)	—	(11,000)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附註1(x)及30)	—	8,072	—	—	8,072	—	8,072
於集團重組時轉移 (附註1(vi))	(1,625)	—	1,625	—	—	—	—
於附註1(viii)所述的 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	—	—	3,061	—	3,061	(3,061)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072	4,686	(1,256)	11,502	—	11,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843	10,464
就以下作調整：			
折舊		1,512	2,988
融資成本		149	206
		<u>14,504</u>	<u>13,65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504	13,658
存貨減少(增加)		3	(56)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1)	(1,488)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		(1,306)	(1,8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99)	42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639	(315)
		<u>13,110</u>	<u>10,390</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3,110	10,3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815)	(2,758)
		<u>9,295</u>	<u>7,632</u>
投資活動			
墊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43,054)	(34,154)
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款項		33,210	23,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	—	1,101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8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74)	(352)
		<u>(10,118)</u>	<u>(9,978)</u>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9,010	8,952
向關連方償還款項		(5,755)	(6,259)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28)
新增借款		1,590	1,801
償還銀行借貸		(2,584)	(3,283)
已付利息		(149)	(206)
		<u>2,112</u>	<u>97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12</u>	<u>9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89	(1,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u>2,721</u>	<u>1,35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2,721</u>	<u>1,35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

於下述重組前，本集團創辦人祝嘉輝先生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迅海」）及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65%實益權益，而鄧崇光先生（「鄧先生」）擁有迅海及天誠餘下的35%實益權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SS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650股及350股股份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JSS集團65%及35%權益。
- (ii)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貴公司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JSS集團。
- (iii)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 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kyreach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Everbloom Group Limited（「Everbloom」）、Ironforge Group Limited（「Ironforge」）及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Legion」）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自的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配發完成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均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v) Stormwind Limited（「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tormwind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vi) Everbloo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1港元代價向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TSGL」）（迅海於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迅海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迅海成為Everbloo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Ironforg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1港元代價向天誠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TSGL收購天誠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天誠成為Ironforge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根據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祝嘉輝先生以12,474,350港元代價向鄧先生收購JSS集團35%股權。收購完成後，祝嘉輝先生擁有JSS集團100%權益。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根據祝嘉輝先生指示按面值向JSS集團發行8,111股 貴公司股份。同時， 貴公司分別以4,036,000港元代價發行944股股份予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以4,036,000港元代價發行944股股份予

及Oxlo Corporation（「Oxlo」）（由祝昌輝先生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後，JSS集團擁有 貴公司81.12%權益，J & W集團擁有 貴公司9.44%權益，以及Oxlo擁有 貴公司9.44%權益。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詳情，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根據本公司與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契據，Legion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確陞有限公司（「確陞」）全部股權。完成收購後，確陞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確陞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詳情於附註26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不確定稅項之處理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4,3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並獲准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貴集團日後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除上述所披露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等級以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 貴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額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之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並非共同控制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及已提供食物應收的款項，且已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訂購費乃根據會籍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及付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各報告期間均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一次或多次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例如長期服務金)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之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貴集團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列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減少租金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及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運用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貴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以及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各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修訂對目標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已棄置的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27,000港元及12,674,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提供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受 貴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 貴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所提供食物)	72,043	79,124
會員服務收入	855	827
	<u>72,898</u>	<u>79,951</u>

向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專注於 貴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 貴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有(i)「三希樓」(「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ii)「心齋」(「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iii)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iv)於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收購確陞後，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增營運及可報告分部，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載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收益	57,764	15,134	72,898	—	72,898
分部間銷售	—	64	64	(64)	—
總計	<u>57,764</u>	<u>15,198</u>	<u>72,962</u>	<u>(64)</u>	<u>72,898</u>
分部業績	<u>15,630</u>	<u>3,433</u>	<u>19,063</u>	<u>—</u>	19,063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149)
其他開支					<u>(6,072)</u>
除稅前溢利					<u>12,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56,093	15,026	3,888	4,944	79,951	—	79,951
分部間銷售	—	39	—	—	39	(39)	—
總計	<u>56,093</u>	<u>15,065</u>	<u>3,888</u>	<u>4,944</u>	<u>79,990</u>	<u>(39)</u>	<u>79,951</u>
分部業績	<u>16,162</u>	<u>3,463</u>	<u>(840)</u>	<u>(249)</u>	<u>18,536</u>	<u>—</u>	<u>18,536</u>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206)
其他開支							<u>(7,867)</u>
除稅前溢利							<u>10,464</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開支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稅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269</u>	<u>1,466</u>	6,735
遞延稅項資產			85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9,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21</u>
綜合資產總值			<u>18,88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686</u>	<u>1,268</u>	5,954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的款項			3,534
銀行借貸			2,339
應付稅項			<u>962</u>
綜合負債總額			<u>12,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6,888</u>	<u>1,537</u>	<u>8,563</u>	<u>3,908</u>	20,896
未撥用之物業及設備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
未撥用之預付款項					1,020
可收回稅項					21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 款項					16,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2</u>
綜合資產總額					<u>40,2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838</u>	<u>1,229</u>	<u>822</u>	<u>1,101</u>	7,990
未撥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
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571
銀行借貸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242
應付稅項					550
未分配撥備					<u>60</u>
綜合負債總額					<u>28,74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之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及未分配撥備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撥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款項：					
增加物業及設備	243	31	274	—	2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88	324	1,512	—	1,512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撥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款項：							
增加物業及設備	584	20	806	—	1,410	69	1,4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7	324	876	486	2,983	5	2,988

地區資料

由於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顧客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祝嘉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祝建原先生及林家煌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祝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林家煌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總酬金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祝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祝建原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林家煌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240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捐獻	—	—	12	12
	<u>—</u>	<u>—</u>	<u>252</u>	<u>252</u>
總酬金	<u>—</u>	<u>—</u>	<u>252</u>	<u>252</u>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亦為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
- (ii) 林家煌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由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iii) 祝建原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加入 貴集團。

該等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所有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74	2,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02
	<u>2,162</u>	<u>2,716</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	1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貸	149	197
— 融資租賃承擔	—	9
	<u>149</u>	<u>206</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6	1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970	27,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1,250
	23,934	28,401
經營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和建築物	5,184	8,212
— 餐飲設備	58	182
	<u>5,242</u>	<u>8,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317	2,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u>2,270</u>	<u>2,325</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4)	(132)	(194)
	<u>2,138</u>	<u>2,131</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843</u>	<u>10,46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119	1,7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可扣減暫時差額	—	428
其他	43	(45)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138</u>	<u>2,131</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迅海及天誠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6,151,000港元及748,000港元。

並無呈列迅海及天誠所宣派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每股11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58	7,406
	'000	'000
股份數量：		
以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數量	316,368	495,30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編纂](定義見附錄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50	1,624	1,394	—	7,168
添置	—	197	77	—	2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	1,821	1,471	—	7,442
添置	977	117	105	280	1,4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9,762	1,172	222	—	11,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9	3,110	1,798	280	20,077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79	603	621	—	2,903
年內撥備	829	382	301	—	1,5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	985	922	—	4,415
年內撥備	2,092	504	345	47	2,9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	1,489	1,267	47	7,4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2	836	549	—	3,0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9	1,621	531	233	12,6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私及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為233,000港元。

14. 遞延稅項

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負債)其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7)	(47)
計入損益	85	47	1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	85
計入損益	194	—	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	27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為零及約7,397,000港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515,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515,000港元及1,691,000港元，該等款項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2,64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15. 存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給餐廳營運之食品和飲料等耗材	304	468

16.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	508	—	—
租賃按金	1,041	3,058	—	—
其他按金	581	1,095	—	—
預付款項	273	856	—	562
總計	2,098	5,517	—	562
分析為報告目的：				
非流動資產	1,602	4,055	—	—
流動資產	496	1,462	—	562
	2,098	5,517	—	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餐廳的個別客戶並沒有信用期。由於顧客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內結付。

然而，貴集團向其VIP會員(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貴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以下因素而變更，包括客戶與貴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狀況。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	364
31至60日	—	16
61至90日	—	4
90日以上	51	124
	<u>203</u>	<u>508</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2,000港元及364,000港元。貴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此等款項可收回。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51,000港元及1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貴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顧客清償或相關顧客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16
31至60日	—	4
60日以上	51	124
	<u>51</u>	<u>144</u>

租金按金中包括的40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昌雋(定義見附註19)租賃餐廳所支付的訂金。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存款按每年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	2,010
應付薪金	1,959	2,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1	3,179
	<u>5,105</u>	<u>7,738</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8	1,518
31至60日	69	459
61至90日	8	22
90日以上	—	11
	<u>845</u>	<u>2,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前關連方姓名／名稱	貴集團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100	1,111	7,185	2,571	7,185
祝昌輝先生	—	2	1	2	2
祝建原先生	—	—	9,270	—	10,207
TSGL (附註iii)	4,923	6,359	203	13,621	6,359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附註i及iii)	—	716	—	1,434	2,288
百嶺有限公司(「百嶺」)(附註ii及vii)	—	2,098	2,760	3,669	3,541
康仕美醫學激光皮膚護理有限公司 (「康仕美」)(附註iii及iv)	462	199	206	612	206
明科發展有限公司 (「明科」)(附註iii及iv)	192	34	128	271	128
益達顧問有限公司 (「益達顧問」)(附註iv及vii)	435	—	—	435	—
福鷹有限公司(「福鷹」)(附註v及vii)	269	—	—	727	—
鋒浩有限公司(「鋒浩」)(附註vi及vii)	19	—	—	19	—
鄧先生	—	132	—	554	509
	<u>6,400</u>	<u>10,651</u>	<u>19,753</u>		
分析如下：					
應付關連方款項	6,400	10,651	16,456		
應付前關連方款項	—	—	3,297		
	<u>6,400</u>	<u>10,651</u>	<u>19,753</u>		

附註：

- (i) 金標為TSG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百嶺為迅海及天誠的前關連公司，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擁有百嶺65%控股權益。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百嶺65%股權予鄧先生。
- (iii) 鄧先生對康仕美及明科擁有重大影響力。
- (iv) 益達顧問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福鷹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 (vi) 鋒浩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鄧先生收購迅海及天誠35%股權後，鄧先生不再持有 貴集團任何權益。同時，祝嘉輝先生向鄧先生出售彼於TSGL及百嶺的權益。因此，該等實體自此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9,345,000港元及16,612,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性結餘計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分別1,306,000港元及3,141,000港元， 貴集團未向此等關連公司授予任何信貸期。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2	517
31至60日	734	901
61至90日	—	98
91至180日	290	25
181至365日	—	1,362
365日以上	—	238
	<u>1,306</u>	<u>3,141</u>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交易性款項全部已於 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的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未就貿易性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貴集團擁有涉及貿易性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所依據基準為評估可收回能力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關連方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3,534	550
祝嘉輝先生	—	21
昌雋有限公司(「昌雋」)(附註i)	—	200
Darnassus Limited(「Darnassus」)(附註ii)	—	124
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高標準(中國)」)(附註iii)	416	—
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TS Parking」)(附註iv)	223	—
	<u>4,173</u>	<u>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昌雋為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Darnassus為祝嘉輝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高標準(中國)先前曾為TSG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 (iv) TS Parking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包括祝建原先生及祝嘉輝先生)金額分別為3,534,000港元及571,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性結餘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639,000港元及324,000港元。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47	263
31至60日	109	61
61至90日	83	—
	<u>639</u>	<u>324</u>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列，應收／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借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要求還款條款的眼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2,135	5,357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4	13,500
	<u>2,339</u>	<u>18,857</u>

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息差而定。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3.25%至4.75%以及2.00%至4.75%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1,33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並由祝嘉輝先生、祝昌輝先生及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7,000,000港元，以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的Highland Limited、Hing Fai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F1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1,006,000港元及1,857,000港元，均由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006,000港元由鄧先生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有關公司的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2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報告目的：		
流動負債	—	49
非流動負債	—	193
	<u>—</u>	<u>242</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為5年。年利率固定在於合約日期年利率3.00%。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62	—	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2	—	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0	—	140
	—	274	—	242
減：未來融資開支	—	(32)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u>	<u>242</u>	—	242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49)
於一年後到期須結付款項			<u>—</u>	<u>193</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抵押。

22. 撥備

	恢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10
確認撥備	<u>1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60</u></u>

恢復撥備的規定涉及在各租賃期結束時恢復租用房屋的估計費用。基於恢復撥備的效果不顯著，這些金額並沒有因而被打折扣。

23.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迅海及天誠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迅海及天誠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股份	<u>9,999</u>	<u>1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u></u>	<u><u>100</u></u>	<u><u>—</u></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已按面值發行8,111股股份予祝嘉輝先生。貴公司亦以合共8,07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分別發行944股股份予祝建原先生及944股股份予祝昌輝先生。

上列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 貴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4. 經營租賃承擔

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82	15,036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156	9,360
	<u>3,738</u>	<u>24,396</u>

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用昌雋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3,600,000港元。

以上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應付的租金。

租賃乃經磋商議定，釐定的租金年期為兩至三年。

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可由有關集團實體於租約結束後酌情再續兩年至四年不等的續約選擇，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都必須根據有關條例供款。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除自願供款則外，概無因僱員於 貴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該等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強積金計劃，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代表 貴集團根據計劃規定的費率或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款項可參閱附註9。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集團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確陞的全部股權。此外，祝建原先生同意向確陞注資7,720,000港元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部分條件。確陞在香港從事日本料理餐廳營運。

於收購日期所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717
存貨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i)	1,931
應收祝建原先生注資(附註ii)	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207)
銀行借貸	(1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
撥備	(110)
	<hr/>
獲得的資產淨值	<hr/> <hr/>

附註：

- (i) 於進行收購當日，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1,931,000港元，與收購當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相同。
- (ii) 應收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hr/> 1,10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收入已包括來自確陞的8,832,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溢利已包括來自確陞虧損的2,054,000港元。

因年初開始受收購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收入為93,447,000港元，溢利為6,171,000港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之用，貴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於債務及股權之間達到最優平衡，確保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同時有能力持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披露於相應附註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及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56</u>	<u>22,708</u>	<u>—</u>	<u>7,51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658</u>	<u>24,663</u>	<u>—</u>	<u>—</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見附註17及20)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可能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固定利率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1)。貴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銀行結餘和貴集團其他借貸受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載有關貴集團銀行借貸受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準備假設每個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全年未償還，並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銀行餘額的利率波動不顯著，因此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

如果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為50個基點以上，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溢利分別減少／增加10,000港元及79,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吾等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客戶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就貴集團的營運角度而言，吾等認為欠款風險不重大。

貴集團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由於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基於銀行餘額被放置在信譽良好的銀行，吾等認為欠款風險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033,000港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經計及現有銀行融資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授之銀行融資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擁有足夠資金以為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有關過往的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吾等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及將之維持於吾等視為充足的水準，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無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如何，按期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被列入最早的時間段。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要求應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146	—	—	3,146	3,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4,173	—	—	—	4,173	4,173
銀行借貸	4.11	2,339	—	—	—	2,339	2,339
		<u>6,512</u>	<u>3,146</u>	<u>—</u>	<u>—</u>	<u>9,658</u>	<u>9,658</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189	—	—	5,189	5,1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895	—	—	—	895	895
銀行借貸	2.12	18,857	—	—	—	18,857	18,85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00	—	15	47	212	274	242
		<u>19,752</u>	<u>5,204</u>	<u>47</u>	<u>212</u>	<u>25,215</u>	<u>25,183</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被要求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2,339,000港元及18,857,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很可能行使其自行決定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貴集團的借款在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對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況進行了評估：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 值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	706	1,450	205	2,361	2,3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u>2,249</u>	<u>3,444</u>	<u>13,663</u>	<u>19,356</u>	<u>18,857</u>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關連方交易

除了在過往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自：		
— 高標準(中國)	7,528	—
— 福鷹	650	—
— 百嶺	153	—
— 河源市東江康之源有機食品有限公司(「康之源」)(附註 <i>i</i> 及 <i>ii</i>)	—	603
—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i>i</i> 及 <i>iii</i>)	—	1,136
	<u>8,331</u>	<u>1,739</u>
餐飲收入自：		
— 百嶺(附註 <i>i</i>)	2,802	1,027
— 明科(附註 <i>i</i>)	167	56
— 康仕美(附註 <i>i</i>)	238	67
— TSGL(附註 <i>i</i>)	208	44
— 鋒浩	45	—
— 高標準(中國)	35	—
— 福鷹	225	—
— 祝嘉輝先生	265	319
— 祝建原先生	347	740
— 祝昌輝先生	21	1
— 鄧先生(附註 <i>i</i>)	326	107
	<u>4,679</u>	<u>2,361</u>
支付／應付TS Parking之廣告費用(附註 <i>i</i>)	84	21
已付／應付Darnassus廣告費用	—	56
已付／應付TSGL之管理費用	2,336	—
應付高標準(中國)之經銷服務費用	319	—
已付／應付TS Parking之泊車費用(附註 <i>i</i>)	687	185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泊車費用	—	499
已付／應付昌雋之租金開支	—	1,000

附註：

- (i) 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鄧先生不再於迅海及天誠擁有實益權益的日期)與關連方的交易金額並為該時起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 (ii) 康之源先前曾為高標準(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予鄧先生的胞姊／妹。
- (iii)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的侄女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約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列，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39	1,079
離職後福利	35	47
	<u>874</u>	<u>1,126</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通過當時股東的往來賬目分別結付6,899,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透過資本化應付予彼等的8,072,000港元款項結付彼等的應付金額8,072,000港元或彼等認購貴公司的股份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增加額約為270,000港元，均為融資租賃。

31. 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集團收購確陞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九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已經由確陞之董事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a)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i)	18,630	13,496
其他收入		51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8,008)	(4,932)
員工成本		(6,107)	(4,132)
折舊		(1,577)	(1,909)
租金及有關費用		(4,428)	(3,204)
公共設施開支		(813)	(551)
其他開支		(1,275)	(720)
融資成本		(66)	(210)
稅前虧損		(3,593)	(2,162)
所得稅開支	(ii)	—	—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iii)	<u>(3,593)</u>	<u>(2,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iv)	12,811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717	717
按金	(vi)	1,717	1,517
		<u>15,245</u>	<u>13,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v)	140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vi)	377	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1,101
		<u>947</u>	<u>1,62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	1,446	2,2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viii)	2,194	2,416
銀行借貸	(ix)	18,000	18,000
		<u>21,640</u>	<u>22,623</u>
流動負債淨值		<u>(20,693)</u>	<u>(21,000)</u>
總流動負債		<u>(5,448)</u>	<u>(7,61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x)	110	110
負債淨值		<u>(5,558)</u>	<u>(7,720)</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	—
儲備		<u>(5,558)</u>	<u>(7,720)</u>
負債淨值		<u>(5,558)</u>	<u>(7,720)</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965)	(1,96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93)	(3,5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58)	(5,558)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62)	(2,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	<u>(7,720)</u>	<u>(7,7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稅前虧損	(3,593)	(2,162)
作出調整：		
折舊	1,577	1,909
融資成本	66	21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0)	(43)
存貨(增加)減少	(140)	32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1)	1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12	76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00	(400)
	<hr/>	<hr/>
營運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	(2,619)	5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2)	(254)
所用現金淨額	330	—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	228	(254)
融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17,399	1,908
償還關連方款項	(33,000)	(1,286)
所籌集新借款	18,000	—
已付利息	(66)	(210)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3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8)	6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430
	<hr/>	<hr/>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1,101
	<hr/>	<hr/>

(e) 確陞財務資料附註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來自餐廳營運所提供服務及所提供食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並已扣除折扣。

向確陞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確陞的不同餐廳。首席運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尚未匯總到確陞的可報告分部。

確陞的營運及報告分部為(i)浪人中環；及(ii)浪人灣仔。

收益及分部資料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u>4,078</u>	<u>14,552</u>	<u>18,630</u>
分部業績	<u>(2,170)</u>	<u>(133)</u>	<u>(2,303)</u>
其他收入			51
融資成本			(66)
其他開支			<u>(1,275)</u>
稅前虧損			<u>(3,593)</u>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			
外部收益	<u>5,829</u>	<u>7,667</u>	<u>13,496</u>
分部業績	<u>(1,032)</u>	<u>(200)</u>	<u>(1,232)</u>
融資成本			(210)
其他開支			<u>(720)</u>
稅前虧損			<u>(2,162)</u>

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是指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和稅項的情況下各部門發生的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0,550</u>	<u>5,212</u>	15,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0</u>
資產總額			<u>16,192</u>
分部負債	<u>792</u>	<u>1,564</u>	2,356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1,394
銀行借貸			<u>18,000</u>
負債總額			<u>21,750</u>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分部資產	<u>9,504</u>	<u>4,408</u>	13,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01</u>
資產總額			<u>15,013</u>
分部負債	<u>1,191</u>	<u>1,526</u>	2,717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2,016
銀行借貸			<u>18,000</u>
負債總額			<u>22,733</u>

為監控分部表現並分配分部間的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銀行借貸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性款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9,966	4	9,9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5	1,102	1,577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7	117	2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21	688	1,909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確陞收益總額超過10%。

(ii)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確陞於年內/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確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4,985,000港元及5,821,000港元以及308,000港元及1,62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iii) 年/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30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13	3,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170
	6,107	4,132
經營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4,093	2,934
— 餐飲設備	50	39
	4,143	2,9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53	781	75	5,509
添置	<u>8,927</u>	<u>916</u>	<u>127</u>	<u>9,97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0	1,697	202	15,479
添置	<u>—</u>	<u>170</u>	<u>84</u>	<u>2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13,580</u>	<u>1,867</u>	<u>286</u>	<u>15,733</u>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	149	13	1,091
年內撥備	<u>1,278</u>	<u>271</u>	<u>28</u>	<u>1,57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7	420	41	2,668
期間撥備	<u>1,611</u>	<u>275</u>	<u>23</u>	<u>1,9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3,818</u>	<u>695</u>	<u>64</u>	<u>4,57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73</u>	<u>1,277</u>	<u>161</u>	<u>12,8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9,762</u>	<u>1,172</u>	<u>222</u>	<u>11,156</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家具及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v)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供餐廳運作之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耗材	<u>140</u>	<u>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	195
租賃按金	1,314	1,114
其他按金	528	419
預付款項	198	203
總計	<u>2,094</u>	<u>1,931</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17	1,517
流動資產	<u>377</u>	<u>414</u>
	<u>2,094</u>	<u>1,931</u>

餐廳的個別客戶並沒有信貸期。由於顧客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七日內結付。所有應收款項賬齡為七日內。

(v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	846
應付薪金	78	5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	782
	<u>1,446</u>	<u>2,207</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予確切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41	523
31至60日	—	323
	<u>541</u>	<u>8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127	299
高乘有限公司	1,267	1,567
昌雋	800	400
迅海	—	150
	<u>2,194</u>	<u>2,41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1,394,000港元及2,016,000港元，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貿易性結餘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性質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0	200
31至60日	200	200
61至90日	200	—
90日以上	200	—
	<u>800</u>	<u>400</u>

(ix)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載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1,000	2,50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00	6,00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500	9,500
	<u>18,000</u>	<u>18,000</u>

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息差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確陞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銀行借貸金額18,000,000港元以高乘有限公司、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F1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撥備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確認撥備	1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110</u>

修復撥備的規定涉及在各租賃期結束時恢復租用房屋的估計費用。基於修復撥備的效果不顯著，該等金額並沒有因而有所折讓。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本報告日期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Everbloo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a)
確陞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香港	2港元	—	100%	[100]%	餐廳營運	(b)
迅海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65%	100%	[100]%	餐廳營運	(b)
Ironforg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65%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雋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餐廳營運	(c)
Leg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65%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天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	1,500,000港元	65%	100%	[100]%	餐廳營運	(b)
Sky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65%	100%	[100]%	投資控股	(a)
Stormwin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65%	100%	[100]%	為貴集團 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 服務	(b)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Skyreach，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於香港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規例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c)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仍未到期發出。

33.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

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送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送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議決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辭任；
- (ii) 去世；
- (iii)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vi)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不少於20個工作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不少於10個工作天)的書

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一節「開曼群島公司法」內「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一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

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

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

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4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基於此註冊，祝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當日以來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按面值將一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認購人股份的股份配發予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 (Cayman) Limited (現稱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JSS集團。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44股的新股份予J & W Group及Oxlo。同日，本公司將8,11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
- (c) 於●，股東議決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編纂]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1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本文件發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將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集團重組」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4. 將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將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編纂]科批准[編纂]及買賣，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i)[編纂]於[編纂]當日或前後釐定；(iii)[編纂]協議於[編纂]當日或前後執行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編纂]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編纂]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編纂]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有關權力，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根據(A)供股，(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特定授權除外)：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如有)購回股本之總面值，

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有關日期」)(「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日期維持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述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的步驟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將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根據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請其委任以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自「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回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下跌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此項條文一般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TSGL與Everblo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迅海轉讓1,000,000普通股予Everbloom，代價為1.0港元；
- (b) TSGL與Ironforg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天誠轉讓1,500,000普通股予Ironforge，代價為1.0港元；
- (c) 買賣協議；
- (d) 修訂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確陞)；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種類	到期日
	302935161	迅海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302915280	天誠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五日
	303693169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03693150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登記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種類	申請日期
	304187124	本公司	香港	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304256884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

第35類 — 業務管理

第43類 — 提供餐飲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人	到期日
www.topstandard.com.hk	Stormwind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祝建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祝嘉輝先生直接擁有JSS集團全部權益，而JSS集團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嘉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SS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持有權益。
- (2) 祝建原先生100%直接擁有J & W Group全部權益，而J & W Grou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建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 & W Group擁有的所有股份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詳情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權益	相應持股比例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大致相同。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初步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498
林家煌先生	498
祝建原先生	498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經參照營運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年薪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經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初步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千港元
錢一平女士	120
姚德恩先生	120
陳國基先生	12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為零及約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支付的款項或應付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且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無向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而離職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任何人士(包括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
- (f)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不得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協定為設定購股權；和
- (h)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與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有任何權益。

8. 其他

祝建原先生曾為保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告解散)董事。保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祝建原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祝建原先生亦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保僑有限公司解散及除名，且彼亦不知悉有以上述公司除名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錢一平女士曾為中豪顧問有限公司、達洋國際有限公司及中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該等三間公司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告解散)董事。中豪顧問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達洋國際有限公司於解散前終

止業務。Zhong Hua Co., Limited於解散前終止業務。錢一平女士已確認，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錢一平女士亦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亦不知悉有以該等公司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除名。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於憲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除非呈列相反理據，否則該公司將從登記冊中除名，而該公司亦將解散。

附註2：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編纂]。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會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編纂]港元(不包括開支)的費用。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相關總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本集團未有任何應付股息稅項。

(b)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企業則為15%)。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d)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e) 彌償契據

根據本文件內「[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規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負責)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包括稅務機關就稅項申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稅務重估或類似行動，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須規定本集團每名控股股東均須彌償，並在任何情況下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包括稅務機關就稅項申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稅務重估或類似行動，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

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i)重組；(ii)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iii)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包括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不合規事宜。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i)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ii) 倘若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除外：
 - (1) 於[編纂]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2) 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v)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v) 已於本集團於上文段落(i)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f) 彌償契據(確陞)

根據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確陞)，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己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確陞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確陞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編纂]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確陞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彌償並隨時向本公司及確陞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確陞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公司及確陞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確陞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確陞)，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亦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確陞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確陞因(i)重組，(ii)本公司及／或確陞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以及(iii)確陞在[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的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的損失。

然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根據彌償契據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概不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i) 倘若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計提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撥備；
- (ii) 倘若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ii) 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確陞的責任有關，除非因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或確陞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若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v) 倘若上文(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g)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c) 本集團均未獲授予任何成員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金的任何佣金、折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涉及進行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j)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目前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和
- (k)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編纂][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編纂]則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莊廣燦先生	香港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 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的市場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莊廣燦先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734美元，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本文件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指本公司有關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香港大律師莊廣燦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